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288



2023 年度报告



美丽中国 共创幸福生活

公司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自**1979**年**2**月恢复成立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2023**年末，本行总资产**398,729.89**亿元(人民币，下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26,146.21**亿元，吸收存款**288,984.68**亿元，资本充足率**17.14%**，全年实现净利润**2,698.20**亿元。

截至**2023**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2,843**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个总行专营机构、**4**个研修院、**37**个一级分行、**409**个二级分行、**3,316**个一级支行、**19,025**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46**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13**家境外分行和**4**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拥有**16**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11**家，境外**5**家。

2014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十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3**年，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全球银行第**3**位。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F1+**。



目录

释义	3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4
董事长致辞	10
讨论与分析	12
环境与展望	13
战略执行情况	14
财务报表分析	15
业务综述	31
县域金融业务	48
风险管理	54
资本管理	67
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68
公司治理报告	83
股权结构	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5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107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120
激励约束机制	120
风险治理	121
内部控制	123
内部审计	125
外部审计	127
利益相关方沟通	128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129
董事会报告	130
监事会报告	135
重要事项	137
荣誉与奖项	140
组织结构图	142
机构名录	14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50
备查文件目录	152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153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155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156
附录四 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159
附录五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60
附录六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379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刘守英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黄振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10股2.309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利，共人民币808.11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法定代表人及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谷澍、财会机构负责人刘世栋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行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该等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行相信该等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证其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行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或法规有变，以及有关本行的特定状况等。

本年度报告的展望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一节，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	本行／本集团／农行／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	本行章程	指	根据2024年3月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4]94号)修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5	央行／人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6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3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4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15	三农金融事业部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6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17	绿色金融	指	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18	农银汇理	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农银国际	指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	农银金租	指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	农银人寿	指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	农银理财	指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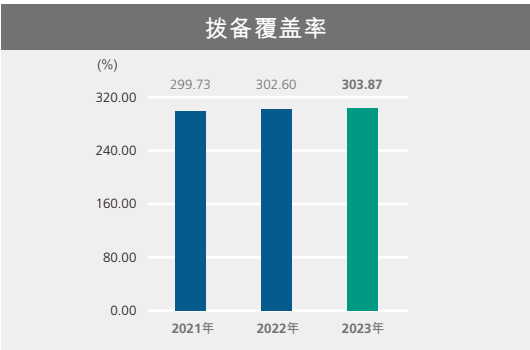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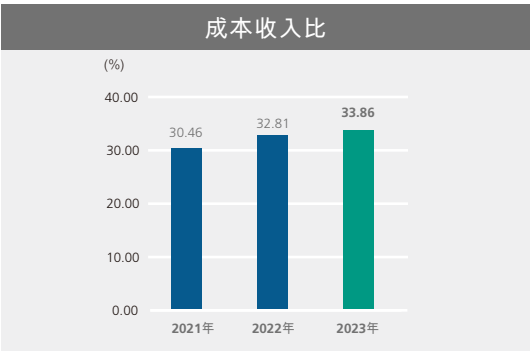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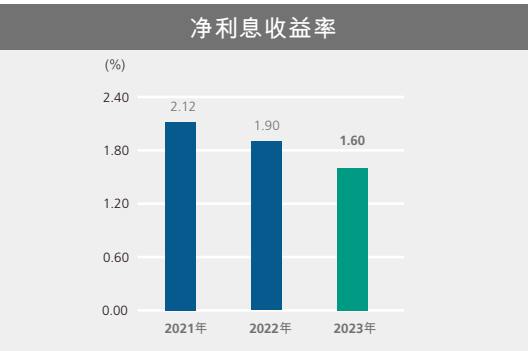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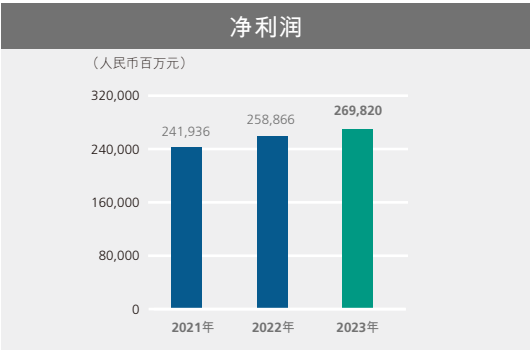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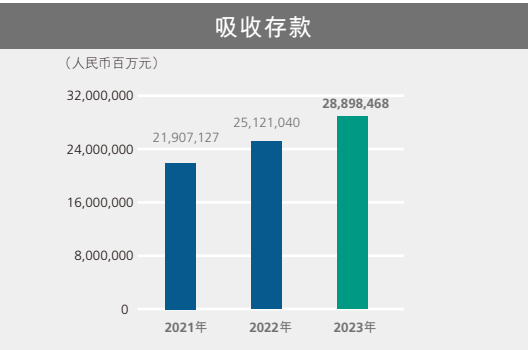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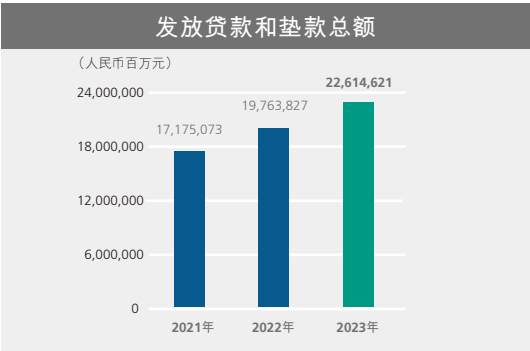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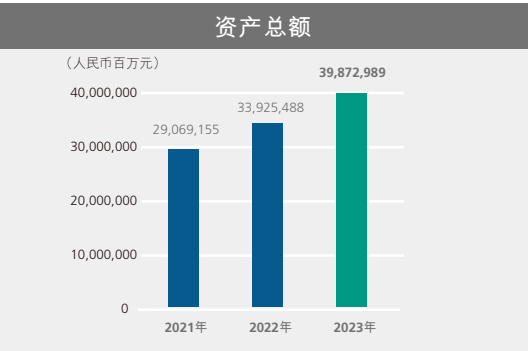
法定中文名称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缩写：ABC)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授权代表、公司秘书	刘清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电话：86-10-85109619 (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26571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注册和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10000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99
互联网网址	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5楼
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 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份登记处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农业银行 60128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份代号 股份登记处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88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农行优1(360001)、农行优2(360009)
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27楼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史剑、黄艾舟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婉珊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标价)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报告期末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9,872,989	33,927,533	33,925,488	29,069,15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614,621	19,765,745	19,763,827	17,175,073
其中：公司类贷款	12,791,116	10,741,230	10,741,230	9,168,032
票据贴现	1,310,747	1,007,548	1,007,548	424,329
个人贷款	8,059,915	7,545,282	7,545,282	7,117,212
境外及其他	402,491	428,661	426,847	426,179
贷款减值准备	882,855	782,859	782,854	720,57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1,731,766	18,982,886	18,980,973	16,454,503
金融投资	11,213,713	9,530,163	9,530,163	8,230,04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2,047	2,549,130	2,549,130	2,321,406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596,257	1,131,215	1,131,215	665,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9,559	1,172,187	1,172,187	837,637
负债总额	36,976,122	31,253,082	31,251,728	26,647,796
吸收存款	28,898,468	25,121,040	25,121,040	21,907,127
其中：公司存款	10,477,286	9,032,456	9,032,456	8,001,650
个人存款	17,109,711	14,977,766	14,977,766	12,970,450
境外及其他	852,298	727,212	727,212	623,353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4,035,787	2,792,933	2,792,933	1,913,4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521	43,779	43,779	36,0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95,921	1,869,398	1,869,398	1,507,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89,248	2,668,412	2,668,063	2,414,605
资本净额 ¹	3,828,171	3,416,001	3,416,349	3,057,86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2,394,940	2,215,395	2,215,612	2,042,35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¹	480,009	439,878	440,009	360,009
二级资本净额 ¹	953,222	760,728	760,728	655,506
风险加权资产 ¹	22,338,078	19,862,505	19,862,505	17,849,566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年度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94,828	724,868	694,652	719,915
利息净收入	571,750	589,966	589,883	577,9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093	81,282	81,282	80,329
业务及管理费	235,296	229,273	227,940	219,308
信用减值损失	135,707	145,267	145,266	165,886
税前利润总额	307,419	306,216	306,453	295,880
净利润	269,820	258,688	258,866	241,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56	259,140	259,232	241,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286	259,562	259,654	241,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82	1,322,003	1,322,003	239,615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0.73	0.82	0.82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0.91	11.28	11.29	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0.91	11.30	11.31	11.57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60	1.90	1.90	2.12
净利差 ⁵	1.45	1.73	1.73	1.9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1,6}	1.21	1.30	1.30	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1.53	11.21	11.70	11.16
成本收入比 ⁷	33.86	31.63	32.81	30.46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³	0.72	0.69	0.69	0.65
稀释每股收益 ³	0.72	0.69	0.69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72	0.69	0.69	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	3.78	3.78	0.68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⁸	1.33	1.37	1.37	1.43
拨备覆盖率 ⁹	303.87	302.60	302.60	299.73
贷款拨备率 ¹⁰	4.05	4.16	4.16	4.30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0.72	11.15	11.15	11.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2.87	13.37	13.37	13.46
资本充足率 ¹	17.14	17.20	17.20	17.13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	56.02	58.54	58.55	61.40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27	7.88	7.88	8.33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6.88	6.37	6.37	5.87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2、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3、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1、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12、财政部于2020年12月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本行已按上述准则实施时间要求，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了上述新的会计准则，并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信息进行了调整。

季度数据

2023年(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9,360	176,398	167,600	161,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54	61,680	74,122	6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58	61,393	73,910	62,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857	447,642	24,797	446,986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运行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农业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经营业绩稳健向好。

集团实力持续增强。2023年末集团总资产39.9万亿元，资本充足率总体保持稳定，总市值上涨22%。**资产质量巩固改善。**不良贷款率1.33%，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不良发生率、逾期贷款率等先行指标控制在较低水平。拨备覆盖率303.87%，保持较高水平。**经营效益稳定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48亿元，保持正增长；实现净利润2,698亿元，较上年增长4.2%。被人民银行主管《金融时报》评为“年度最佳商业银行”。



谷澍
董事长

一年来，我们坚守国有大行职责定位，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以自身做优做强助力金融强国建设，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三农”县域金融服务能力。这一年，农业强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我们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出台一系列差异化支持政策，持续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县域农村金融供给显著增加。县域贷款余额8.78万亿元，年增量1.45万亿元，在全部贷款增量中占比超50%，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贷款持续快速增长，832个脱贫县贷款增速继续高于全行。产品创新步伐加快。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模式，累计支持1,300多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出“粮农e贷”等一批特色产品，“三农”信贷产品总数达281个。创设多支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发布市场首支乡村振兴权益指数、债券指数。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作业模式，推动农户贷款持续扩面上量，“惠农e贷”余额突破万亿元。聚合涉农金融场景，推出数字乡村平台“农银惠农云”，服务覆盖2,400多个县（区）。在全国性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中，农业银行连续三年获评最高档“优秀”。

践行宗旨使命，深化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这一年，国内需求持续恢复，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我们积极对接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统筹用好多种服务手段，全面助力经济回升向好。融资供给创历史新高。贷款总额22.6万亿元，年增量2.85万亿元；金融投资余额11.2万亿元，年增量1.68万亿元。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制造业、科技创新、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贷款在高基数基础上，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制造业贷款余额2.95万亿元，增速28%；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21万亿元，增速58%。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规模突破2万亿元。绿色信贷余额4.05万亿元，新增1.35万亿元。人行口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3.5万亿元，增速37%；普惠贷款新发放利率3.67%，较上年下降23BP。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发挥集团全牌照和全渠道协同经营优势，健全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推出投行智能顾问服务系统“农银思享平台”，升级小微企业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普惠e站”，落地多支“双碳”、科技创新等债务融资工具。ESG治理成效显著。积极践行ESG标准，擦亮绿色银行品牌，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国国资委、全国工商联、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等权威机构评选为首届十大“中国ESG榜样”企业，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坚持金融为民，更好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这一年，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惠民生、促消费利好政策频出，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不断增长。我们紧紧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改进客户体验，做强客户基础，筑牢业务发展根基。大力发展民生消费金融。对接扩内需、促消费系列政策，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加快拓展消费金融场景。个人消费贷款年增量1,471亿元，增速达75.9%，增量、增速均居可比同业首位。信用卡客户数、消费额保持较快增长。着力提升金融服务便捷性。持续做好网点适老化服务，加快业务办理线上化，客户“跑银行”次数有效减少，客户体验持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升级进位。夯实筑牢客户基础。推动客户经理“增量提质”，客户经理总量增至9.7万人，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个人客户总量增至8.67亿户，持续居同业第一；个人贵宾客户突破5,000万户，私人银行客户数、AUM均保持快速增长；对公客户总量增至1,087万户。不断强化客户资金管理能力。客户存款余额28.9万亿元。境内客户存款新增3.91万亿元，日均新增3.90万亿元，时点、日均增量均居同业首位。个人客户存款余额17.11万亿元，新增超2万亿元，余额、增量保持同业第一。对公客户存款余额10.48万亿元，新增1.44万亿元，增量、增速均领先可比同业。

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这一年，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突破，对金融改革创新提出更高要求。我们坚持守正创新，接续实施一系列改革创新项目，不断激发经营活力。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搭建完成数字化转型基础框架，构建数据驱动的业务经营模式，数据赋能营销、风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个人客户分层分群经营、对公客户链式营销等数字化经营模式广泛应用。场景金融生态不断拓展，建成互联网高频场景4.2万个。线上线下协同经营成效显著。发挥线上流量领先、线下点多面广的渠道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整合产品和服务流程，打造全渠道协同的作业新模式。基层营销服务效率显著提升，实现客户经理“一个PAD走天下”。手机银行用户体验持续优化，月活跃客户数达2.13亿，保持可比同业领先。重点领域改革积厚成势。持续优化信贷审批机制，办贷效率进一步提升。着力精简柜面业务流程，网点对公开户时间大幅缩短。加快优化网点布局，县域网点占比升至56.4%，金融服务重心进一步下沉。

强化底线思维，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这一年，我们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更加主动、智能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增强抵御复杂风险挑战的能力本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资产质量稳固向好。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总体可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加大，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市场风险管控更加精准。建成投产市场风险管控平台，实现全集团市场类业务逐笔在线监测，市场和流动性风险指标保持稳健。科技安全底座更加牢固。稳步推进容灾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科技系统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农业银行良好的经营业绩，得益于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基本面，得益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得益于横跨城乡的差异化禀赋与持续提升的金融服务水平。成绩的背后，凝聚着全行干部员工的辛勤汗水，也离不开广大客户、股东和监管部门的信任和支持。我谨代表董事会，致以衷心感谢！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9元(含税)。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随着一系列宏观政策发力显效，中国经济长期向好态势将持续巩固和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前景更加光明。农业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锚定金融强国目标，聚焦全面乡村振兴和“五篇大文章”，持续优化金融供给，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更大力量！



董事长
谷澍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讨论与分析

环境与展望	13
战略执行情况	14
财务报表分析	15
业务综述	31
县域金融业务	48
风险管理	54
资本管理	67



环境与展望

2023年，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GDP增速为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恢复回升，增速为7.2%。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增速为3.0%；其中制造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增速为6.5%。货物进出口总体平稳，增速为0.2%（以人民币计）。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下降3.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0.2%。货币信贷合理增长，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长9.7%，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长9.5%。

2023年，针对严峻挑战和疫后经济恢复特点，我国政府统筹稳增长和增后劲，突出固本培元，注重精准施策，把握宏观调控时、度、效，加强逆周期调节，更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用力。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全年新增税费优惠超过2.2万亿元，增发1万亿元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两次下调政策利率，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等贷款大幅增长。

2024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将增强，随着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增强，叠加各地促消费政策实施，汽车等大宗消费将持续改善，体育、休闲等服务消费增长将不断稳固。投资增速将逐步企稳，财政资金对基建投资的支撑将不断加强，产业升级、绿色转型等将支持制造业投资韧性，房地产相关政策措施将进一步向投资端传导。出口有望回暖，全球贸易复苏将对我国出口形成重要支撑，新能源产业链出口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口仍将提供结构性动能。

2024年，我国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2024年，国内外宏观形势和政策变化既给银行业带来较多机遇，也对转型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强调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这将为商业银行业务拓展和结构优化带来新的机遇。

2024年，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一是坚守主责主业，做好服务“三农”工作。持续加大粮食安全、农户贷款、产业兴农、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贷款投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服务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二是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以更优服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持续强化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金融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前瞻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稳妥处理好各类新型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战略执行情况

2023年，全行上下有效推动《中国农业银行“十四五”规划》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重点指标总体符合序时进度。“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不断夯实，“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稳步实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推进，管理效能持续释放，经营更趋稳健，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三农”普惠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不断创新服务模式，连续三年获得监管部门乡村振兴考评“优秀”。截至2023年末，县域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2.33万亿元、8.7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2%、19.8%。普惠贷款继续保持高速度、高质量增长，人行口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突破3万亿元，普惠小微贷款客户突破300万户。

绿色金融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坚定推进绿色金融战略，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供给上量提质，绿色投融资渠道更加丰富，绿色银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截至2023年末，绿色信贷余额4.0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5万亿元，增速50.1%。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首届十大“中国ESG榜样”企业等荣誉，明晟ESG评级提升至“AA”。

数字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持续完善“农银e贷”线上贷款产品体系，推出“科技e贷”“火炬创新积分贷”等线上产品，数字化产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持续提升手机银行服务能力，推出“美好生活”系列手机银行版本，构建专业、多元、智能、个性的线上服务平台，数字化渠道建设进一步深化。标签中心、决策引擎、知识图谱平台等数据服务广泛应用，分布式核心建设、容灾工程、网络与信息安全等关键领域工作高效推进，数据和科技支撑进一步夯实。截至2023年末，“农银e贷”突破4万亿元，个人掌银月活客户2.13亿户。

经营管理效能持续提升。网点布局和业务流程持续优化，县域网点占比提升至56.4%，适老化网点、绿色网点建设扎实推进。改革创新进一步走深走实，量价协同管理更加精准，贷款审批效率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服务国家区域战略政策体系逐步完善，重点区域竞争力稳中有升。人才队伍建设制度不断健全，人才培养政策持续完善，人才强行战略深入推进。

风控案防屏障进一步筑牢。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的主动性持续增强。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总体可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2023年末，不良贷款率1.33%，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建设完成市场风险管控平台，市场风险穿透监测和前瞻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扎实有效推动案防合规工作，案件和操作风险监测处置力度持续强化。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分析

2023年，本行实现净利润2,698.20亿元，较上年增加109.54亿元，增长4.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571,750	589,883	(18,133)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093	81,282	(1,189)	-1.5
其他非利息收入	42,985	23,487	19,498	83.0
营业收入	694,828	694,652	176	0.03
减：业务及管理费	235,296	227,940	7,356	3.2
税金及附加	7,260	6,525	735	11.3
信用减值损失	135,707	145,266	(9,559)	-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6	59	167	283.1
其他业务成本	7,546	6,877	669	9.7
营业利润	308,793	307,985	808	0.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374)	(1,532)	158	-
税前利润	307,419	306,453	966	0.3
减：所得税费用	37,599	47,587	(9,988)	-21.0
净利润	269,820	258,866	10,954	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69,356	259,232	10,124	3.9
少数股东	464	(366)	830	-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2023年营业收入的82.3%。2023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5,717.50亿元，较上年减少181.33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636.68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818.01亿元。净利息收益率1.60%，净利差1.45%，分别下降30个和28个基点，主要是由于：(1)受本行支持实体经济、LPR下调以及个人住房贷款等存量资产持续重定价等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2)受市场环境影响，付息负债付息率上升。

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47,523	808,672	3.79	18,614,670	761,744	4.09
债券投资 ¹	9,404,611	308,166	3.28	8,264,804	277,557	3.36
非重组类债券	9,020,391	298,549	3.31	7,880,577	266,999	3.39
重组类债券 ²	384,220	9,617	2.50	384,227	10,558	2.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7,356	39,341	1.59	2,273,182	34,494	1.52
存拆放同业 ³	2,621,418	67,519	2.58	1,857,129	34,669	1.87
总生息资产	35,840,908	1,223,698	3.41	31,009,785	1,108,464	3.57
减值准备	(763,292)			(778,141)		
非生息资产	1,567,837			1,494,370		
总资产	36,645,453			31,726,014		
负债						
吸收存款	26,715,196	475,534	1.78	22,874,532	388,546	1.70
同业存拆放 ⁴	3,441,426	90,407	2.63	2,775,872	59,951	2.16
其他付息负债 ⁵	3,035,657	86,007	2.83	2,536,605	70,084	2.76
总付息负债	33,192,279	651,948	1.96	28,187,009	518,581	1.84
非付息负债	1,132,937			1,091,947		
总负债	34,325,216			29,278,956		
利息净收入		571,750			589,883	
净利差			1.45			1.73
净利息收益率			1.60			1.90

- 注： 1、 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2、 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3、 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 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524	(56,596)	46,928
债券投资	37,349	(6,740)	30,6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6	1,751	4,847
存拆放同业	19,686	13,164	32,850
利息收入变化	163,655	(48,421)	115,234
负债			
吸收存款	68,364	18,624	86,988
同业存拆放	17,484	12,972	30,456
其他付息负债	14,139	1,784	15,923
利息支出变化	99,987	33,380	133,367
利息净收入变化	63,668	(81,801)	(18,133)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2023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12,236.98亿元，较上年增加1,152.34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48,311.23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8,086.72亿元，较上年增加469.28亿元，增长6.2%，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加。

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12,161,866	442,522	3.64	10,137,788	397,225	3.92
短期公司类贷款	3,367,549	115,999	3.44	3,007,512	104,531	3.48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8,794,317	326,523	3.71	7,130,276	292,694	4.10
票据贴现	927,290	12,301	1.33	636,982	9,657	1.52
个人贷款	7,822,929	333,819	4.27	7,400,635	343,274	4.64
境外及其他	435,438	20,030	4.60	439,265	11,588	2.6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347,523	808,672	3.79	18,614,670	761,744	4.09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23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3,081.66亿元，较上年增加306.09亿元，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393.41亿元，较上年增加48.47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675.19亿元，较上年增加328.50亿元，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6,519.48亿元，较上年增加1,333.67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增加50,052.70亿元。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4,755.34亿元，较上年增加869.88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规模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4,976,802	138,011	2.77	3,570,097	91,235	2.56
活期	5,672,335	67,710	1.19	5,440,570	58,498	1.08
小计	10,649,137	205,721	1.93	9,010,667	149,733	1.66
个人存款						
定期	9,781,228	254,905	2.61	7,906,059	221,256	2.80
活期	6,284,831	14,908	0.24	5,957,806	17,557	0.29
小计	16,066,059	269,813	1.68	13,863,865	238,813	1.72
吸收存款总额	26,715,196	475,534	1.78	22,874,532	388,546	1.70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904.07亿元，较上年增加304.56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增加。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860.07亿元，较上年增加159.23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单规模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00.93亿元，较上年减少11.89亿元，下降1.5%。其中，顾问和咨询费增长11.3%，主要是银团贷款相关手续费收入增加；代理业务手续费下降14.7%，主要是代理理财业务收入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796	10,296	500	4.9
顾问和咨询费	13,337	11,979	1,358	11.3
代理业务手续费	20,438	23,965	(3,527)	-14.7
银行卡手续费	16,307	15,760	547	3.5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7,459	26,772	687	2.6
承诺手续费	1,793	1,979	(186)	-9.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078	4,308	(230)	-5.3
其他	502	459	43	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710	95,518	(808)	-0.8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17	14,236	381	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093	81,282	(1,189)	-1.5

讨论与分析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3年，其他非利息收入429.85亿元，较上年增加194.98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增加106.92亿元，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增加；汇兑损益增加102.66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产生汇兑收益。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投资收益	27,749	17,0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70	5,647
汇兑损益	4,829	(5,437)
其他业务收入	7,337	6,220
合计	42,985	23,487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2,352.96亿元，较上年增加73.56亿元；成本收入比为33.86%，较上年上升1.05个百分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151,628	145,641	5,987	4.1
业务费用	62,047	61,554	493	0.8
折旧和摊销	21,621	20,745	876	4.2
合计	235,296	227,940	7,356	3.2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1,357.07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1,388.83亿元，较上年减少20.84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23年，本行所得税费用375.99亿元，较上年减少99.88亿元，下降21.0%，实际税率12.23%。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因持有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等获得的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分部报告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业务、地理区域、县域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71,023	39.0	277,185	39.9
个人银行业务	364,559	52.5	355,086	51.1
资金运营业务	39,169	5.6	44,394	6.4
其他业务	20,077	2.9	17,987	2.6
营业收入合计	694,828	100.0	694,652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5,535)	(2.3)	(12,101)	(1.7)
长江三角洲地区	161,702	23.3	160,707	23.1
珠江三角洲地区	111,667	16.1	113,086	16.3
环渤海地区	105,296	15.2	106,679	15.4
中部地区	123,624	17.8	121,450	17.5
西部地区	158,186	22.8	156,104	22.5
东北地区	25,194	3.6	25,961	3.7
境外及其他	24,694	3.5	22,766	3.2
营业收入合计	694,828	100.0	694,652	100.0

注：有关区域划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地区经营分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县域金融业务	331,301	47.7	317,520	45.7
城市金融业务	363,527	52.3	377,132	54.3
营业收入合计	694,828	100.0	694,652	100.0

讨论与分析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398,729.8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9,475.01亿元，增长17.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27,507.93亿元，增长14.5%；金融投资增加16,835.50亿元，增长17.7%；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3,729.17亿元，增长14.6%；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增加4,650.42亿元，增长41.1%，主要是由于合作性存放同业款项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6,373.72亿元，增长54.4%，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614,621	—	19,763,827	—
减：贷款减值准备	882,855	—	782,85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1,731,766	54.5	18,980,973	55.9
金融投资	11,213,713	28.1	9,530,163	28.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2,047	7.3	2,549,130	7.5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596,257	4.0	1,131,215	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9,559	4.5	1,172,187	3.5
其他	599,647	1.6	561,820	1.7
资产合计	39,872,989	100.0	33,925,488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26,146.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507.94亿元，增长14.4%。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贷款	22,161,778	98.2	19,294,060	97.8
公司类贷款	12,791,116	56.7	10,741,230	54.4
票据贴现	1,310,747	5.8	1,007,548	5.1
个人贷款	8,059,915	35.7	7,545,282	38.3
境外及其他	402,491	1.8	426,847	2.2
小计	22,564,269	100.0	19,720,907	100.0
应计利息	50,352	—	42,920	—
合计	22,614,621	—	19,763,827	—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3,310,005	25.9	3,075,421	28.6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9,481,111	74.1	7,665,809	71.4
合计	12,791,116	100.0	10,741,230	100.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234,938	17.6	1,800,124	1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12,944	11.0	1,136,482	10.6
房地产业 ¹	860,705	6.7	839,621	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74,184	20.9	2,326,448	21.7
批发和零售业	784,495	6.1	613,076	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4,252	8.9	872,432	8.1
建筑业	478,260	3.7	345,311	3.2
采矿业	263,786	2.1	200,035	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05,404	16.5	1,750,511	16.3
金融业	227,750	1.8	363,008	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143	0.8	72,560	0.7
其他行业 ²	503,255	3.9	421,622	3.9
合计	12,791,116	100.0	10,741,230	100.0

注：1、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

2、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五大主要贷款行业包括：(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制造业；(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74.9%，较上年末提升1.5个百分点。

讨论与分析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5,170,822	64.1	5,346,603	70.9
个人消费贷款	340,865	4.2	193,746	2.6
个人经营贷款	745,993	9.3	576,696	7.6
个人卡透支	700,031	8.7	647,651	8.6
惠农e贷	1,085,255	13.5	747,747	9.9
其他	16,949	0.2	32,839	0.4
合计	8,059,915	100.0	7,545,282	1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较上年末增加5,146.33亿元，增长6.8%。其中，个人消费贷款较上年末增长75.9%，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拓展新型消费领域场景，提高消费金融可得性和便利性；个人经营贷款较上年末增长29.4%，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惠农e贷较上年末增长45.1%，主要是由于通过数字化产品创新、流程优化、服务升级，加大对各类农户的营销支持力度。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559,735	2.5	607,244	3.1
长江三角洲地区	5,538,283	24.5	4,730,796	24.0
珠江三角洲地区	3,682,226	16.3	3,234,190	16.4
环渤海地区	3,142,457	13.9	2,746,965	13.9
中部地区	3,620,517	16.1	3,092,798	15.7
东北地区	704,525	3.1	634,482	3.2
西部地区	4,914,035	21.8	4,247,585	21.5
境外及其他	402,491	1.8	426,847	2.2
小计	22,564,269	100.0	19,720,907	100.0
应计利息	50,352	—	42,920	—
合计	22,614,621	—	19,763,827	—

金融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投资112,137.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835.50亿元，增长17.7%。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6,525.11亿元，主要是由于政府债券投资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金融投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重组类债券	10,432,567	94.4	8,780,056	93.6
重组类债券	384,217	3.5	384,223	4.1
权益工具	130,277	1.2	122,393	1.3
其他	98,804	0.9	92,009	1.0
小计	11,045,865	100.0	9,378,681	100.0
应计利息	167,848	—	151,482	—
合计	11,213,713	—	9,530,163	—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6,847,278	65.7	5,622,143	64.0
政策性银行	2,069,693	19.8	1,868,323	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88,501	10.4	793,174	9.0
公共实体	226,657	2.2	241,508	2.8
公司	200,438	1.9	254,908	2.9
合计	10,432,567	100.0	8,780,056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17	—	17	—
3个月内	607,664	5.8	326,850	3.7
3-12个月	1,203,315	11.5	990,908	11.3
1-5年	3,070,284	29.4	2,920,434	33.3
5年以上	5,551,287	53.3	4,541,847	51.7
合计	10,432,567	100.0	8,780,056	100.0

讨论与分析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9,959,034	95.5	8,340,248	94.9
美元	378,964	3.6	347,389	4.0
其他外币	94,569	0.9	92,419	1.1
合计	10,432,567	100.0	8,780,056	100.0

按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特征划分的金融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47,407	5.0	522,057	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312,467	75.2	7,170,257	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5,991	19.8	1,686,367	18.0
小计	11,045,865	100.0	9,378,681	100.0
应计利息	167,848	—	151,482	—
合计	11,213,713	—	9,530,163	—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31,581.94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20,696.93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10,885.01亿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¹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1,475	3.18%	2032/03/11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951	3.38%	2031/07/1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979	3.74%	2030/11/1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8,423	3.79%	2030/10/26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771	3.06%	2032/06/06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706	3.30%	2031/11/05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470	2.90%	2032/08/19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688	3.52%	2031/05/24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620	2.83%	2033/06/16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862	3.22%	2026/05/14	—

注：1、本表所列减值指在第2、3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在第1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369,761.2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7,243.94亿元，增长18.3%。其中，吸收存款增加37,774.28亿元，增长15.0%。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增加12,428.54亿元，增长44.5%，主要是由于非银金融机构存款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567.42亿元，增长129.6%，主要是由于外币回购款项增加。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4,265.23亿元，增长22.8%，主要是由于发行同业存单和二级资本债。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8,898,468	78.2	25,121,040	80.4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4,035,787	10.9	2,792,933	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521	0.3	43,779	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95,921	6.2	1,869,398	6.0
其他负债	1,645,425	4.4	1,424,578	4.6
负债合计	36,976,122	100.0	31,251,728	100.0

吸收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288,984.6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774.28亿元，增长15.0%。从客户结构上看，个人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4个百分点至60.2%；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5.6个百分点至42.9%。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存款	28,299,687	99.5	24,602,463	99.5
公司存款	10,477,286	36.8	9,032,456	36.5
定期	4,950,362	17.4	3,572,373	14.4
活期	5,526,924	19.4	5,460,083	22.1
个人存款	17,109,711	60.2	14,977,766	60.6
定期	10,444,611	36.7	8,470,655	34.2
活期	6,665,100	23.5	6,507,111	26.4
其他存款 ¹	712,690	2.5	592,241	2.4
境外及其他	139,608	0.5	134,971	0.5
小计	28,439,295	100.0	24,737,434	100.0
应计利息	459,173	—	383,606	—
合计	28,898,468	—	25,121,040	—

注：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讨论与分析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63,045	0.2	63,008	0.3
长江三角洲地区	6,984,641	24.6	6,042,492	24.4
珠江三角洲地区	4,275,204	15.0	3,554,960	14.4
环渤海地区	4,957,855	17.4	4,316,180	17.4
中部地区	4,768,008	16.8	4,144,186	16.8
东北地区	1,416,178	5.0	1,231,680	5.0
西部地区	5,834,756	20.5	5,249,957	21.2
境外及其他	139,608	0.5	134,971	0.5
小计	28,439,295	100.0	24,737,434	100.0
应计利息	459,173	—	383,606	—
合计	28,898,468	—	25,121,040	—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14,135,872	49.7	13,385,031	54.1
3个月以内	2,618,990	9.2	2,161,199	8.7
3-12个月	4,445,284	15.6	3,804,033	15.4
1-5年	7,231,506	25.4	5,378,056	21.7
5年以上	7,643	0.1	9,115	0.1
小计	28,439,295	100.0	24,737,434	100.0
应计利息	459,173	—	383,606	—
合计	28,898,468	—	25,121,040	—

负债质量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管理要素相关指标和限额执行全面符合内外部规章制度要求。存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奠定负债来源坚实基础。丰富金融服务产品体系，形成多样的负债结构组合。加强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管理，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利率、汇率等方面的匹配程度。统筹规划二级资本工具等融资工具发行，提高负债获取的主动性。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及时监测和预警负债成本变动，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强化金融科技运用和规范化管理。

股东权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28,968.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31.07亿元，增长8.3%。每股净资产为6.88元，较上年末增加0.51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2.1	349,983	13.1
其他权益工具	480,000	16.6	440,000	16.5
资本公积	173,425	6.0	173,426	6.5
盈余公积	273,558	9.4	246,764	9.2
一般风险准备	456,200	15.7	388,600	14.5
未分配利润	1,114,576	38.5	1,033,403	38.6
其他综合收益	41,506	1.4	35,887	1.4
少数股东权益	7,619	0.3	5,697	0.2
股东权益合计	2,896,867	100.0	2,673,760	100.0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作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抵质押资产、法律诉讼及其他事项。信贷承诺是表外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和信用卡承诺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诺	365,847	12.8	415,641	17.2
银行承兑汇票	1,024,150	35.8	702,237	29.1
开出保函及担保	373,915	13.1	329,420	13.7
开出信用证	218,824	7.7	167,876	7.0
信用卡承诺	873,029	30.6	797,219	33.0
合计	2,855,765	100.0	2,412,393	100.0

讨论与分析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20年12月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本行已按准则要求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该新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7.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 标准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	人民币	≥25	75.42	64.21	62.01
	外币	≥25	182.67	235.12	138.9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		≤10	1.99	2.59	2.4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³ (%)			12.02	13.54	11.67
贷款迁徙率 ⁴ (%)	正常类		1.39	1.30	1.10
	关注类		23.85	25.77	20.23
	次级类		35.45	46.35	57.43
	可疑类		17.29	6.03	13.66

注： 1、 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4、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主力银行定位，积极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全力做好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支撑，深入推进数字化经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104,772.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448.30亿元；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141,018.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530.85亿元；重大营销项目库入库项目实现贷款投放14,036亿元。截至2023年末，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1,087.19万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52.2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1.08万户。

- 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赋能新质生产力培育，聚焦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县域制造业、工业绿色发展、消费品工业等重点领域，推动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信贷供给力度。截至2023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按贷款投向)较上年末增加6,515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末增加4,447亿元，增速达58.0%；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医药、航空航天设备等高技术制造业领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42.7%。
- 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全渠道、全产品、多牌照优势，全面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全年新增对公贷款1.48万亿元。
-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采取加大政策支持、强化资源保障、加强产品创新等措施，积极满足民营企业金融需求。截至2023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金融监管总局口径)5.4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095亿元，增长25.6%。
- 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对公客户营销管理系统建设，围绕精准链式营销、商机管理、重点客群价值提升、基层行数据赋能等，迭代升级一批数字化营销管理工具。加快政府、交通、旅游、养老、消费金融的场景布局，不断丰富线上信贷、交易银行等产品应用。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完善以账户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交易银行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加强产品创新，加快线上渗透，深化差异化综合营销，以场景带动流量，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 持续优化对公开户业务流程，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创新业务处理模式，构建“客户经理上门服务+客户临柜即开”线上线下一体化处理流程，进一步提升账户服务质效。截至2023年末，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达1,322.27万户，全年对公人民币结算业务量达960.84万亿元。
- 全新发布“农银睿达”司库服务品牌，创新推出“安享账户、易享收付、畅享调拨、智享票链、惠享投融、共享渠道”六大产品体系，助力企业搭建多行融合、全景可视、智能可控、智慧决策的全方位金融资源管理平台。截至2023年末，本行交易银行业务活跃客户数达490.07万户。

讨论与分析

机构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进智慧场景建构，提升对客服务效能，推动机构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末，本行拥有机构客户68.74万户。

- 政务服务领域，横向实现32个省级政务平台合作全覆盖，纵向实现国家、省、市、县、乡、村六级政务合作样本全覆盖；自主研发的“智县”平台已在31省441县上线使用，助力政府履职效能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 财政社保领域，为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和预算单位提供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缴、税费经收等综合金融保障；实现社保医保代理业务覆盖所有省市，创新打造社银医银一体化服务网点，医保移动支付场景超1.2万个。
- 民生服务领域，智慧校园合作学校超3.2万家，智慧医疗合作医院超6,200家。
- 金融同业领域，第三方存管系统签约客户达7,25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804万户。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围绕客户多元融资需求，加快产品创新，持续做优“融资+融智”服务方案。2023年，实现投行收入113.5亿元。

- 服务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充分发挥银团贷款业务优势，有效满足重点领域客户大规模融资需求，银团贷款规模突破2.7万亿元。持续深耕并购贷款重点服务场景，助力企业并购重组和产行业结构优化，并购贷款余额居同业前列。
- 持续推进业务创新。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市场首支乡村振兴领域银行定制债券指数——“中债-农行乡村振兴债券指数”，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研发上线“投行智能顾问服务系统(农银思享平台)”，提供一站式线上融智服务，全方位赋能企业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投融资决策、低碳转型等多元应用场景。
- 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本行成为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新一届成员单位，荣获《亚洲金融》“2023中资可持续发展领域最佳银行”、2023年度中债指数“创新引领先锋机构”等15个奖项。

科技金融

本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为科技创新汇聚更多金融活水，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 打造立体化专业服务网络。在区域创新高地设立19个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围绕新客群、新架构、新生态、新政策、新产品、新创投、新保障等方面，加快打造科技金融“七新”服务体系。在各地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园等科技创新集聚地，成立200余家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 探索建立专属服务模式。针对科技型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轻资产、高风险等特征，建立并持续优化专属信贷服务体系，匹配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探索解决科技型企业“识别难、准入难”的问题。
- 创新多元化产品。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产品矩阵，积极研发专属信贷产品，做到生命周期全覆盖、额度需求全覆盖、典型客群全覆盖。与科技部联合推出“火炬创新积分贷”，推广面向科技型小微企业的“科技e贷”。截至2023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2.1万亿元。
- 构建股权投资“生态圈”。以股权直投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两种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投融资服务。对接100余家专业投资人，联动证券交易所等合作各方，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认股安排、上市培育等股权投资顾问服务。

个人金融业务

2023年，本行坚定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深入推进零售业务“一体两翼”（以客户建设为主体，坚定不移推进“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持续锻造客户精细化服务能力，强化“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乡村振兴、新市民、养老等领域金融服务水平。截至2023年末，本行个人客户总量8.67亿户，保持同业第一；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20.29万亿元，位居同业前列；连续三年荣登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

- **加快客户服务模式转型。**以个人客户星级服务为主线，持续提供月度福利、星级晋升等权益；围绕社保、代发工资等六大客群，差异化匹配产品，完善线上服务场景；构建数据、产品、权益、渠道、场景“五位一体”的经营闭环，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的覆盖面和精准度。
- **提升“大财富管理”服务质效。**立足资产配置服务理念，加强理财、基金、保险、贵金属等优质产品供给；优化财富管理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开展多层次投研团队建设，丰富财富管理资讯推送，加强投资者教育，陪伴客户穿越周期。
- **深化全渠道服务能力建设。**扎实开展客户经理分级培训，增强网点人员专业素质。加快推进“智外呼”、企业微信等客户服务工具优化应用，强化“人工+智能”协同，提升远程服务能力。
- **做优做实民生服务。**创新县域客户金融服务模式，优化全场景乡村振兴服务平台，组织1.8万支先锋队进村上门服务。积极发展养老金融，推广个人养老金服务，持续丰富养老专属基金、理财、保险等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养老规划需求。深入推进新市民金融服务示范项目，全面推广美团骑手卡、小微商户卡，开展新市民特色关怀活动。
- **强化零售品牌建设。**与国潮文化IP“只此青绿”合作，创新推出注入青绿元素的特色产品，全面焕新借记卡标准套卡形象，配套推出线上定制发卡和线上同号换卡两大便捷服务，并开展潮流化品牌宣传，推动零售品牌形象和社会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讨论与分析

个人存款

-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丰富产品，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黏性，满足客户储蓄、投资理财等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个人存款持续稳定增长。
- 截至2023年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额171,097.1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319.45亿元，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个人贷款

聚焦助力稳经济、促消费和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大个人贷款投放力度。截至2023年末，个人贷款余额80,599.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146.33亿元，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 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个人住房贷款投放力度，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3年，个人住房贷款投放7,810亿元，较上年多投放178亿元。
- 积极服务国家“扩内需、促消费”战略，加强消费金融场景建设，在汽车、家装等热点领域加快突破，提高个人消费信贷可得性和便利性。截至2023年末，包括信用卡在内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1.0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95亿元。
- 聚焦服务市场主体，不断优化完善产品，精准实施差异化政策，加大批发零售、农林牧渔、物流运输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服务力度，积极响应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村经营户等客群融资需求。截至2023年末，包括惠农e贷在内的个人经营贷款余额1.8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68亿元。
- 针对进城创业、返乡置业、退役军人等各类新市民群体资金需求特点，创新推出“新市民贷”系列产品，提供便捷、丰富的一站式金融服务。2023年，新市民贷投放859亿元，惠及14.4万新市民。

银行卡业务

- 提升借记卡产品创新能力，启动借记卡卡面焕新，推出青绿江山卡、青绿人物卡、美好生活卡等产品。开展丰富的借记卡营销活动，联合银联组织多项涵盖骑行、购票、加油等惠民利民的消费促销活动。继续贯彻执行减费让利政策。截至2023年末，本行存量借记卡10.87亿张，当年新发借记卡4,224.47万张。
- 提升信用卡客群精细化管理水平，针对高端、年轻等重点客群，推出银联白金卡、只此青绿卡、哆啦A梦卡等产品。聚焦餐饮、商超、出行、百货、文旅、观影等6大消费场景，持续开展“天天返现”、“天天特惠”、“超级会员日”等品牌营销活动；举办“农情亿万家 农行消费节”、“千城万店 农行汽车节”、“农行家装节”等专项营销活动，满足客户多样化消费需求。全年实现信用卡消费额22,010.55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 着力打造“双百+五百”金字塔型专业服务体系，建成100家总行级私人银行中心、100家分行级私人银行中心和500家分支行财富管理中心，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重点县域。开展私行“繁星英才计划”，通过分层次、针对性、系统化培训提升财富顾问队伍的专业水平。开展公私联动服务，进驻百家产业园区服务私行企业家客户。强化私行业务科技驱动和数字经营，上线新一代私人银行业务系统，焕新打造客户管理等多个子系统。深化公益金融服务，慈善信托规模突破2.5亿元，涵盖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文化教育等多个领域。
- 截至2023年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22.4万户，管理资产余额2.65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4万户和0.45万亿元。

养老金融

全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积极助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持续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优化客户服务体验，着力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满足好居民高品质养老金融需求。

- 扩大养老金金融服务覆盖。创新社保医保特色服务，构建政银协同生态场景，实体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和医保码用户量同业领先。积极参与养老金融市场培育，年金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强化受托管理能力建设，助力养老基金稳健增值。截至2023年末，本行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¹为2,541.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7%。同业首批全面启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服务，首批全面支持个人养老金购买存款、理财、基金、保险产品。
- 推动养老服务金融优化升级。聚焦老年客户体验痛点，优化网点适老化服务，按需配备轮椅、适老座椅等服务设施，完成全部2.2万余家网点的10万余台自助设备适老化改造。优化升级掌银大字版，提升老年客户体验。积极延伸服务触角，响应客户诉求，2023年为行动不便的老年客户提供10万余次上门服务。
- 深化养老产业金融服务效能。将养老服务行业列为重点支持类行业，扩大养老机构服务范围，加大普惠养老机构贷款投放，提升养老机构融资可获得性。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加强流量操作，资产运作收益保持同业较高水平。

货币市场业务

- 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拆借、回购、存单、存放等融资工具平滑流动性波动，合理摆布到期资金，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023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2,744,575.16亿元，较上年增长65.0%。

¹ 含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其他养老金受托资产规模。

讨论与分析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投资112,137.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835.50亿元，增长17.7%。

交易账簿业务

- 巩固提升银行间市场债券做市份额，做市报价只数和交易量稳步增长。积极开展绿色、乡村振兴、小微等重点债券的做市报价和交易，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助力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债券通业务保持市场领先。
- 持续提升债券交易组合管理能力。2023年，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动态调整组合仓位和风险敞口，提升组合收入的同时严控市场波动的影响。

银行账簿业务

- 保持政府债券投资力度，优化信用债投资结构。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助力交通运输、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支持新基建、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需求。积极参与增发国债和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地方债投资，助力灾后恢复重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以及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
- 优化利率波动环境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债券市场走势和组合管理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节奏。统筹资产收益和风险控制，增强投资业务经营质效。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16,852.87亿元，其中本行979.90亿元，农银理财15,872.97亿元。

本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存续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公募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979.9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94.44亿元。

本行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期数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		产品到期		2023年12月31日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非保本理财	9	1,574.34	—	4,562.18	—	5,196.16	9	979.90

注：产品到期金额包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及到期金额；净值型理财产品采用净资产统计金额。

本行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现金、存款及同业存单	246.02	22.2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5.01	0.4
债券	363.47	32.9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41.76	30.9
其他资产	149.96	13.6
合计	1,106.22	100.0

农银理财理财产品

截至2023年末，农银理财理财产品余额15,872.97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中，公募理财产品占比97.2%，私募理财产品占比2.8%。

资产托管业务

- 成功营销多只国家级和省级背景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托管规模站上万亿元；新增二十余个央企及省属国有企业年金计划，落地一批养老金理财产品，养老目标基金托管数量和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增长超过千亿元，保险托管规模突破6万亿元。
- 荣获《财资》杂志“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奖项和《中国基金报》托管创新示范机构；连续11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优秀资产托管机构，连续六年获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参与人评价”A类托管行；第五次荣获《环球金融》中国地区唯一最佳次托管行。
- 截至2023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150,128.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

贵金属业务

- 2023年，本行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量3,410.53吨，自营及代理白银交易量17,018.76吨，交易量保持行业前列。
- 稳健发展贵金属租借业务，继续加大贵金属产业链实体客户支持力度，服务大宗商品生产企业保供稳价，积极满足珠宝首饰企业销售备货需求，着力支持绿色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

讨论与分析

代客资金交易

- 持续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提供远期、掉期、期权等汇率避险产品，助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2023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4,757.07亿美元。
- 稳健发展柜台债券(债市宝)业务。2023年柜台分销各类债券超300亿元，有力支持地方建设、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融资需求，为个人、企业和中小金融机构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产品。

代理保险业务

- 丰富代理保险产品体系，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切实满足客户多元保险保障需求，实现代理保险业务快速增长。代理保费、手续费收入以及收入同比增量均同业领先；全年代理期缴保费较上年增长26.7%，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代销基金业务

- 与头部基金公司深化合作，遴选优质基金产品，重点打造“匠心”基金。前瞻性布局战略创新产品，不断丰富基金产品线。持续扩充养老基金Y类份额产品数量，加大申购费优惠力度。加强基金业务队伍专业化建设，做好产品全过程管理和客户服务。2023年共代销基金3,964只，基金销量2,034.17亿元。

代理国债业务

- 2023年，本行代理发行储蓄国债18期，销售330.60亿元，其中代理发行储蓄国债(电子式)10期，销售215.84亿元；代理发行储蓄国债(凭证式)8期，销售114.76亿元。

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以数字化转型为统领，以用户为中心，聚焦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经营，持续做大线上流量规模，全面推进平台建设、产品创新，推动网络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智能掌上银行

发布掌上银行9.0版，着力打磨用户旅程，构建“金融+生活”线上服务生态。截至2023年末，掌上银行月活跃客户数(MAU)达2.1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4,057万户，保持可比同业领先。

-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全新打造财富频道，创造更温情的金融服务体验；上线“财富号”，提供更专业的内容陪伴；升级资产视图，上新年度账单，推出薪资智能分析等服务，提供更清晰的资产结构；打造全流程线上融资服务，实现个人e贷、惠农e贷、小微e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
- 强化赋能乡村振兴。升级掌银乡村版，汇集惠农贷款、乡村振兴专属理财等惠农金融服务；创新推出惠农专区，发布农技学堂、惠农政策等生产服务场景。截至2023年末，掌银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突破3,300万户。
- 拓宽民生服务领域。优化生活频道服务，聚焦政务、教育、出行、医疗等场景，打造日常生活场景生态；强化绿色与低碳服务，推出“低碳空间+碳积分”、“无卡化”等服务场景；实现城市专区360座主要城市全覆盖，赋能分行线上经营。

企业线上银行

- 发布企业网络金融服务平台7.0版。向金融同业、托管等客群提供专属网银服务，提升平台定制能力。推出“企业网金通”线上产品管理功能，高效支撑对公线上业务。
- 发布企业掌银5.0版。再造注册、登录流程，实现首次登录极简。重塑转账类交易流程，扩展查询类交易时间跨度，创新研发企业名片功能，实现常用功能易触达、全覆盖。
- 发布“薪资管家”3.0版。持续优化电子工资单、混合发薪等薪酬管理功能，为企业提供智能算薪、个税计算申报等全流程一站式薪税服务。

智慧场景金融

- 持续深耕高频场景。校园领域，完善教务管理、家校互动等功能，提升学校智慧化管理水平。食堂领域，新增企事业单位员工餐补发放、配送餐等功能，降低管理成本。政务领域，掌银政务专区推出“智县”县域政务栏目，优化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功能，提供一站式行政事项办理服务。出行领域，推出掌银扫码骑行共享单车功能，践行绿色低碳出行理念。
- 提升开放金融服务能力。升级开放银行平台，丰富产品演示、解决方案、问答机器人等功能，实现与合作伙伴的高质对接。与头部互联网平台合作，提供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签约、查询、投资等服务，推进养老金金融服务输出；深化医保移动支付合作，提供医保账户便捷支付等功能，赋能合作医院。

数字人民币工程

- 加强场景应用与产品创新。对接政府平台，推进数字人民币在非税缴费、公积金缴纳、社保等领域应用。与重点行业的客户开展合作，实现数字人民币预付资金管理、供应链融资发放等功能，打造智能合约多层次穿透支付能力。
- 做优数字人民币“三农”特色。推进数字人民币涉农领域应用，构建源头资金发放、资金定向使用、支付消费应用闭环。升级惠农通服务点数字人民币功能，探索乡村治理积分应用，打造“数字人民币示范村”，助力数字乡村建设。

跨境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以高质量跨境金融服务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人民币国际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2023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业务量18,577.26亿美元，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证项下融资)业务量1,461.40亿美元。截至2023年末，境外分行及控股机构资产总额1,659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0亿美元。

- 精准有力服务外贸实体经济。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2023年办理贸易便利化业务40.2万笔，较上年增长132%。支持新业态发展，2023年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海外仓、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等新业态相关国际结算业务265亿美元。上线“农银跨境撮合通”服务平台，支持境内外企业发布跨境商品和服务需求，实现跨境供需信息自动匹配。创新推出海关“单一窗口”融资申请服务功能，有效提升对外贸企业线上融资服务水平。着力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推动建立“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当地政府+农业银行”风险共担机制，2023年出口信保融资业务增长26%。持续加强农业合作金融支持，优化完善涉农客户跨境金融营销机制。

讨论与分析

- 重点区域跨境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2023年共办理涉及共建“一带一路”的国际结算、涉外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2,899亿美元。服务RCEP区域内跨境贸易投资，2023年境内机构服务RCEP区域国际结算业务量2,287亿美元。推动自贸分账核算(FT)业务发展，2023年自由贸易账户项下国际结算业务量1,03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9%。
- 积极拓展外资机构客户。举办“共享开放机遇，共赢美好未来”外资机构客户营销推介会等营销活动，落地债券发行承销、债券通交易对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主托管行、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直投及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参等合作项目。
- 有序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全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3.1万亿元，其中，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结算量1.6万亿元，较上年增长35%。

境外子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2023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0.72亿美元，净资产0.25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万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5.56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2023年末，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1亿美元，净资产1.11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137万美元。

此外，本行在英国拥有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股本1亿美元，目前正在履行关闭程序。

综合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2023年，本行六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包括农银汇理、农银国际、农银金租、农银人寿、农银投资、农银理财)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防控，深化行司联动，扎实做好用人机制、客户服务、风险控制、系统建设等基础性工作，综合化经营能力稳步提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7.5亿元，本行持股51.67%。公司业务性质：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主要基金产品有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债券型、货币型和FOF型基金。截至2023年末，农银汇理总资产47.44亿元，净资产45.0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11亿元。

农银汇理稳步推进业务创新，联合中证指数公司编制了中国市场首只乡村振兴权益指数“中证农银乡村振兴指数”，公募基金投顾业务实现对外展业。截至2023年末，农银汇理资产管理规模2,431.75亿元，拥有公募基金79只，规模1,668.66亿元，其中债券型基金701.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5.08亿元。荣获《中国证券报》“权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上海证券报》“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等多个奖项。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在中国香港成立，股本港币41.13亿元，本行持股100%。农银国际在中国香港可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在内地可从事私募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等业务。截至2023年末，农银国际总资产469.02亿港元，净资产104.82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49亿港元。

农银国际投行业务核心指标保持可比同业前列。协助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成功登陆香港资本市场；全年参与承销绿色、可持续发展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26支，总发行规模约84亿美元。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卓越金融服务机构奖”、《亚洲金融》中国“可持续发展领域最佳银行”奖等多个奖项。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3年末，农银金租总资产1,037.05亿元，净资产122.7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0.96亿元。

农银金租深耕“三农”县域、航空航运、新能源、科创与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形成了“三农”和绿色租赁两大经营特色，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取得积极成效，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3年末，绿色租赁、涉农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687.70亿元、279.96亿元；直租资产在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中占比41.9%，位居行业前列。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5亿元，本行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3年末，农银人寿总资产1,663.47亿元，净资产80.38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6.31亿元¹。

农银人寿业务转型不断加快，期交保费占比、内含价值稳步提升。借助股票、股权、债券等金融工具，积极开展“三农”、绿色投资。着力做好养老金融，推出“保底+浮动”养老产品，迭代长期重疾、短期医疗等保障类产品。综合经营实力获得监管和市场充分肯定，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2023年度卓越寿险公司”和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度消费者保护评价一级”、“风险综合评级AA类”等荣誉。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为：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3年末，农银投资总资产1,221.31亿元，净资产317.12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7.67亿元。

¹ 为与集团披露口径保持一致，此为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9)及新保险合同准则(IFRS17)核算数据，与保险行业目前采用的金融工具准则(IAS39)核算的数据有一定差异。

讨论与分析

农银投资积极推动投研能力建设，健全风险合规体系，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债转股主责主业，围绕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风险化解等重点领域布局，全年自营债转股投资发生额156.84亿元。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3年末，农银理财总资产208.18亿元，净资产201.8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5.97亿元。

- 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成效显著。支持企业融资，2023年新增信用债投资近3,400亿元。推出乡村振兴“天天利”“时时付”“丰收悦享”等系列乡村振兴主题理财产品，规模峰值近1,000亿元。支持科技创新，科技创新主题理财产品存续15只，规模133亿元。完善养老金融理财产品体系，丰富养老理财产品货架，服务客户超6万户。
- 市场形象持续提升。荣获《金融时报》“年度最佳银行理财公司”、《21世纪经济报道》“卓越至臻理财公司”、《中国证券报》“ESG投资金牛奖”等26个奖项。
- 合资公司顺利开业。与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合资筹建的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监管机构批复许可，并已开业运营。

此外，本行在中国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5.89亿元，本行持股100%。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实施成效，持续提升科技支撑和赋能水平。2023年，本行信息科技资金投入总额248.5亿元。

聚焦金融科技创新

积极应对技术变革加速演进，加快推进新一代技术体系转型，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新基建与IT架构底座，深化金融科技应用，赋能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 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完成分行数据上云，建成子公司数据云。落地海量数据异构加速引擎，十亿级数据汇总计算时间从20分钟降低为3秒。完成大数据搬迁工程，进一步夯实数据基础底座。
- 云计算应用方面，持续推进云原生能力建设，基于PaaS部署的应用比例达到85%。
- 分布式框架应用方面，核心业务系统全面实现分布式架构转型，完成个人定期存款、信用卡、信贷产品、投资理财等核心业务产品的转型升级，个人活期与借记卡产品进入集中式与分布式架构串行运行阶段，实现业界最大规模的超8亿个人客户、18亿个人账户的系统迁移改造。

- 区块链技术应用方面，完成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研发全生命周期运营以及分布式数字身份服务框架标准化能力建设，推进风险监控、存证溯源等多场景试点应用。
- 量子技术应用方面，上线量子安全服务系统，开展量子密钥应用层灵活调度、量子随机数应用等试点验证。
- 网络技术应用方面，“端到端IPv6+创新应用工程”在中央网信办IPv6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中期评估取得评级A(优秀)。
- 物联网应用方面，持续推进线上、线下数据融合，全行级物联网平台已初步具备为行内应用提供服务的能力。
-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应用方面，推广企业级平台，发布自然语言处理类、图像处理类、目标检测类组件，运用于信用卡、财会、运营等领域的多种业务场景。

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本行信息系统在交易量快速增长和技术栈转型切换等多重挑战下始终保持平稳运行，分布式架构相关的技术运营体系更加完备。坚持“备、练、战”相结合，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 全面建成面向业务连续性的容灾体系，推动容灾能力向更多系统模块和分行特色场景延伸，进一步加强系统应急保障能力。
- “常态化+实战化”开展应急演练，实现极端场景下业务快速恢复能力、多系统全链路容灾能力、总分行应急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同步提升。
- 深化一体化生产运维平台应用，总行核心配置属性完备率和告警响应处置有效率均达到99%以上。
- 生产运行交易量快速增长。核心系统日交易量峰值达19.84亿笔，手机银行日交易量峰值达12.02亿笔，均创历史新高。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国家战略大局，立足经营发展需要，持续优化组织架构。

- 支持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在6个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城市所在分行试点建立科创金融事业部组织体系。
- 优化安全生产领域配套组织架构，设立数据中心内蒙古分部，加强网络安全人员配备，加快构建京、沪、蒙三地备份互援的生产运维布局。
- 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调整全行反欺诈、反电诈领域机构职能设置，提升欺诈类风险集中监测处置效能。
- 围绕提升综合化经营质量，设立总行股权投资管理部门，加强综合化经营统筹管理力量。
- 服务区域经济新区发展建设，升格设置深汕特别合作区分行、宁波高新区分行、草湖兵团分行等经营机构。

薪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政策的制订、调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等情况核定，年度薪酬总量由本行董事会审定。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内管理分配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及员工薪酬。

- 按照本行薪酬总额管理制度，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与经营效益、绩效考核结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挂钩分配，绩效考核包含效益指标、风险指标、发展转型指标、社会责任指标等，综合反映长期绩效及风险状况。
- 本行员工薪酬政策适用于本行所有合同制员工，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三部分构成，与岗位价值、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
- 本行不断深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内部分配结构，兼顾效率与公平，推进精准激励，强化合规管理。本行薪酬分配强化对战略执行、重点领域改革、重点业务发展、创效机构的激励，鼓励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强化对基层一线的倾斜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本行不断健全长期激励约束，对关键岗位、核心骨干人才及专业人才实行倾斜激励，有效促进全行人才发展。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和权限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董事会”，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1.应付职工薪酬及40.业务及管理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员工情况

截至2023年末，本行在职员工总数451,003人，其中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787人，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7,928人。

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总行	14,486	3.2
长江三角洲地区	63,912	14.2
珠江三角洲地区	50,264	11.1
环渤海地区	64,291	14.2
中部地区	90,890	20.1
东北地区	40,911	9.1
西部地区	117,534	26.1
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787	0.2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	7,928	1.8
合计	451,003	100.0

员工学历结构

	2023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博士	593	0.1
硕士	42,214	9.4
本科	280,137	62.1
专科及职业技术学校	107,543	23.9
专科以下	20,516	4.5
合计	451,003	100.0

讨论与分析

员工业务结构

	2023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19,624	26.5
风险管理人员	14,908	3.3
财务人员	17,338	3.8
行政人员	15,493	3.4
营销人员	156,799	34.8
交易人员	504	0.1
科技人员	13,150	2.9
柜面人员	80,062	17.8
技能人员	19,814	4.4
其他	13,311	3.0
合计	451,003	100.0

注：风险管理、财务、行政、营销、交易、科技人员数量，不包括相关部门管理人员。

员工年龄结构

	2023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30岁以下	116,037	25.7
31-40岁	111,977	24.8
41-50岁	87,276	19.4
51岁以上	135,713	30.1
合计	451,003	100.0

员工性别结构

	2023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男	244,143	54.1
女	206,860	45.9
合计	451,003	100.0

机构情况

截至2023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2,843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个总行专营机构、4个研修院、37个一级分行、409个二级分行、3,316个一级支行、19,025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46个其他机构。共有13家境外分行和4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中国香港、新加坡、首尔、纽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迪拜、东京、法兰克福、悉尼、卢森堡、伦敦、中国澳门、河内分行及温哥华、中国台北、圣保罗、杜尚别代表处。此外，本行还拥有16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村镇银行等，具体情况请分别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业务综述—跨境金融服务”和“县域金融业务—村镇银行”。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支机构数量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分支 机构(个)	占比(%)
总行 ¹	10	—
长江三角洲地区	2,990	13.1
珠江三角洲地区	2,374	10.4
环渤海地区	3,294	14.4
中部地区	5,167	22.6
东北地区	2,190	9.6
西部地区	6,818	29.9
合计	22,84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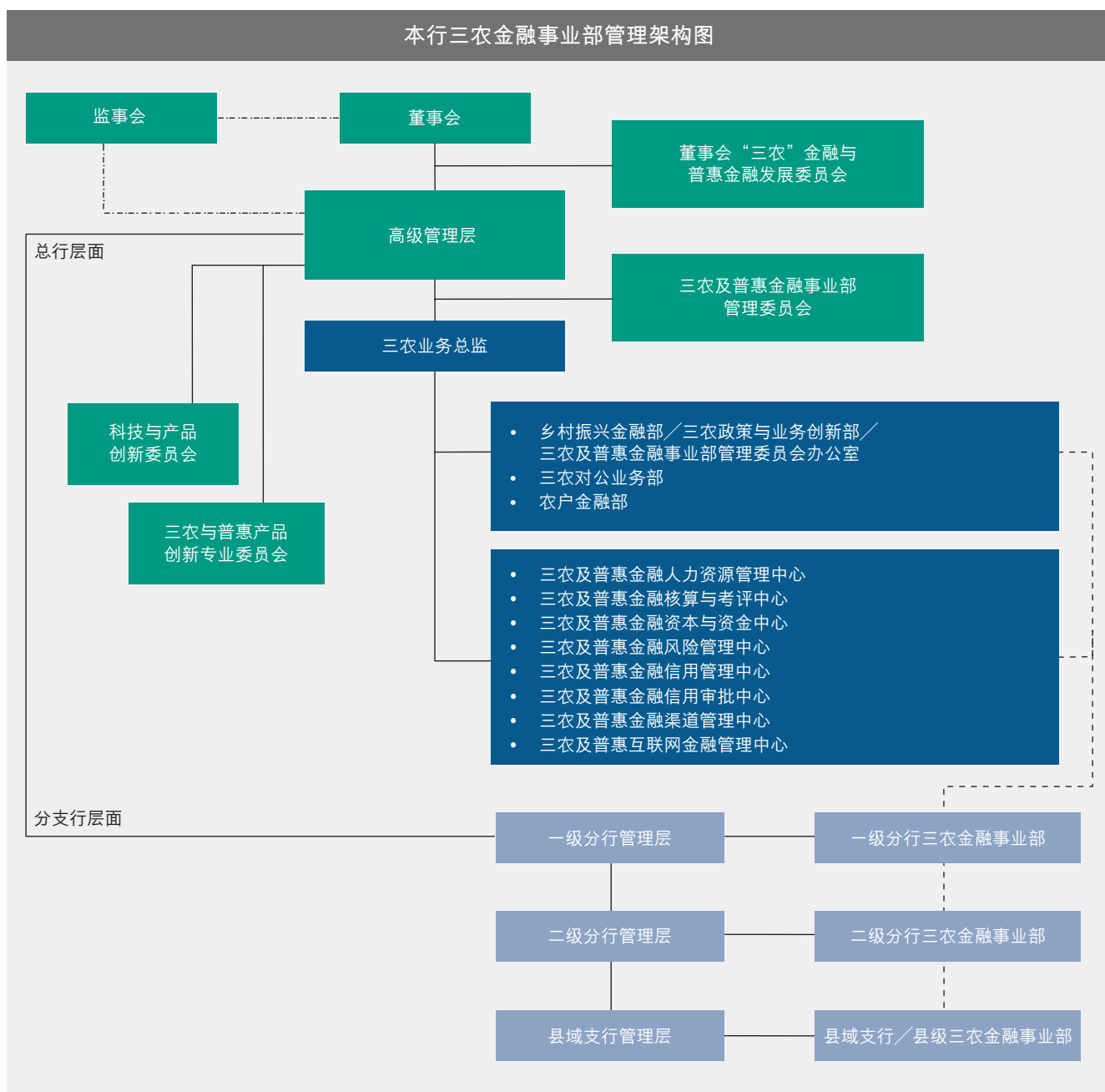
注：1、总行机构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票据营业部、北京高级研修院、天津金融研修院、长春金融研修院和武汉金融研修院。

县域金融业务

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

本行通过三农金融事业部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农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目标定位，不断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管理架构



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资源倾斜配置，持续完善政策体系，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

- **加大县域资源倾斜配置。**优先保障县域信贷投放需求。单独配置县域经济资本，完善经济资本考核，发挥资本杠杆作用，推动经营行加大涉农、县域重点领域贷款投放。强化FTP优惠和定价支持，有力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持续强化县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专项招聘计划”，加大涉农相关专业大学生招聘力度。连续十年推进县域青年英才工程。实施“金融人才驻县帮镇扶村富民行动”，3,500余人赴地方政府挂职。实施优秀县域客户经理“先锋工程”，设立“乡村服务先锋”奖。
- **优化完善“三农”信贷政策体系。**出台2023年“三农”信贷政策指引，围绕粮食安全、乡村产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明确25项差异化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涉农信贷政策，调整优化客户分类和准入条件。健全乡村振兴重点业务优先办结及快办机制，建立审查审批绿色通道。

县域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县域制造业、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完善服务体系，创新特色产品，拓展县域重点客户，推动县域公司金融业务取得新突破。截至2023年末，县域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48,6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991亿元。

- **持续加大县域重点领域贷款投放。**截至2023年末，县域城镇化贷款余额1.4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44亿元；县域制造业贷款余额1.0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01亿元；县域法人绿色贷款1.6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024亿元。
- **加快推进县域公司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优化“智慧畜牧贷”产品，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大力推广“小微e贷”系列产品，研发上线名单制精准营销系统，建设县域公司业务数字化获客渠道。
- **积极开展县域对公特色产品创新。**优化乡村人居环境贷、水利贷款等产品，创新推广“农机贷”“智慧粮仓贷”等产品模式。进一步扩大分行产品创新权限，因地制宜创新推出河西走廊种业贷、武夷兴茶贷等区域性特色产品。

县域个人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县域居民金融需求，开展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夯实个人金融服务基础，县域个人金融服务能力水平站上新台阶。截至2023年末，县域个人贷款余额33,3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82亿元。

- **持续推动“惠农e贷”扩面上量。**以“惠农e贷”产品为主要抓手，全力做好春耕备耕、夏收夏种、秋收秋种等时点信贷支持，加大对种养加贸等多产业多业态金融服务，持续提升农户信贷业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截至2023年末，“惠农e贷”余额1.09万亿元。

- **大力开展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创新推广“现场+远程”作业模式，持续优化劳动组合。制定“惠农e贷”操作规程，优化操作流程、扩展专项建档范围。纯线上产品“惠农网贷”已在21家分行上线，覆盖粮食、畜牧、棉花种植、花卉交易、涉农补贴等多场景。
- **强化系统支持和科技支撑。**扩大精准识别应用，研发上线增量拓新、续贷、白名单未签约、低用信、流失挽回五类客群精准营销模型。增强线上线下载协同，打通线上掌银、微银行渠道，联动移动PAD、移动C4客户经理线下建档。
- **持续做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惠农通服务点线上非金融服务，扩大客户经理线上营销触客。升级优化乡村E站(惠农通版)，支持金融业务预约。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着力提升“金穗惠农通”工程服务能力。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坚决扛起服务“三农”职责使命，持续加大“三农”县域资源投入力度，全力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效。

- **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显著。**聚焦832个脱贫县、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安置区等，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了一批基础设施和特色产业项目，带动当地脱贫人口增收致富。截至2023年末，832个脱贫县贷款余额达2.0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67亿元；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3,808亿元。
- **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聚焦粮食安全、种业振兴、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出台信贷政策，制定服务方案，创新信贷产品。深化与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旅部等国家部委合作，共同支持涉农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末，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贷款余额8,445亿元，其中粮食重点领域贷款2,831亿元¹；乡村产业、乡村建设贷款余额分别为1.84万亿元、1.96万亿元。
- **“三农”产品创新力度不断加大。**制定2023年“三农”金融产品创新工作意见，明确“三农”产品创新重点和产品创新授权政策。创新推出智慧粮仓贷、海洋牧场贷、牧业贷等40余个特色产品，“三农”专属信贷产品总数达281个。
- **服务“三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推动网点资源进一步向县域地区倾斜，县域网点占比较上年末提高0.3个百分点。持续开展“送金融服务下乡”活动，全年开展流动服务17万余次。
- **数字乡村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发布“农银惠农云”数字乡村平台，平台覆盖超2,400个县(区)，入驻县乡政府、村两委、涉农企业等客户10万个。持续迭代优化现有涉农场景，创新推出智慧林业、“党建+信用村”等新场景，初步形成覆盖乡村治理、农业发展、惠农生活等领域的涉农场景体系。截至2023年末，全行“三资”管理平台签约县(区)1,830个，已在1,654个县(区)上线。

¹ 相关口径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调整。

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于2008年8月在湖北省汉川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本行持股5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4.07亿元，净资产0.67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92.22万元。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于2008年8月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万元，本行持股51.0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2.62亿元，净资产0.4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52.96万元。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于2010年3月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4.71亿元，净资产0.54亿元，全年亏损404.25万元。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于2010年5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万元，本行持股51.0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3.89亿元，净资产0.35亿元，全年亏损788.04万元。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于2012年4月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7.24亿元，净资产2.8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609.78万元。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于2012年5月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9.20亿元，净资产1.9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22.52万元。

讨论与分析

财务状况

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75,953	—	7,328,336	—
贷款减值准备	(372,043)	—	(324,96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403,910	61.3	7,003,374	58.3
存放系统内款项 ¹	4,140,341	30.2	3,916,097	32.6
其他资产	1,158,521	8.5	1,084,438	9.1
资产合计	13,702,772	100.0	12,003,909	100.0
吸收存款	12,331,675	96.8	10,797,714	97.3
其他负债	403,384	3.2	295,986	2.7
负债合计	12,735,059	100.0	11,093,700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316,890	291,067	25,823	8.9
减：外部利息支出	196,647	165,864	30,783	18.6
内部利息收入 ¹	174,218	158,544	15,674	9.9
利息净收入	294,461	283,747	10,714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675	31,793	882	2.8
其他非利息收入	4,165	1,980	2,185	110.4
营业收入	331,301	317,520	13,781	4.3
减：业务及管理费	114,037	112,237	1,800	1.6
税金及附加	2,409	2,041	368	18.0
信用减值损失	61,821	71,334	(9,513)	-1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	17	28	164.7
其他业务成本	24	1	23	2,300.0
营业利润	152,965	131,890	21,075	1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6)	(573)	157	—
税前利润总额	152,549	131,317	21,232	16.2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贷款平均收益率	3.62	4.30
存款平均付息率	1.42	1.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6	10.01
成本收入比	34.42	35.3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存款比例	71.17	67.87
不良贷款率	1.24	1.27
拨备覆盖率	355.32	364.99
贷款拨备率	4.40	4.65

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业务经营中的主要实质性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2023年，本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信用风险方面，加大对“三农”和县域、绿色、普惠、民营经济、“两新一重”重大项目、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深化信贷资产组合管理，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市场风险方面，制定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监控，不断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系统。操作风险方面，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扎实做好操作风险计量工作，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治理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风险治理”。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023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修订集团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建立风险偏好指标预警机制，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制定投融资限额管理办法、法人潜在风险客户管理办法，修订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和用信管理办法等。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强化信息科技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更新非零售客户评级、行业信用限额、资金交易与市场风险、同业和代销业务等风险管理政策，做好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分析报告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聚焦风险形势的新特点、新变化，主动识别新风险因素，加强各类风险趋势的前瞻性研判和应对，不断提高风险分析报告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全面性。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2023年,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坚持稳中求进,持续优化组合管理,完善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资产处置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公司类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信贷政策。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三农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等综合政策。制定或修订平板玻璃、橡胶制品、纺织、体育、文化服务、畜牧、农药制造、肥料制造等行业信贷政策。出台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推进精细化组合管理,引导资金投向。

做好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积极服务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全面落实“金融16条”政策要求,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一户一策”推进房地产风险防范化解。建立总行和分行“一把手”负总责、总分联动、行司联动、部门协作的融资平台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健全信用风险一体化管控机制,强化信用风险前瞻预判和主动管理。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强化风险“识别、预警、核查、处置”全链条管理。落实分类新规,加强资产分类管理。加强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足额计提拨备,保持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

强化不良资产处置。立足自主清收,加大不良贷款现金收回力度,扎实推进呆账核销工作,积极开展不良贷款重组,强化大额项目处置,优化处置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处置效益。

讨论与分析

个人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个人业务运行效能与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个贷集中作业中心架构，保障业务运行效率。优化风险预警模型，提升风险识别准确度，加强风险线索处置。开展多元化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发挥“远程+属地”、“系统+人工”的多层次催收体系优势，加强逾期催收；积极开展核销、资产证券化，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智慧风控体系，控新降旧，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增量端，深化重点区域、重点客群、重点产品的差异化管理，加强风险前瞻性研判，动态调优风控政策与策略，持续优化客群结构与资产组合。存量端，强化全流程风险监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资产清收与处置体系，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在行业前列。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优化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信用债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持续监测存量资金业务信用主体和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动态调整风险应对措施。持续完善资金业务集团投研一体化，健全监测报告及信息共享机制。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本行根据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结构特征、历史违约情况等信息，结合资产组合特征，明确了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法，对于零售资产主要采用脱期法，对于非零售资产主要采用模型法。分类流程遵循“横向平行制衡、纵向权限制约”的原则，按流程、权限运作；基本程序包括分类初分、分类认定、分类审批。

本行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非零售信贷资产，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审慎反映信贷资产风险程度。对零售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信贷资产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对非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考虑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逾期天数等因素，真实反映风险状况。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8,619,075	38.2	8,299,082	42.1
质押贷款	2,440,589	10.8	2,268,833	11.5
保证贷款	2,916,064	12.9	2,290,351	11.6
信用贷款	8,588,541	38.1	6,862,641	34.8
小计	22,564,269	100.0	19,720,907	100.0
应计利息	50,352	—	42,920	—
合计	22,614,621	—	19,763,827	—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90天以下(含90天)	111,027	0.49	103,332	0.52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70,775	0.31	54,504	0.28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51,052	0.23	42,584	0.22
逾期3年以上	11,676	0.05	12,419	0.06
合计	244,530	1.08	212,839	1.08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052	0.34
借款人B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057	0.26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068	0.24
借款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500	0.21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174	0.21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019	0.19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621	0.17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443	0.15
借款人I	金融业	32,594	0.15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580	0.12
合计		460,108	2.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99%，对最大十家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2.02%，均符合监管要求。

讨论与分析

大额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夯实数据基础，优化计量流程，升级系统功能，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指标，按期报送监管报表和管理报告，强化限额管控，持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计量和管理能力。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1,943,392	97.25	19,162,046	97.17
关注	320,117	1.42	287,799	1.46
不良贷款	300,760	1.33	271,062	1.37
次级	140,194	0.61	122,688	0.62
可疑	132,041	0.59	131,072	0.66
损失	28,525	0.13	17,302	0.09
小计	22,564,269	100.00	19,720,907	100.00
应计利息	50,352	—	42,920	—
合计	22,614,621	—	19,763,82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3,007.6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6.98亿元；不良贷款率1.33%，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3,201.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3.18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42%，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2023年，本行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加强行业信用限额管理，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持续加强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健全信用风险一体化管控机制，压实信用风险管理责任。持续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强化金融科技在信用风险前瞻识别和精准管控中的应用。落实分类新规，加强资产分类管理，前瞻准确反映资产质量。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不良贷款精准处置，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益。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	234,186	77.8	1.83	215,078	79.4	2.00
其中：短期公司类贷款	72,109	24.0	2.18	80,187	29.6	2.61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62,077	53.8	1.71	134,891	49.8	1.76
票据贴现	1	—	—	—	—	—
个人贷款	59,176	19.7	0.73	49,048	18.0	0.65
个人住房贷款	28,530	9.4	0.55	27,258	10.0	0.51
个人卡透支	9,808	3.3	1.40	7,948	2.9	1.23
个人消费贷款	3,544	1.2	1.04	2,428	0.9	1.25
个人经营贷款	5,699	1.9	0.76	3,769	1.4	0.65
惠农e贷	10,462	3.5	0.96	6,013	2.2	0.80
其他	1,133	0.4	6.68	1,632	0.6	4.97
境外及其他贷款	7,397	2.5	1.84	6,936	2.6	1.62
合计	300,760	100.0	1.33	271,062	100.0	1.37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45,287	19.3	2.03	46,618	21.7	2.5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7,182	3.1	0.51	8,190	3.8	0.72
房地产业	46,615	19.9	5.42	46,039	21.4	5.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36	6.2	0.55	18,299	8.5	0.79
批发和零售业	19,457	8.3	2.48	18,709	8.7	3.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719	9.7	1.99	9,332	4.3	1.07
建筑业	9,746	4.2	2.04	8,387	3.9	2.43
采矿业	10,501	4.5	3.98	13,568	6.3	6.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333	17.7	1.96	31,588	14.7	1.80
金融业	295	0.1	0.13	299	0.1	0.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2,296	1.0	2.27	3,785	1.8	5.22
其他行业	14,119	6.0	2.81	10,264	4.8	2.43
合计	234,186	100.0	1.83	215,078	100.0	2.00

讨论与分析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总行	1,386	0.5	0.25	1,200	0.4	0.20
长江三角洲地区	38,494	12.8	0.70	30,913	11.4	0.65
珠江三角洲地区	45,466	15.1	1.23	34,503	12.7	1.07
环渤海地区	58,016	19.3	1.85	56,958	21.0	2.07
中部地区	45,550	15.1	1.26	47,178	17.4	1.53
东北地区	14,412	4.8	2.05	14,214	5.2	2.24
西部地区	90,039	29.9	1.83	79,160	29.3	1.86
境外及其他	7,397	2.5	1.84	6,936	2.6	1.62
合计	300,760	100.0	1.33	271,062	100.0	1.37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合计
	第1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2023年1月1日	575,164	80,844	164,220	820,228
转移 ¹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8,028)	18,02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37,631)	37,63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1,954	(21,954)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2,744	(12,74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30,578	—	—	230,578
重新计量	(40,568)	62,523	78,190	100,145
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还款及转出	(135,770)	(19,831)	—	(155,601)
不良贷款还款及转出	—	—	(34,065)	(34,065)
核销	—	—	(47,367)	(47,367)
2023年12月31日	633,330	94,723	185,865	913,918

注：1、三阶段减值模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

2、本表包含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以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等构成。

2023年，本行制定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强化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加强金融市场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密切跟踪市场走势，及时开展利率、汇率、商品价格风险前瞻性分析，增强穿透监测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市场风险防控，严防外部冲击和风险交叉传染。扎实推进市场风险管控平台建设，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不断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系统，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计量功能。做实市场类业务压力测试，前瞻性防范极端市场变动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影响。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天的持有期，250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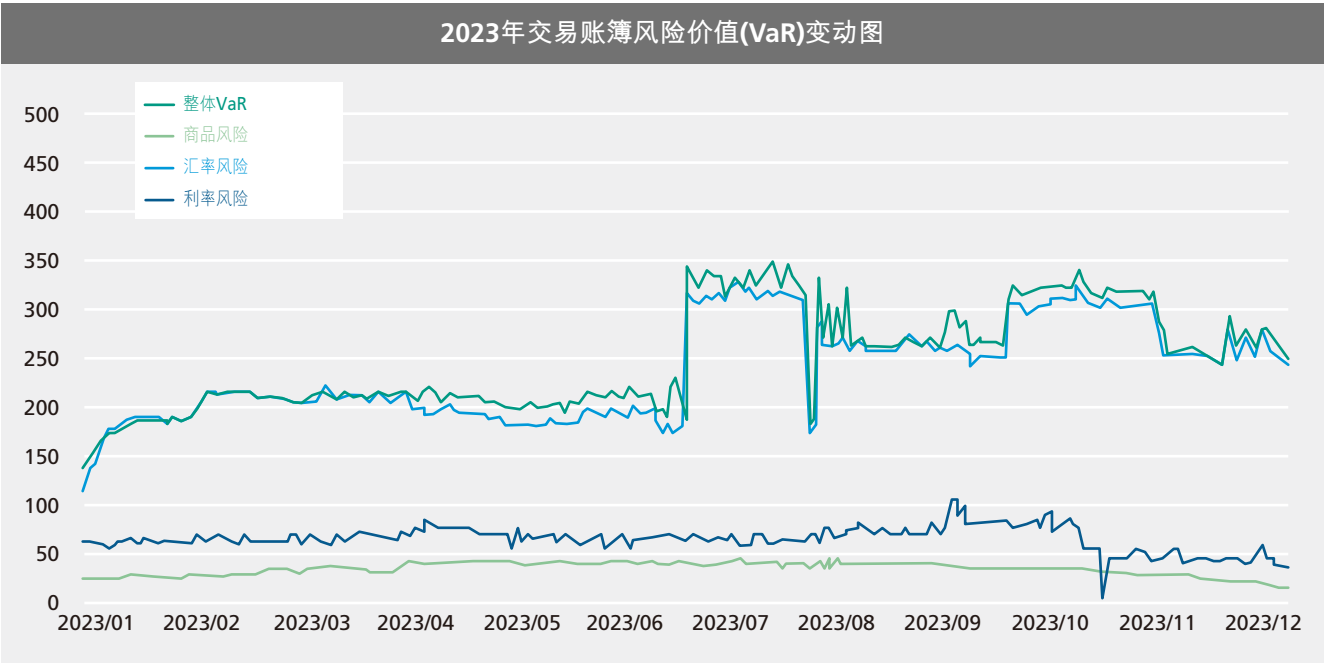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7	63	102	8	63	43	70	29
汇率风险 ¹	252	236	327	120	110	93	203	11
商品风险	14	32	42	14	23	34	62	22
总体风险价值	249	246	347	142	138	112	216	55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黄金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人民币百万元



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债券交易组合规模增长，利率风险VaR值高于去年水平；黄金交易组合净敞口增加，黄金价格波动加剧，汇率风险VaR值有所增加；白银交易组合敞口保持稳定，商品风险VaR值与去年基本持平。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2023年，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强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摆布和久期管理，将利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水平。持续优化内外部定价机制，着力提升量价协同水平，保持资产负债稳健、可持续增长。加强境外机构利率风险监测评估和工具建设，优化利率风险限额体系，提升利率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服务和支撑能力。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缺口为4,137.49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减少2,005.57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及以下 小计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2023年12月31日	(7,497,517)	1,359,936	6,551,330	413,749	(3,552,360)	5,838,437	83,878
2022年12月31日	(7,916,861)	1,130,785	6,171,770	(614,306)	(1,855,309)	4,896,869	99,569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收益率基点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35,951)	(69,135)	(43,303)	(59,146)
下降100个基点	35,951	69,135	43,303	59,146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12个月内，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个基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359.51亿元，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691.35亿元。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币种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分为风险可对冲的交易性汇率风险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非交易性汇率风险”)。

2023年，本行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敞口监测、汇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继续完善汇率风险计量，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2023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贬值1,181个基点，贬值幅度1.667%。截至2023年末，本行表内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24.67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30,636	4,325	58,843	8,449
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13,159)	(1,858)	4,306	618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讨论与分析

汇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 汇率上涨／下降	税前利润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5%	(118)	77
	-5%	118	(77)
港币	+5%	1,421	1,469
	-5%	(1,421)	(1,469)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5%，本行税前利润将减少(增加)1.18亿元。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管理、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以及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上述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情况，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强化主动负债工具运用，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优化完善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2023年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为75.42%，外币流动性比率为182.67%，均满足监管要求。2023年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123.93%，比上季度下降2.97个百分点。截至2023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9.1%，其中分子项可用的稳定资金为273,739亿元，分母项所需的稳定资金为212,106亿元。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34,600	(15,959,023)	1,586,071	(925,666)	(20,560)	332,098	15,096,354	2,639,830	2,783,704
2022年12月31日	28,091	(14,851,039)	1,055,697	(851,028)	158,761	1,119,113	13,429,147	2,438,081	2,526,823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流动性风险”。

有关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请分别参见“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和“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3年，本行重检操作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坚持审慎型风险偏好。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稳步推进操作风险事件评议认定，健全矩阵式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参与操作风险管理监管政策修订，开展损失数据清理及系统建设，做好监管新规贯彻落实准备工作。

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优化案防监测预警平台、“三线一网格”管理系统，常态化开展案件风险排查、案件处置问责、典型案例复盘解构，健全自查自纠机制，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将模型风险纳入操作风险管理范畴，规范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信息科技风险、业务连续性管理，不断提升运营韧性。常态化开展外包项目风险合规审查，组织开展外包风险年度评估，加大风险管控力度。

讨论与分析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银行因其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未能妥善设定和行使权利，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因素等影响，导致银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后果的风险。法律风险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风险，又涵盖其他风险转化而来的风险。

2023年，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推进依法治理。加强基础设施重大融资项目、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等领域金融服务的法律支持，加大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持续深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工作，保障业务经营依法开展。推进“应诉尽诉”工作，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清收作用。稳妥化解重点敏感案件法律风险，持续推动积案化解，维护本行合法权益。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实现法律风险闭环管理。积极参与外部交流研讨和立法征询活动，助力金融法治建设。加强综合化、国际化经营法律风险管理，提升集团法律风险管理能力。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提升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提升全员法治意识。推动法律工作数字化转型，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3年，本行稳步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提高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效率。细化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标准，妥善做好声誉事件应对处置。优化改进声誉风险模拟演练，组织开展多层次声誉风险管理培训。积极探索创新网络舆论引导有效路径，增强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运用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监测、准备计提及压力测试等工具手段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2023年，本行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合理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合理、审慎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风险并表

2023年，本行持续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机制，推动行司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有效提升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水平。修订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指导子公司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指导子公司“一司一策”修订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政策，优化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指标，明确业务策略和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子公司市场业务风险穿透监测，研发上线子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及时监测报告子公司风险情况。

此外，本行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气候风险管理相关内容请参见“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绿色金融”。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执行2022-2024年资本规划，组织推进《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围绕资本集约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作用，强化资本约束和价值回报管理，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夯实服务实体经济基础，推动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丰富主要风险覆盖维度，优化风险评估体系，完善ICAAP工作机制。完成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专项审计，夯实资本和风险管理基础。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根据监管要求，逐步完善恢复与处置计划重检机制，不断提高风险预警与危机管理能力，降低本行在危机中的风险外溢，增强金融稳定的基础。加强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达标规划，积极推进TLAC债发行，夯实达标基础，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根据监管要求，并行期内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资本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在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有效夯实资本基础。

2023年8月、2024年3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400亿元、4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23年3月、9月、10月以及2024年2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700亿元、600亿元、600亿元和7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023年4月、2024年3月，本行分别赎回人民币400亿元、5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经济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资本总量约束，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引领和杠杆作用，加大对普惠、乡村振兴、扶贫、“三农”县域、乡村产业、粮食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民营企业、绿色信贷以及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经济资本支持力度，优化经济资本配置、监测、评估全过程管控机制，提升资本管理政策传导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本行资本充足率详细信息及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杠杆率情况参见“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本行依托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传统优势，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致力于建设治理架构完善、管理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充分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体系。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评估相关风险及战略执行情况。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制定和评估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别审议“三农”金融和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等ESG核心议题。高管层下设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和三农及普惠金融事业部管理委员会等，分别负责落实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农和普惠业务等ESG议题管理。

2023年，本行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首届十大“中国ESG榜样”企业、“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100”榜单。荣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3年度中国ESG卓越实践”，《南方周末》“年度ESG竞争力企业”、“年度杰出责任企业”、“年度典范责任企业”和“中国企业社会责任20年特别贡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案例”等多个奖项。明晟(MSCI)ESG评级提升至“AA”。

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是本行三大战略之一。2023年，本行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加强绿色金融顶层设计，优化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加大绿色产业资金支持，推动多元化产品和服务创新，稳步推进自身节能降碳，绿色金融业务取得积极进展，绿色银行品牌形象不断提升。

治理架构

董事会负责确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评估战略执行情况。监事会负责监督全行绿色金融战略的实施。高管层负责制定绿色金融业务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高管层设立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协调落实董事会有关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战略决策和整体部署，审议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大政策措施。

战略引导

- 推进《中国农业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关于加快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落地实施，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全过程。
- 出台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明确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风险防控、自身节能降碳等方面的年度重点工作。

绿色信贷

- 加大绿色信贷投放。丰富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加大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环境、清洁生产和绿色服务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截至2023年末，全行绿色信贷业务余额40,487亿元¹，较上年末增长50.1%。
- 加强产品创新推广。创新推出绿色普惠贷、海洋牧场贷、和美乡村贷等区域特色产品，推广应用乡村人居环境贷、绿水青山贷、生态共富贷、森(竹)林碳汇贷等产品。
- 强化政策指引。将绿色低碳要求纳入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三农”信贷政策指引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制定或修订平板玻璃、光伏制造、动力电池、造纸、纺织、橡胶制品等行业信贷政策，纳入绿色发展指标，推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指标与行业信贷政策融合。
- 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人民银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截至2023年末，累计向1,266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1,760亿元，带动减少碳排放4,538万吨。

绿色投融资

- 持续加大绿色债券投资力度。截至2023年末，本行自营绿色债券投资规模为1,443.4亿元²，较上年末增长18.7%。
- 农银汇理积极推进绿色化转型，在投资决策中内嵌ESG标准。持续加大绿色资产投资力度。截至2023年末，股票资产中绿色投资占比较上年末提升3.7个百分点。
- 农银理财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债券投资力度，2023年新增绿色债券投资26只，年末余额71.55亿元；持续推出ESG主题理财产品，2023年新发行ESG主题理财产品26只，年末ESG主题理财产品共50只，规模368.83亿元。
- 农银金租坚持“绿色租赁”经营理念，探索建立“租赁+信贷”、“租赁+股权投资”、“直租赁+EPC”等多种业务模式，巩固拓展集中式风电光伏租赁业务，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租赁业务，创新落地电力设备经营性、换电重卡租赁业务。截至2023年末，绿色租赁资产余额687.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7%；占租赁资产总额的67.9%，较上年末提升2.5个百分点。
- 农银投资将绿色低碳作为重点领域，推动ESG理念融入投资流程，积极打造绿色债转股投资品牌。截至2023年末，自营绿色投资余额41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4%。报告期内，自营绿色投资发生额101.1亿元，主要投向清洁能源、清洁生产、节能环保、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
- 农银人寿综合运用股票、股权、债券等金融工具，加强风电、光电等领域投资。全年实现绿色净新增投资6.82亿元。

¹ 绿色信贷业务余额按照金融监管总局2020年制定的绿色融资口径统计。

² 包括本行自营非金融机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及自营金融机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绿色投行

本行将绿色理念贯穿于各类投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努力打造绿色投行领军银行。

- 2023年，运用投行产品服务为绿色行业及客户提供融资超3,300亿元，较上年增长超10%，重点支持清洁能源、污染防治、绿色产业升级等领域。
- 承销多单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科创多标债券。落地市场首单碳中和、碳资产、乡村振兴和革命老区四大主题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牵头筹组专精特新“小巨人”可持续发展挂钩绿色银团。
- 作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东，积极参与基金运作和项目投资。

绿色债券

- 2023年11月，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同步上市总价值3亿美元的绿色债券，净募集资金用于伦敦分行绿色融资框架中合格绿色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穆迪出具意见，认为本次发行采用的绿色融资框架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债券原则2021版》和贷款市场协会等组织的《绿色贷款原则2023版》，绿色融资框架的可持续发展质量分数为SQS2(Very Good)。

ESG风险管理

-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信贷业务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按照全面覆盖、分类管理和全程管控的原则深入推进ESG风险管理。
- 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程度，实施差别化管理。加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支持力度，对非生态友好型客户和项目实施“一票否决”。
- 加强全流程管控。将ESG风险管理纳入信贷业务全流程，在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存续期管理等业务环节明确具体管控要求，实施动态评估，提高ESG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 加强绿色债券投前投后管理。投前，关注募投项目的绿色属性、经济和环境效益、资金监管等情况，关注发行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情况。投后，持续跟踪分析投资标的环境效益，提升投后管理质效。

气候风险管理

- 积极做好气候风险压力测试。2023年，本行进一步扩大对资产和风险类型的覆盖度，进一步丰富和升级技术方法，压力测试已逐步成为本行识别和量化气候风险的重要工具。转型风险方面，开展了气候风险宏观情景压力测试，考察碳排放价格、能源消耗、产量产能变化、成本价格波动等因素对高碳行业、高碳上下游行业、其他行业等的综合影响，评估本行在“双碳”目标下应对转型风险的能力。测试结果显示，在有序转型、无序转型情景下，各相关行业均不同程度受到影响，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风险总体可控。物理风险方面，选取干旱、洪涝、台风三种灾害类型，测算在不同全球升温情景下发生极端气候灾害对农业企业及农户的影响，评估本行农业贷款可能受到的损失。测试结果显示，在极端气候情景下，物理风险带来农业贷款风险有所增大，但对全行整体影响有限。
- 提升境外机构气候风险管理水平。推动香港、新加坡、纽约等10家境外分子行在风险偏好和管理政策中增加气候风险偏好相关内容，根据当地实际做好气候风险管控。

推进自身绿色低碳发展

- 落实《中国农业银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加快建设绿色网点、推行绿色办公、推进绿色用能、倡导绿色出行、提升碳管理能力、提升科技赋能、实施绿色采购、塑造绿色文化等重点任务。优化“碳盘查”工作方法和流程，强化碳足迹管理，推进自身运营节能降碳、绿色发展。

提升绿色银行形象

- 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中国角”开幕式暨“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实践”边会。
- 履行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第三届主任单位职能，推动搭建国内银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交流平台。
- 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中国证券报》“绿色金融金牛奖”等荣誉。

绿色金融培训

- 继续实施“绿色金融人才赋能计划”，推进绿色金融岗位体系建设，加强绿色金融人才引进，打造专业队伍，提升绿色金融管理和服务专业化水平。
- 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培训和讲座，举办二级分行、一级支行副行长“双碳”与绿色金融专题轮训，绿色金融及行业信贷管理专题培训，绿色金融专题线上培训。

人力资本发展

人才发展战略

本行将人才作为引领全行改革发展的第一资源，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行战略，系统加强各层次人才培养开发，持续改善人才结构、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 大力加强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深入落实“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实施一系列重大人才工程和专项人才计划；聚焦乡村振兴、普惠金融、信息科技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分类分级专业人才库建设，加强入库人才培养培养；持续加强客户经理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专业岗位晋升发展机制，进一步拓宽人才发展通道；有序开展高级职称评审，进一步拓展高端人才发展空间。
- 深入推进青年英才开发工程，新选拔3,900余名一线优秀年轻员工入库培养；着力建设年龄梯次搭配、专业优势互补的各级行优秀领导团队；开展总分、省际、行司双向交流和地方政府挂职项目，扩大东中西部省际交流覆盖面；选拔优秀青年人才赴基层实践锻炼，注重在基层和乡村振兴一线培养锻炼使用人才。
- 积极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政策，全年招聘录用3.2万余人，其中女性占比51.5%，少数民族占比11.4%。本行员工的构成已符合并预期维持合理的性别多元化水平。

人力资源培养

- 聚焦战略开展专题培训。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举办“双碳”与绿色金融专题轮训，培训3,700余人；举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网点负责人轮训；广泛开展线上学习培训，乡村振兴、绿色金融、数字经营相关课程累计学习分别达到12.7万人、12.3万人、11.9万人。
- 分层分类加强各类人才培养。面向领导人员，组织参加“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专栏”线上专题培训。面向青年员工、年轻干部，举办“青年骨干训练营”、“鲲鹏训练营”，持续开展“金融经营管理培训班(EMT)”、“青训·航行计划”。选派青年骨干赴境外机构跟班学习，前瞻性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储备。举办客户经理集中面授培训800余期，培训7万余人。首次举办退役士兵员工群体专题培训班。全年共举办培训班1.79万期，培训学习基本覆盖全员。
- 持续优化完善线上学习。持续推动智慧教室和智能演播室应用，优化升级“农银e学”平台，网络学习覆盖全员。加大优质学习资源供给，搭建电子图书馆“云书屋”，上线电子书3万册；自主研发精品课程3,700余门。
- 支持员工取得专业资质认证。推进岗位资格认证考试知识体系建设，全年共58.81万人次参加岗位资格认证考试，85.61万人次持证学员完成后续教育在岗学习。鼓励员工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支持员工报考各类国内外专业资格认证考试。

绩效评估

本行对员工定期开展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的内容包括关键业绩、胜任能力等，考核结果以适当形式向员工反馈，并应用于薪酬分配、晋升晋级、培训发展、评先评优等方面。本行通过实施员工绩效管理，不断提升员工绩效水平，促进员工能力提升和职业发展。

员工权益保护与劳动关系调节

-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歧视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行为，依法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一视同仁、平等公平的职业机会。
- 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方案时，征求职工或职工代表意见，切实保障企业和广大员工双方合法权益。
- 本行成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劳动争议调解管理办法》，建立了合规有效的调解程序，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争议申诉渠道。

企业民主管理

- 本行全系统均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2023年，本行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审议了《中国农业银行培训服务期管理规定(征求职代会意见稿)》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方案，维护和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

员工关爱

- 持续改善基层员工工作生活环境。2023年完成2,722个网点职工之家设施的升级改造；全年新建职工之家设施6,271个(间)，其中新建小食堂、小阅览室等独立功能区5,710个，新建综合功能区561个。
- 关心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全行员工每年至少健康体检一次。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员工培训通用课程，2023年新上线课程吸引36万人次观看学习。
- 常态化开展困难员工帮扶和送温暖慰问工作。积极主动应对抗震救灾，第一时间向河北、甘肃等受灾地区分支机构划拨专项资金，用于购置救灾物资、慰问受灾员工等。
- 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员工关心关爱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达87.87%。
-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员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带薪年假。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切实承担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推进《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落地实施，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积极创新消保管理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消保工作精细化水平和管理效能，深入推进“全行管消保，全行为消保工作负责”格局建设，确保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消费者。

产品／服务的监督和审查

-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管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含消保审查)开展情况汇报，研究、审议消保工作重要事项。
- 本行在产品和服务中融入消保理念，持续健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客户及业务管理等环节开展消保审查，及时识别、提示并消除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及审查经验积累，及时更新消保审查要点，统一审查尺度，提升审查意见专业性。将消保审查纳入消保工作考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消保审查约束力和权威性。每年开展消保专项审计，进一步加大对监管重点关注领域的审计力度。

个人信息保护

- 本行积极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围绕合同修订、制度修订、数据分级分类、系统改造、柜面流程优化和征信管理，建立个人信息保护事前影响评估机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风险管理，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培训，将个人信息保护要求贯穿到业务经营和客户服务的全流程、各环节。
- 客户信息收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明确收集的规则、目的、方式、范围和程序，在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收集客户信息，严格按照客户授权的使用范围和约定用途使用客户信息。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和培训

- 聚焦金融常识、热点问题等内容，贴近社会公众需求，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等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创新教育宣传方式，推出“农情消保”数字化展厅。全年累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3.7万余次，投入宣传人员76.7万人次，活动触及消费者10.32亿人次。
- 持续深植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培训。举办“学消保 懂消保 用消保”知识竞赛，全年累计开展集中培训4,500余次，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人员107万余人次。

债务催收政策

- 本行依法合规开展个人贷款客户的逾期催收工作，严格遵循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相关规定，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严禁采取不正当手段清收。修订个人贷款催收相关制度，规范逾期催收工作流程，不断优化逾期催收系统及催收策略，探索应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处置不良贷款。

客户投诉监控

- 本行客户投诉管理职责明确，各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部署投诉管理工作，研究、审议投诉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投诉事项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远程银行中心、运营管理部和各业务部门分工协作处理客户投诉。
- 本行定期对全量投诉进行分析通报，分类施策，开展类型化投诉压降治理，并建立全行投诉溯源整改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改进投诉处理中发现的产品、制度、流程、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点，制定《投诉溯源整改工作指引》，规范溯源分析、线索移送、优化整改及总结评价，压实各方职责，形成“投诉受理→投诉处理→溯源整改→业务改善→投诉减少”的完整闭环。

投诉处理

本行客户投诉热线为95599，信用卡投诉热线为400-669-5599。

- 2023年，全行各渠道登记并分类为个人客户投诉的数量为21.2万件。客户投诉主要涉及借记卡、信用卡、个人贷款等领域，广东、河北、江苏和山东等个人客户较多、营业网点较多的分行投诉量较大。
- 持续提升投诉处理规范化水平。开展信用卡重点领域投诉治理，有序压降征信类投诉。持续优化信用卡投诉处理流程，积极引入疑难事件中立评估、客户争议快调机制，妥善处理客户纠纷。

贷款变更选项

- 积极落实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要求，合规有序开展存量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持续做好客户服务。全年累计完成超763万户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下调，平均下调幅度73BP，有效减轻客户财务负担。

隐私和网络数据安全

负责隐私和网络数据安全的主体

- 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高度重视隐私和网络数据安全工作。本行《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长为本行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各级机构分管网络安全的行长为直接责任人。高级管理层下设科技与产品创新委员会，为信息科技建设及产品创新工作重大事项的审议机构，行长担任主任委员。
- 本行董事会听取了2023年网络及数据安全工作情况汇报。高管层审议研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明确2023年度重点任务。

隐私政策

- 本行隐私政策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相关监管要求，恪守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最小必要原则、确保安全原则、主体参与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 本行《隐私政策(个人版)》和《隐私政策(对公版)》发布于官网、掌银、柜面、超级柜台等渠道。隐私政策列出本行主要服务渠道的核心业务功能需处理的个人信息，告知本行处理、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规则，如处理目的、方式、范围和保护措施，明示客户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以及相关权利的实现方式等。本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同时通过产品或服务协议、授权书等方式向客户明示，依法取得客户的授权或同意。上述文件与隐私政策共同构成本行对客户产品和服务的完整隐私政策。
- 2023年，本行持续更新隐私政策，完善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实现方式和程序等内容。

网络数据安全

- 2023年，本行修订《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完善数据安全原则、治理架构、分级分类、安全管理、技术保护、风险监测及事件处置、评估评价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要求。该办法适用于本行境内各级机构和境外分行。
- 持续提升重点领域数据安全管控水平。升级终端数据防泄露系统，开展对公客户敏感数据集中整治活动，持续提升终端客户数据保护水平。强化数据出行安全管控，进一步规范数据委托处理、共同处理、对外提供等场景的管控机制和流程。规范数据出境管理，完成数据出境业务场景梳理，稳步推进数据出境监管报告和评估申报工作。
- 根据数据隐私泄露事件的不同类别场景，本行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针对员工违法违规查询、业务中不当提供或者披露、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当使用等场景，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规范预警、演练、报告、处置机制和流程。针对应用漏洞被利用、数据库被攻陷造成数据泄露等场景，持续丰富完善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场景应急处置适用范围、协同部门、应急时长及操作流程，强化应急预案可操作性，有效提升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常态化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全面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 强化境外机构和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提升全集团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强漏洞治理，连续十二个季度实现全行服务域及通道域漏洞清零。推进云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云容器安全工具覆盖率100%。荣获第五届中央企业网络安全大赛解决方案金融行业第一名。

隐私和网络数据安全员工培训

- 定期编制数据安全政策简报，举办专题讲座、专题培训、案例讲解，通过提示函、管理手册以及网点晨会、微沙龙、微信推文等多种形式，提升员工数据安全意识。2023年，共举办1,534次数据安全宣教活动，覆盖所有员工，触及177万人次。
- 面向总分行和子公司开展3期网络安全人才轮训，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金融科技政策、前沿技术、管理要求和应用实践，并组织攻防实训模拟演练，进一步提升本行网络安全各层级员工专业化水平。

网络数据安全认证

- 本行数据中心于2010年引入ISO27001国际标准，建立了覆盖全面的标准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于当年通过认证。本行数据中心持续优化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近年来均顺利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的认证审核。

信息科技审计

-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审计对象三年滚动全覆盖的要求，对总行及37家分行实施信息科技管理专项审计，审计内容涵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网络安全、系统研发管理、系统运行维护、业务连续性、IT外包管理、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等领域。
- 外部审计师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对本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安全、内部监督、组织架构及人员、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具体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金融服务可得性

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出发点，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供给量、覆盖率和可持续性。截至2023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4,583.2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93.28亿元，增速39.0%，高于全行贷款增速24.6个百分点；有贷客户数353.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00.9万户；2023年新发放普惠贷款年化利率3.67%，较上年下降23BP。同时以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包含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在内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达到35,156.41亿元。

- 强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小微企业线上营业大厅，发布“农行普惠e站3.0”，提升一站式办贷能力和全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总分两级普惠金融专营机构体系，强化网点小微金融业务分类经营。打造500家总行级专营机构和10,060家小微信贷业务发展类网点，建设296家小微特色支行，全面提升基层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 优化普惠金融信贷产品供给。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差异化需求，升级“微捷贷”、“快捷贷”、“链捷贷”全行通用型产品和分行特色产品，提升客户体验。完善分层分类的产品创新机制，在分行设立产品创新基地，推进产品创新复用，提升全行产品创新能力和效率。
- 健全普惠金融长效服务机制。保持小微信贷业务政策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授信管理、考核评价、资源保障、尽职免责方面继续加大支持力度。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探索集中作业模式，优化信贷业务流程，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效能。
- 提升普惠金融数字化风控能力。坚持全流程、智能化风控理念，构建综合量化风控体系，运用内外部多维数据进行客户画像，严格贷前准入、加强贷中监测、做好贷后管理，资产质量始终保持在监管要求范围之内。

渠道可及性

本行通过线下、线上、远程等多种渠道，持续创新服务产品，优化服务质量，拓展服务范围，为客户提供广泛、可及的金融服务。

线下渠道

-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持网点总量稳定，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推动网点向县域、城乡结合部和重点乡镇等区域迁建，不断延伸县域服务渠道。
- 强化网点服务能力。深入践行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农情服务、天天进步为主题，开展“农情服务工程”，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升级“农情暖域”服务品牌，建设户外劳动者服务专区，提供休息、热饭、饮水等便民服务。持续完善网点适老化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网点上门服务25万人次。

线上渠道

- 掌上银行。截至2023年末，本行个人掌银注册客户数达5.12亿户，较上年末增加0.52亿户；企业掌银注册客户数达691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64万户。
- 网上银行。截至2023年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达4.90亿户，较上年末增加0.46亿户；企业网络金融服务平台客户数达1,20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42万户。
- 自助银行。本行持续推进智能终端统一平台建设，研发试点智能低柜系统，优化业务功能和服务流程，精准压降低效设备，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2023年末，本行存量超级柜台5.49万台，现金类自助设备5.37万台，自助服务终端0.32万台。

远程渠道

- 2023年，本行通过全媒体客服(含语音、文本、视频、新媒体)累计触达客户3.25亿人次。其中，语音呼入人工服务6,822万人次，客户满意度99.85%。
- 巩固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语音渠道上线住房贷款利率调整资格及批量调整结果查询功能，业务高峰期积极调动服务资源，快速响应客户诉求。组建12378热线“一键呼转”服务团队，做好事件登记、转办及客户回访，专线接通率99.81%，客户满意度99.29%。
- 深入推进智能化建设。依托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加快推进大模型技术预研孵化，客服知识库上线答案推荐、知识库辅助搜索等功能。优化智能机器人FAQ答案，新增任务型多轮交互场景。迭代升级智能外呼系统，上线资源调度、业绩分析等功能，实现智能外呼全流程自动化处理。
- 拓展延伸服务范围。掌银乡村版上线视频客服功能，面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定点帮扶县等地区开通“云专家”视频业务，拓展“现场+远程”面谈场景。“惠农通”机具上加载“中国农业银行云客服”微信公众号二维码，为“惠农通”服务点客群提供远程专属服务。
- 做好特殊客群远程服务。面向特殊客群开通手语客服场景，协同线下渠道做好老年客户等群体的远程预约上门服务。持续加强“三区三州”藏语、彝语等特殊语种远程服务。

公益慈善

- 创新推出“农银公益”品牌。2023年10月，本行发布“农银公益”公益品牌，设计推出具有本行文化特色的公益品牌视觉形象，以全新公益形象统领公益事业开展。
- 制定公益品牌建设实施方案。聚焦助力乡村振兴、保护绿色生态、关注弱势群体领域，重点实施“振兴”“守护”“关爱”“圆梦”四大行动，强化重点公益项目推广，做好公益品牌管理。
- 持续推进青年志愿服务。以重阳节等重要时点为契机，组织3,751个青年志愿者队伍，6.3万余名青年志愿者，开展1.5万次志愿活动，积极投身扶弱助残、养老敬老、社会服务等公益事业。
- 持续开展“爱心助盲”活动。成立“我的声音 你的眼睛”爱心助盲志愿服务团队，10年来坚持开展“为盲人讲电影”、“为盲人读图书”、“陪伴盲人出行”等系列活动。截至2023年末，已累计讲述电影104部，提供志愿服务超10,200个小时。

公司行为

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是良好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注员工行为管理、案件防控和合规体系建设、专项审计等领域。

举报人保护

-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制定《中国农业银行信访事项简易办理工作规则》《中国农业银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来信办理、来访接待工作，提高信访工作质效，更好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
- 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通过书信、走访、电话等形式，向本行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本行在总部设立信访办公室、信访接待室，在境内分行均配备了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处理来信、来访、来电，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诉求。
- 严格信访工作纪律。信访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均须回避，不得干预相关工作或者擅自处理相关事项。信访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信访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有关证券。
- 认真落实保密规定。信访工作人员要对信访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信访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出示信访举报材料，不准擅自将信件带出机关，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商业道德和反腐败监督

- 持续开展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领导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通过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
- 持续发挥派驻监督制度优势，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坚决惩治金融腐败问题，继续保持高压震慑态势。
- 推进“智慧案防”平台建设，强化案件风险线索监测能力，优化升级员工异常行为领域监测模型，开展全行专项排查。开展典型案件复盘分析，研究制定预防性控制措施。

反贿赂与反贪污

- 健全制度体系，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制定或修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金融市场业务交易人员行为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 围绕重点领域，健全案防风控体系。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开展选人用人、信贷审批、不良资产处置等关键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专项排查整治，统筹推进惩治腐败和风险防控。针对赌博、违规经商办企业、与信贷客户有资金往来等员工异常行为开展风险排查，优化升级案防监测系统，防范化解潜在案件风险。
- 聚焦“关键少数”，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能上能下、交流轮岗、履职回避等制度。严格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对核查不一致的严肃问责处理。坚持在重要节假日和时间节点通过短信、邮件、会议等方式对“关键少数”进行廉洁提示。
- 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营造清廉氛围。先后3次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大会，集中通报违纪违法案件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形成强烈震慑。探索开展分层分类、同类问题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深入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巩固年、合规标杆建设年活动，不断营造廉洁合规的浓厚氛围。

反洗钱

- 完善制裁风险管理顶层架构，成立高管层制裁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强化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完成境内分行跨境交易预警上收集中处理，提升总行直接管控能力。
- 搭建立体化客户尽调制度体系，重构客户洗钱风险评级模型框架，持续优化客户尽调平台，提升客户风险精准识别和管控能力。
- 投产新一代交易监测模型管理工具，推动模型全周期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持续优化反洗钱智能监控系统，试点可疑预警总分协同处理，提升监测分析工作质效和金融情报价值。
- 开展反洗钱审计，重点关注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反洗钱监管要求落实情况，包括反洗钱合规治理、客户尽职调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等方面。审计范围覆盖总行部门、境内分行、境外机构及子公司，审计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并纳入审计整改监督闭环管理。

员工道德标准培训

- 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员工行为守则》，确立员工正确做事的基本准则。从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依法合规四个方面，对员工职业道德、职业操守提出总要求。从保密义务、利益冲突、客户关系、公平竞争、廉洁自律、同事关系、日常办公、职业形象、监督举报等九个方面，明确法律及监管者对银行员工的特殊要求。
- 报告期内，《员工行为守则》学习教育转入常态化，融入“合规标杆建设年”活动。各级机构、各条线广泛开展合规宣讲、警示教育、专题培训，实现机构、人员全覆盖。

供应商反贪污

本行集中采购工作始终坚持合法合规工作理念，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着力打造公正、廉洁、高效的高质量集中采购管理体系，确保反贪污政策覆盖全部集中采购项目和参与供应商。

- 规范供应商准入要求。制定供应商准入内部管理制度，按要求规范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供应商，确保项目公平竞争。严格关联关系判断标准，进一步防范关联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
- 严格实施供应商审查。加强投标供应商关联关系审查，依托国家权威信息渠道，引入第三方调查工具，确保审查全面准确。强化科技手段应用，实现多种关联情形一键筛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制度，防范利益输送风险。对外包类供应商开展尽职调查，防范外包风险。
- 深入开展供应商监督检查。通过履约质量抽检、风险大数据监测、定期约谈等方式全方位开展供应商监督，及时向问题供应商发出风险提示并跟踪整改情况。依法依规处置供应商不良行为，加强与审计监督部门沟通联动，对存在串通、行贿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供应商采取禁用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本行公司治理信息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本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本行绿色金融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3年绿色金融发展(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二维码链接如下：



公司治理报告

股权结构	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5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107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120
激励约束机制	120
风险治理	121
内部控制	123
内部审计	125
外部审计	127
利益相关方沟通	128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129



股权结构

普通股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⁴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⁴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²	19,959,672,543	5.70	-	-19,959,672,543	-19,959,672,543	-	-
1、国家持股 ³	19,959,672,543	5.70	-	-19,959,672,543	-19,959,672,54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23,361,330	94.30	-	+19,959,672,543	+19,959,672,543	349,983,033,87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9,284,538,234	85.51	-	+19,959,672,543	+19,959,672,543	319,244,210,777	91.2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³	30,738,823,096	8.78	-	-	-	30,738,823,096	8.78
三、股份总数	349,983,033,873	100.00	-	-	-	349,983,033,873	100.00

注：

1、

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情况编制。

2、

“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3、

本表中“国家持股”指财政部、汇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4、

上表中“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本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2023年12月31日) **432,070户**(A+H在册股东数)，其中A股股东411,529户，H股股东20,541户。
 股东总数(2024年2月29日) **413,311户**(A+H在册股东数)，其中A股股东392,864户，H股股东20,447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3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401,363,300	40.14	140,488,809,651	-	无
财政部	国家	A股	-	35.29	123,515,185,240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71,860	8.72	30,532,387,343	-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股	-	6.72	23,520,968,29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264,029,830	0.78	2,733,906,00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72	2,518,891,687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53	1,842,751,177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6	1,259,445,843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6	1,255,434,700	-	无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22	755,667,506	-	无

- 注： 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 3、 上述股东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141,744,244,351股，持股比例为40.50%。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4,534,005,036股，持股比例为1.30%。
- 4、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13,723,909,471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 5、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汇金公司、财政部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截至2023年7月3日，上述认购股东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 6、 汇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A股37,272,200股。汇金公司拟自增持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自增持之日起已累计增持本行A股401,363,300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0.11%。
- 7、 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 8、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 9、 本行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与前10名股东一致。
- 10、 本行前10名股东较上期无变化。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除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5%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23,515,185,24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5.29%。

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40,488,809,65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0.14%。

汇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重要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4%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1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1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注2：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社保基金理事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成立于2000年8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伟。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股份23,520,968,29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72%。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¹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类别 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 百分比(%)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40,488,809,651 (A股)	好仓	44.01	40.14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55,434,700 (A股)	好仓	0.39	0.36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代名人 ²	133,312,244,066 (A股) ³	好仓	41.76	38.09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23,520,968,297 (A股)	好仓	7.37	6.72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企业权益	2,448,859,255 (H股) ⁴	好仓	7.97	0.70
Qatar Holding LLC	实益拥有人	2,408,696,255 (H股) ⁴	好仓	7.84	0.69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847,548,688 (H股) ⁵	好仓	6.01	0.53
		136,876,000 (H股)	淡仓	0.45	0.04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1,545,179,000 (H股) ⁶	好仓	5.03	0.4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制企业权益	1,545,179,000 (H股) ⁶	好仓	5.03	0.4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545,179,000 (H股) ⁶	好仓	5.03	0.4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1,543,690,000 (H股)	好仓	5.02	0.44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89,000 (H股) ⁷	好仓	0.00	0.00
注：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上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 2、 其中9,797,058,826股A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但其表决权已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3、 根据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123,515,185,240股A股，占已发行A股股份的38.69%，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29%。 4、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Qatar Holding LLC及QSMA1 LLC合计持有的2,448,859,255股H股之权益。 5、 BlackRock, Inc.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1,847,548,688股H股之权益。 6、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非全资附属公司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视为拥有其控制法团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45,179,000股H股之权益。 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控制法团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489,000股H股之权益，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约为0.0048%。					

股息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本行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情况载列于“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3年7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222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77.66亿元(含税)。

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309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808.11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24年6月6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6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收取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的资格，须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A股股息预计将于2024年6月7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不晚于2024年6月28日支付。若上述日期有任何变动，本行将另行公告。

下表列示了本行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股息(含税)	77,766	72,376	64,782
现金派息比例 ¹ (%)	30.0	30.0	30.0

注：1、 现金股息(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法法规及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对境外非居民企业取得本行的H股股息，本行负有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义务，须按照10%的税率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H股股息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缴税。

本行建议股东应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代码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人民币)	票面 股息率	发行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 挂牌数量	终止 转让日期	募集资金 (人民币)	募集 资金使用
360001	农行优1	2014/10/31	100元/股	5.32%	4亿股	2014/11/28	4亿股	无	400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360009	农行优2	2015/3/6	100元/股	4.84%	4亿股	2015/3/27	4亿股	无	400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注： 1、 有关上述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2、 自2019年11月5日起，“农行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32%；自2020年3月11日起，“农行优2”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84%。										

农行优1(360001)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股东总数 ¹ 为40户。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股东总数为40户。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³ (+，-)	持有 优先股 数量	持有 优先股 比例 ⁴ (%)	质押、 标记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9,000,000	12.25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9,385,000	44,495,000	11.12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0,400,000	36,600,000	9.15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9,760,000	7.44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5,000,000	25,000,000	6.25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1,585,000	13,305,000	3.33	无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2,000,000	12,000,000	3.00	无	

¹ 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注：1、 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有优先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1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5、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1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农行优2(360009)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股东总数为38户。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股东总数为40户。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³ (+，-)	持有 优先股 数量	持有 优先股 比例 ⁴ (%)	质押、 标记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4,000,000	29,000,000	7.25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江苏省烟草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3,501,000	18,806,000	4.70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700,000	3.93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75	无

注：1、 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有优先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5、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证券简称	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发放方式	票面股息率	每股股息(含税)	股息合计(含税)
农行优2(360009)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0日	现金股息	4.84%	人民币4.84元	人民币19.36亿元
农行优1(360001)	2023年11月6日	2023年11月3日	现金股息	5.32%	人民币5.32元	人民币21.28亿元
农行优2(360009)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8日	现金股息	4.84%	人民币4.84元	人民币19.36亿元

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优先股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认为优先股农行优1和农行优2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已发行债务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送出。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本行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于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简称“提案股东”)有权提出议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事务。

优先股股东特别规定

优先股股东在本行出现下列情况时，享有表决权：(1)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10%；(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

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同股同权
本行严格执行股东同股同权。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等。
沟通渠道
本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中小股东有权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本行股东大会，并有权通过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的方式，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中小股东有权获得本行有关信息，包括本行股本状况，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本行已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已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已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利益相关方沟通—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回报
本行普通股股息分配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优先股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
本行章程第153条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和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提名和任免董事、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外部审计师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3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认为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
现任董事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2021.01–2027.01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年	2020.10–2026.10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8年	2021.06–2024.06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女	1972年	2021.03–2027.01
李蔚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19.05–2025.06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年	2022.01–2025.01
肖翔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22.01–2025.01
张奇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年	2022.12–2025.12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17.09–至今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2年	2019.07–2025.06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19.07–2025.06
吴联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0年	2021.11–2024.11
汪昌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22.12–2025.12
现任监事				
邓丽娟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5年	2022.06–2025.06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6年	2021.07–2024.07
汪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2年	2022.05–2025.05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女	1963年	2018.11–2024.11
徐祥临	外部监事	男	1957年	2021.11–2024.11
王锡锌	外部监事	男	1968年	2021.11–2024.11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年	2019.12–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8年	2021.03–
徐瀚	副行长	男	1965年	2020.10–
刘加旺	副行长	男	1975年	2022.11–
刘洪	副行长	男	1968年	2023.08–
武刚	首席风险官	男	1965年	2023.06–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付万军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8年	2023.01–2023.12
廖路明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7.08–2023.09
王敬东	原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2年	2018.11–2023.02
武刚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5年	2019.10–2023.04
张毅	原副行长	男	1971年	2021.11–2023.03
李志成	原首席风险官	男	1963年	2017.02–2023.02
韩国强	原董事会秘书	男	1967年	2020.11–2023.12
注：1、谷澍先生于2021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其董事任期载于上表。				
2、有关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谷澍，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21年1月任本行执行董事，2021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2013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2016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旭光，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9年12月任本行副行长，2020年10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曾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办公厅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国家开发银行投资总监。2013年1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会长。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林立，男，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21年3月任本行副行长，2021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先后在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工作。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执董办主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14年1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18年2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监事长、中国银联董事。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周济，女，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国际收支处副处长、分析预测处副处长、国际收支统计处处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



李蔚 非执行董事

李蔚，男，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宁波市税务局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驻宁波专员办业务一处副处长、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刘晓鹏，男，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国家电网公司全球能源互联网办公室、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副局长，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总监，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南开大学客座教授。



肖翔 非执行董事

肖翔，男，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业务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专员助理，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监察专员，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局长。



张奇 非执行董事

张奇，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职务。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振中，男，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9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2019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总裁、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汇丰集团总经理兼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董事、富国汇丰贸易银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利丰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目前还担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守英，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2019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城乡统筹基础领域负责人、中国经济时报社长、总编辑。



吴联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联生，男，管理学博士，南方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商学院副院长、讲席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2021年1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汪昌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汪昌云，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所长、ESG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2022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与金融高级研究院院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简历



邓丽娟 股东代表监事

邓丽娟，女，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22年6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曾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部员工管理处副处长，高管培训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直属机构员工管理处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黄涛，男，华中理工大学文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21年7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任国办秘书一局综合处一秘(正处级)、调研员、调研员兼副处长，国办督查室三处处长、副巡视员兼三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国办督查室副巡视员、巡视员，本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主任，2022年9月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汪学军，男，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22年5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本行营业部电脑运行部副经理(副处长)、信息科技部副经理(副处长)、经理(处长)，大客户部四处处长，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期间兼任石景山支行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期间兼任中关村分行行长)，本行信息管理部副总经理，统战工作部／工会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3年2月任本行工会工作部主任。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刘红霞，女，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2018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北京财贸学院助教、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曾兼任招商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白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兼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祥临 外部监事

徐祥临，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21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教师、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师，退休前长期在中共中央党校主体班次主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课程。目前正在参与指导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等地发展“三位一体”综合性农民合作社体系。现兼任北京京西礼临辉农副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监事长。



王锡铨 外部监事

王锡铨，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21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大—耶鲁法律与政策改革联合研究中心中方主任、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法治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外法学》主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曾就职于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挂职)。现兼任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中央部委法律顾问，北京市、上海市等地方政府专家咨询委员；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旭光先生、林立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瀚 副行长

徐瀚，男，上海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20年10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IT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电脑部副总经理、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副CEO(中方CEO)、太平洋信用卡中心CEO、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兼网络渠道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兼互联网中心(线上中心)总裁，交通银行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兼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



刘加旺 副行长

刘加旺，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2022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市分行行长、安徽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目前兼任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刘洪 副行长

刘洪，男，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23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城乡金融报社(二级部)社长兼总编，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青海省分行行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三农及普惠金融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三农业务总监。



武刚 首席风险官

武刚，男，天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23年6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大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兼北京分行副行长，河南省分行行长，审计局局长，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2日，本行董事会选举付万军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且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2022年12月22日，本行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万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3年1月20日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3年12月26日，付万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2023年9月28日，廖路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3年10月20日，本行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旭光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2024年1月30日，本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谷澍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谷澍先生同时继续担任本行董事长。

2024年1月30日，本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济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4年1月31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鞠建东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

监事变动情况

2023年2月7日，王敬东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3年4月25日，武刚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2日，本行董事会聘任付万军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3年1月20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3年12月26日，付万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2023年2月28日，李志成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

2023年3月21日，张毅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3年4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武刚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其任职资格于2023年6月1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3年7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刘洪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3年8月21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3年12月26日，韩国强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职务。

2024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刘清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聘任伍秀薇女士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其在本行的联络人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刘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或者买卖本行股份。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行已据此发放工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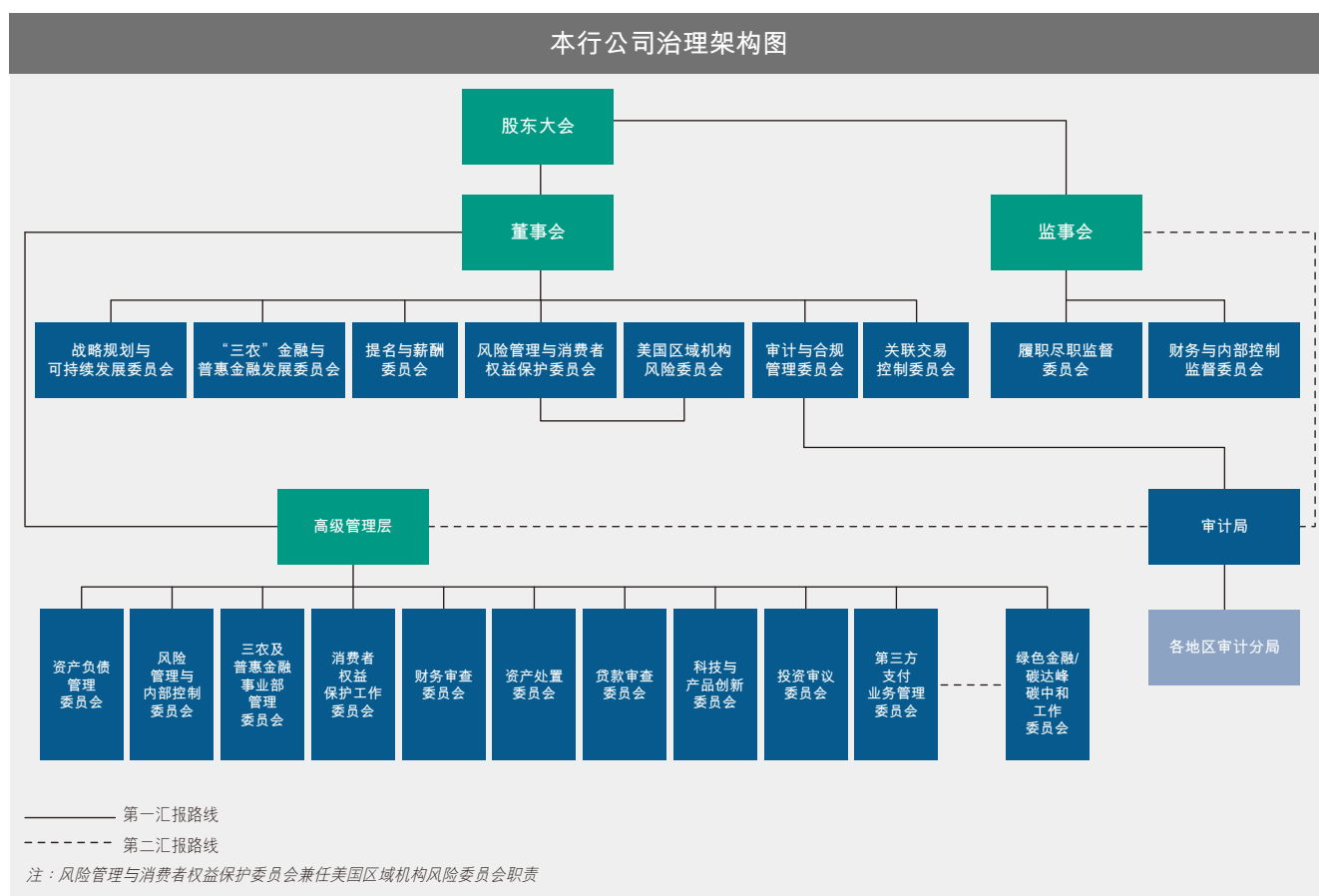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已支付薪酬情况。

2023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已支付 薪酬(税前) (1)	社会保险、 企业年金及 住房公积金的 单位缴存部分 (2)	袍金 (3)	合计 (4)=(1)+(2)+(3)	是否在股东单位 或其他关联方 领取薪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1.01-2027.01	67.26	22.54	-	89.80	否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10-2026.10	60.53	21.83	-	82.36	否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1.06-2024.06	60.53	21.83	-	82.36	否
周济	非执行董事	2021.03-2027.01	-	-	-	-	是
李蔚	非执行董事	2019.05-2025.06	-	-	-	-	是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2022.01-2025.01	-	-	-	-	是
肖翔	非执行董事	2022.01-2025.01	-	-	-	-	是
张奇	非执行董事	2022.12-2025.12	-	-	-	-	是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9-至今	-	-	38.00	38.00	是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5.06	-	-	38.00	38.00	是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5.06	-	-	38.00	38.00	否
吴联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11-2024.11	-	-	38.00	38.00	是
汪昌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12-2025.12	-	-	36.00	36.00	是
邓丽娟	股东代表监事	2022.06-2025.06	-	-	-	-	否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7-2024.07	-	-	5.00	5.00	否
汪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5-2025.05	-	-	5.00	5.00	否
刘红霞	外部监事	2018.11-2024.11	-	-	30.00	30.00	是
徐祥临	外部监事	2021.11-2024.11	-	-	33.00	33.00	否
王锡锌	外部监事	2021.11-2024.11	-	-	28.00	28.00	是
徐瀚	副行长	2020.10-	60.53	22.77	-	83.30	否
刘加旺	副行长	2022.11-	60.53	21.83	-	82.36	否
刘洪	副行长	2023.08-	25.22	9.33	-	34.55	否
武刚	首席风险官	2023.06-	51.58	15.85	-	67.43	否

2023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已支付 薪酬(税前) (1)	社会保险、 企业年金及 住房公积金的 单位缴存部分 (2)	袍金 (3)	合计 (4)=(1)+(2)+(3)	是否在股东单位 或其他关联方 领取薪酬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付万军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23.01-2023.12	67.26	22.54	-	89.80	否
廖路明	原非执行董事	2017.08-2023.09	-	-	-	-	是
王敬东	原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2018.11-2023.02	11.21	1.97	-	13.18	否
武刚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19.10-2023.04	-	-	1.67	1.67	否
张毅	原副行长	2021.11-2023.03	10.09	3.55	-	13.64	否
李志成	原首席风险官	2017.02-2023.02	17.19	4.40	-	21.59	否
韩国强	原董事会秘书	2020.11-2023.12	103.11	31.58	-	134.69	否
注：1.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上述金额为其任该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袍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袍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对于本行的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金额仅包括其作为监事提供服务而领取的袍金。							
2. 2023年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1,085.73万元。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重视加强“两会一层”之间的沟通交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交叉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监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管理层会议，共同参加改革发展研讨会等专题会议，深入开展研讨和交流；通过共同参加董事监事履职培训（“ESG与绿色金融”专题、财务管理专题、董监高履职要点）等活动，持续提高沟通效率，增强履职协同。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收购本行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修订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人数 ¹ / 应出席人数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情况	听取汇报情况	董事出席情况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9日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2年度执行情况、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5/15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20日	2022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2022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选举张旭光先生继续担任执行董事、申请追加2023年度捐赠预算	无	14/14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10月20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10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3、董事出席情况详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

董事会

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资本规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补充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等。

本行设有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根据本行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经检视，本行认为该等机制在报告期内有效实施。

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3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谷澍先生、张旭光先生、林立先生；非执行董事5名，即周济女士、李蔚先生、刘晓鹏先生、肖翔先生、张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吴联生先生、汪昌云先生。

董事的任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2.1条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谷澍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

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2023年12月26日，付万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行长职务，本行董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董事长谷澍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有效期至本行聘任新的行长并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任职资格之日止。

董事培训情况

培训方式：会议培训、书面培训、现场参访等。

培训内容：ESG与绿色金融专题、财务管理、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可持续披露准则等。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培训情况

培训方式：线上培训、书面培训等。

培训时长：不少于15小时。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董事会人数	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	女性董事占比	法律专业背景董事占比	财务审计专业背景董事占比	董事年龄在55岁以下(含)占比
13	38.5%	15.4%	23.1%	38.5%	30.8%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了解并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达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及其他因素。

本行董事会由会计、法律及经济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构成，同时在性别、年龄、服务期限等多个维度实现多元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能力和战略管理水平。

本行董事会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本行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行现行的提名政策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有候补的潜在继任者以延续董事会既有的性别多元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管理、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等事项，依法合规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建议书等多项汇报。在编制2022年度报告过程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沟通。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部控制方面发挥的作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审议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等议案，听取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等汇报。

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非执行董事获取信息的方式	
日常信息支持	本行定期向非执行董事提供本行财务运行情况、资产负债运行情况、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重要经营信息，报送新增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会议材料、内部审计报告等重要文件和信息动态。非执行董事拥有访问本行智能办公门户、综合财会管理平台、经营管理信息平台、信贷管理系统、内控合规管理等系统的权限。
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	建立董事列席行办会、高管层专委会会议机制。报告期内，非执行董事列席行长办公会7次、高级管理层专委会会议4次。 非执行董事参加10次议案沟通会，在董事会前就议案内容进行深入、充分讨论。 非执行董事参加月度业务经营情况通报会和部门专题汇报会，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与外部审计师等独立第三方的沟通	非执行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4次座谈，就审计工作以及审计、审阅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
调查研究	非执行董事赴22家分行开展调查研究，分别围绕风险预警机制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乡村振兴、智慧畜牧贷、市场业务风险管理、中资企业“走出去”情况以及境外金融机构经营和发展状况等课题形成了多篇调研报告并提出了政策建议。

董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会议召开次数	4次
临时会议召开次数	4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8次
会议召开日期	2023年2月23日、3月30日、4月28日、7月28日、8月29日、10月27日、11月30日、12月26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定期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报告、利润分配、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62项议案。 听取了“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执行情况暨战略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等18项汇报。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

亲自出席次数¹ / 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执行董事									
谷澍	2/2	6/8	4/5						
张旭光	2/2	7/8	4/5				3/5		2/3
林立	2/2	7/8	4/5				4/5		3/3
非执行董事									
周济	2/2	8/8	5/5	1/1	4/4				
李蔚	2/2	8/8		1/1	4/4	4/4			
刘晓鹏	2/2	8/8	5/5				5/5		3/3
肖翔	2/2	8/8	5/5				5/5		3/3
张奇	2/2	8/8		1/1		4/4	5/5		3/3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振中	2/2	8/8			4/4		5/5	1/1	3/3
梁高美懿	2/2	7/8				3/4	4/5	1/1	2/3
刘守英	2/2	8/8		1/1	4/4	4/4			
吴联生	2/2	8/8		1/1	4/4	4/4			
汪昌云	2/2	8/8			4/4		5/5	1/1	3/3
已离任董事									
付万军	2/2	5/7	3/5	1/1	3/3				
廖路明	1/1	5/5	4/4	1/1			3/3		3/3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等议案。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对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承担责任，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2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对全行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包括审查其有效性)。该等体系旨在为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通过其下设的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全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本行董事会至少每年检视一次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足够且有效。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详情，请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公司治理报告—风险治理”、“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构成情况

	战略规划与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	“三农”金融 与普惠金融 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	审计与合规 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 机构风险 委员会
执行董事							
谷澍	C						
张旭光	M				M		M
林立	M				M		M
非执行董事							
周济	M	M	M				
李蔚		M	M	M			
刘晓鹏	M				M		M
肖翔	M				M		M
张奇		M		M	M		M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振中			M		C	M	C
梁高美懿				M	M	C	M
刘守英		M	C	M			
吴联生		M	M	C			
汪昌云			M		M	M	M
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	—	40%	66.7%	60%	37.5%	100%	37.5%

注：1、C为有关委员会的主席，M为有关委员会的成员。
2、2023年9月28日，廖路明先生辞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3、2023年12月26日，付万军先生辞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专委会履职情况

专委会	主要职责	会议次数 (日期)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设立重要法人机构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审议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定期评估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审议本行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报告，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次 (2023年 2月23日、 3月30日、 4月28日、 7月28日、 11月30日)	审议了2023年度经营计划、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等12项议案，听取了“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执行情况暨战略风险评估报告等2项汇报，在资本工具发行、绿色金融发展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审议本行“三农”与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三农”与普惠金融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农”与普惠金融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与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监督本行“三农”与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次 (2023年 2月22日)	审议了普惠金融业务2023年专项评价方案的议案，听取了三农金融事业部2023年财务测算目标的汇报。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¹	拟定本行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就董事、行长、董事会秘书和行长提名的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次 (2023年 4月27日、 7月27日、 8月25日、 12月26日)	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行长、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等8项议案。

专委会	主要职责	会议次数 (日期)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审议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有效审查和监督。	4次 (2023年 3月29日、 4月27日、 8月25日、 10月26日)	审议了2023年审计项目计划、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12项议案，听取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结果汇报、2022年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9项汇报。 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等多项汇报。在编制2022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单独的沟通讨论。 本行已单独披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监督、评价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次 (2023年 3月28日、 4月26日、 8月25日、 10月26日、 12月25日)	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国别(地区)风险限额及策略、2022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等9项议案，听取了风险分析报告、内部评级运行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与通报情况报告等11项汇报，对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并监督实施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等。	1次 (2023年 3月28日)	听取了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汇报，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审议批准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议在美机构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职责。	3次 (2023年 2月22日、 4月26日、 8月25日)	审议了纽约分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等4项议案，听取了纽约分行2023年风险及合规工作情况等3项汇报，开展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培训，定期关注美国业务风险状况，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注：1、本行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详情请参阅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等内容。本行章程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对外披露。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了本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主要考虑其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本行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并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有关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详情，请见“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制订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6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邓丽娟女士；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黄涛先生和汪学军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刘红霞女士、徐祥临先生和王锡铨先生。

监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监事会会议	4次
临时监事会会议	2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6次
会议召开日期	2023年2月17日、3月30日、4月28日、8月29日、10月27日、12月26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等19项议案，听取了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27项汇报。

注：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日常事务，并按照监事会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监测工作。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¹ / 应出席次数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履职尽责 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 监督委员会
股东代表监事			
邓丽娟	6/6	3/3	4/4
职工代表监事			
黄涛	5/6	3/3	—
汪学军	6/6	—	4/4
外部监事			
刘红霞	6/6	—	4/4
徐祥临	6/6	3/3	4/4
王锡铤	6/6	3/3	—
已离任监事			
武刚	2/2	1/1	—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意见，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需要，拟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就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提出监事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监事会审议；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末，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即徐祥临先生、邓丽娟女士、黄涛先生和王锡铤先生。徐祥临先生担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席。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3次	2023年3月7日、8月29日、12月26日	审议了“两会一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5项议案。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检查本行财务报告、营业报告以及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向监事会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财务进行审计；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末，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即刘红霞女士、邓丽娟女士、汪学军先生和徐祥临先生。刘红霞女士担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席。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4次	2023年3月30日、4月28日、8月29日、10月27日	审议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9项议案，听取了关于我行2022年度财务与经营情况的监测分析报告等9项汇报。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监督调研，出席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上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监事会工作情况

详见“监事会报告”。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高级管理层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即张旭光先生、林立先生、徐瀚先生、刘加旺先生、刘洪先生、武刚先生。

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推进全行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各成员共组织召开行办会、专题会议320余次，研究落实董事会决议部署，制定经营计划、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沟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质效。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的制度 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内部交易限额管理操作规程(试行)》，规范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
审议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程序和主管主体 本行董事会承担关联交易管理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其职责和权限范围内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等事务。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日常事务。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交易所属业务授权进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及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为关联方提供非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担保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内部交易实行年度限额管理，按照交易所属业务的授权进行审批，超限额的一般内部交易和重大内部交易分别由行长和董事会审批。
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行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利率定价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3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相关规定。 依据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照“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的，本行根据情形轻重扣减、追回及止付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和延期支付薪酬。通过建立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
--

风险治理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为了实现本行战略目标，依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在本行风险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类型的表达。

本行整体上实行稳健型风险偏好，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在风险水平承担上既不冒进也不保守，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水平，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获取适中的回报，在风险损失抵补上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保持良好的监管评级和外部评级，为本行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提供保障。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和协调全行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事项。

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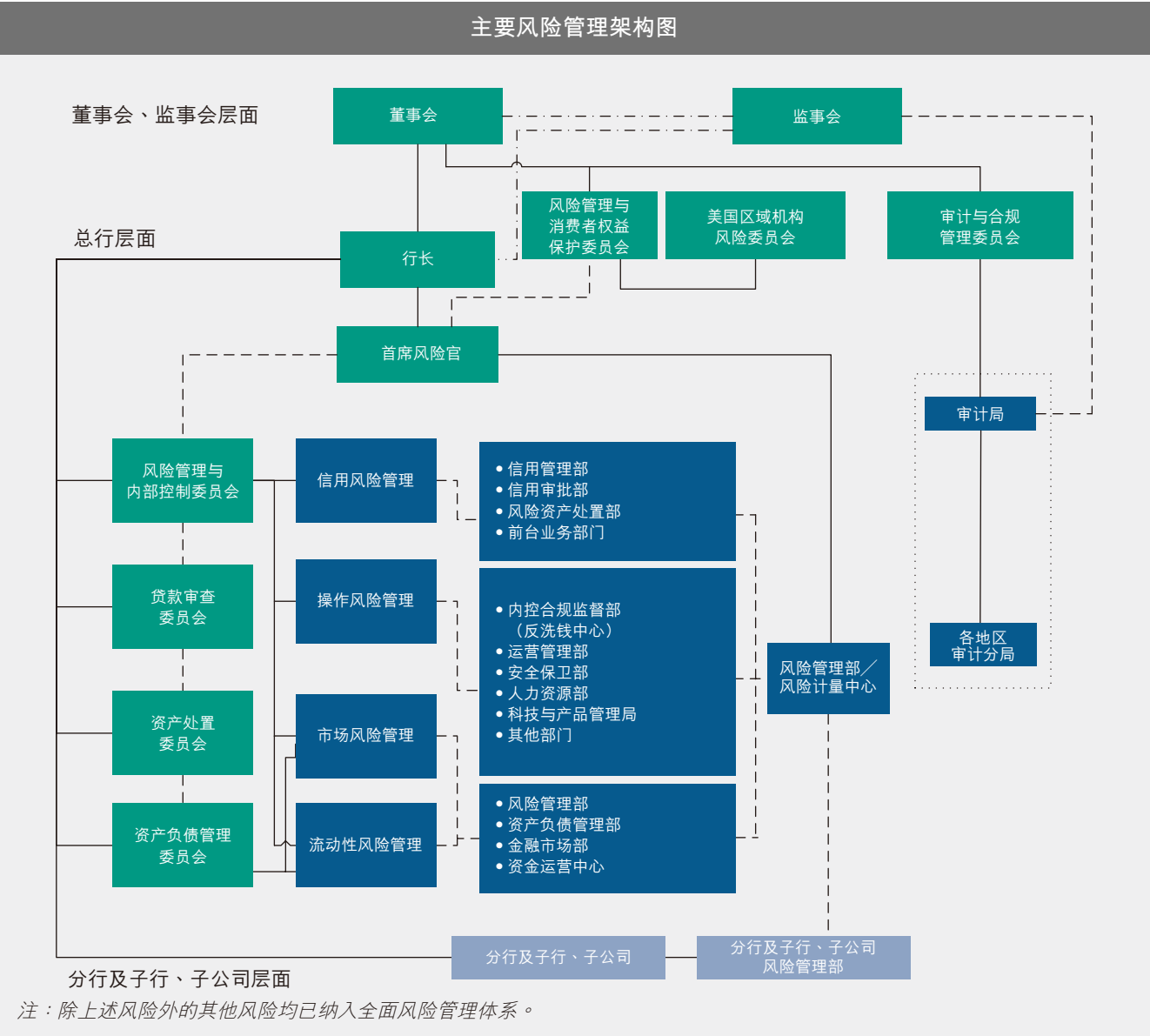
本行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建立“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及由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2023年，本行进一步加强集团母子公司、境内外机构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优化信用、市场、操作等主要风险管理框架。

首席风险官的职责及作用

本行首席风险官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巴塞尔资本协议实施，协调建立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审查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审查风险管理重大政策制度，推动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牵头组织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

各类风险的管理和状况

详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环境

负责主体和部门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本行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监督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各业务部门承担本部门、本条线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责任，对本部门、本条线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审计分局，履行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职责，向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风险管理有效、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评估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内部控制活动

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合规标杆建设年”活动，构建“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工作机制，一体推进业务发展与合规建设。

强化风险识别评估。围绕全行发展战略，扎实开展法律审查、合规审查、消保审查，严把新业务、新产品、新模型、新系统风险评估关口。推进重点领域案件风险精准识别工作，提升案防合规监测预警能力。

高效开展控制活动。开展制度后评价，制定年度计划，持续完善“控制有效、好学好用”的制度体系。坚持风险导向和分类管理，强化授权动态管理。加强履职回避、交流轮岗管理，更新不相容岗位职责清单，完善强制休假机制，常态化推进员工持证上岗。组建境外机构合规人才库，向各子公司印发针对性内控合规管理指导意见，加强集团合规管理。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大个人信息保护法贯彻落实力度。

保持顺畅信息沟通。深入推进数字合规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建设，促进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功能创新、流程控制。持续推进数据治理，加强敏感数据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

改进内部监督评价。优化内控评价机制，深入开展专项评价，扎实完成全行内控评价计划。修订整改工作管理办法，推动内外部发现问题的根源性整改。持续健全覆盖全面风险的责任追究机制，紧盯关键时点、环节和人员，统筹做好精准问责与尽职免责。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性原则，建立与实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财务报告由管理层负责编制，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送或披露。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和评价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本行财务报告，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内部监督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作用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董事会”。

监事会的作用

详见“监事会报告”。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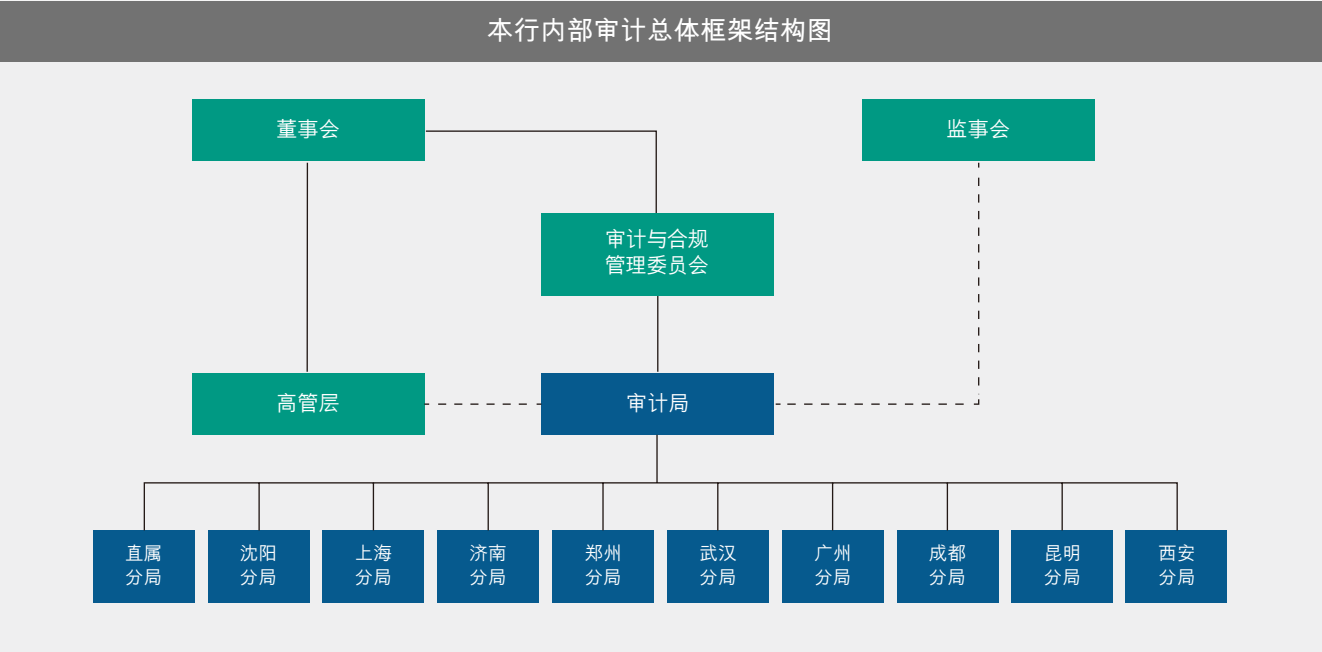
本行设立对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接受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审计情况。审计机构以风险为导向，对全行经营管理、经营行为、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机构由总行审计局和十个审计分局组成。总行审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和报告全行审计工作；审计分局作为总行审计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分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此外，在境外经营性机构和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设立独立的内审职能。

内部审计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董事会战略决策和外部监管要求，以风险为导向，对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信贷业务、内控案防、财务合规等重点内容开展风险管理审计；实施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管理、房地产贷款、综合化经营与并表管理、信用卡业务、资管业务、IT外包与供应商管理、网络安全等专项审计；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审计；规范实施高管经济责任审计；切实对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持续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加大非现场监测力度，强化审计队伍建设，有效促进全行战略决策落实、基础管理提升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审计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机构提出了涉及内控案防、财会、信贷、信息科技管理和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审计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外部审计

外部审计师情况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²(合称“毕马威”)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外部审计师定期参加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沟通审计计划、重大审计发现等；提出内部控制发现和业务优化相关管理建议，出具管理建议书，并向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进行汇报；评估内部控制发现和管理建议落实情况。

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

外部审计师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与治理层的沟通”要求，向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汇报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的遵守情况。本行外部审计师在提供审计和非审计服务中，遵循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含国际独立性标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监管规定以及毕马威自身严格的独立性政策，以确保形式上和实质上均保持独立性。

外部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任毕马威为本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开展审计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本行外部审计项目的合伙人为史剑，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史剑和黄艾舟(中国准则)、黄婉珊(国际准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于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达3年。

2023年度，毕马威为本行提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9,106.46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728.52万元)。2023年度，毕马威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子公司及境外分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2,096.30万元。2023年度，毕马威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提供包括发债、税务合规等非审计专业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460.20万元。

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²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利益相关方沟通

与股东的沟通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本行构建了涵盖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本行积极落实监管最新披露要求，加大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突出披露战略执行情况及经营亮点，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效。2023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披露298项信息披露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组织开展了年度内幕交易自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投资者关系 业绩说明会：组织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2023年中期、2023年三季度四场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近百场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覆盖市场主流投研机构，就市场热点问题深入沟通交流。 网络问答：定期回复上证e平台投资者问题。 资本市场峰会：参加近二十场资本市场峰会。 股东大会沟通情况：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与股东进行交流。 与投资者的其他沟通情况：持续收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查收IR邮箱，解答投资者问题。 联系方式：投资者如需查询相关问题，或股东有任何提议、查询或提案，敬请联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电话：86-10-85109619 传真：86-10-85126571 电邮地址：ir@abchina.com 本行已于年内检视上述股东通讯政策与实施情况，并认为其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充分且有效。
与客户的沟通
详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与员工、社区、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详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与律师的沟通

本行股东大会实施了律师见证制度，均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对本行信息披露文件、重要公司治理事项提出了合规意见。

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外部审计”。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除本年报披露外，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同时符合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本行董事会积极履行企业管治职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持续对本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管治各项要求开展工作。

公司治理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从党的领导、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利益相关者治理等八个方面对公司治理体系与建设开展自评，并接受金融监管总局公司治理监管评估。

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情况

2024年3月7日，金融监管总局对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予以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及监事确认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企业文化

详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5进行的业务审视载列于“讨论与分析”、“环境、社会 and 治理信息”、“公司治理报告”、“重要事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具体而言，业务的审视及年内表现的论述及分析、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及本行业务的未来发展，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风险治理”。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财务报表分析”。环境及社会相关的主要表现和政策，参见“环境、社会 and 治理信息”章节。遵守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内部控制”。与其雇员、客户及股东等的关系说明，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环境、社会 and 治理信息”章节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利益相关方沟通”。

主要客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349,983,033,873股（其中A股319,244,210,777股，H股30,738,823,096股）。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之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授予的豁免。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不含优先股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曾于2014年10月31日及2015年3月6日分别发行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及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农行优1及农行优2分别设置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触发事件，包括：

- (i)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则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 (ii)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优先股将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
 - (a) 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
 - (b)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假设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农行优1、农行优2均按照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换数量不会超过32,520,325,204股A股普通股。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任何触发优先股农行优1或农行优2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事件。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者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利润及股息分配

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309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808.11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股息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储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捐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11,175万元。

固定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七、9固定资产”。
员工福利计划
有关本行员工福利计划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1应付职工薪酬”。与过往年度一致，2023年度并无已没收的供款可用以减低本行根据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应支付的供款。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在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中，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绿色金融、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履行社会责任等要求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作为确定高管人员个人绩效年薪的重要依据。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照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薪酬标准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本行章程，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投保责任保险，以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当行为而遭受的赔偿请求产生之潜在责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已发行的债权证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的债权证的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已发行债务证券”。

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载列于“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审计师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外部审计”。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董事会报告日期，本行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谷澍先生、张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
非执行董事：周济女士、李蔚先生、刘晓鹏先生、肖翔先生和张奇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吴联生先生和汪昌云先生。

承董事会命



谷澍
董事长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本行监事会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规定，创新监督方式，健全监督机制，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本行在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中的职能定位，监督重点工作进展及成效。聚焦服务“三农”主责主业，监督强化金融供给、提升服务质效情况。开展“三农”业务监督评价，组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综合调研，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助力服务“三农”再迈新台阶。聚焦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监督全方位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回升向好情况。持续监测分析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开展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监督评价，助力本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更加有序、有力、有效实施。监督全面构筑风险防线情况，密切关注重点领域风险，加强风险监测分析，针对性提出监督建议，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监管机构整改要求和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监督，促进本行深化系统性、根源性整改，提升整改工作有效性。

推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监督调研。开展信息安全与数据安全专题监督调研，提出措施建议，高管层高度重视该报告，认真做好建议落地实施。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题调研，为本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管理提供有益借鉴与参考，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

紧扣职责定位深化常态化监督，持续发挥治理主体职能作用。提升履职监督时效性与全面性，筑牢履职评价根基，进一步完善日常履职监督机制，有序完成“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推进财务监督精准化常态化，监督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并表管理和资本管理情况、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等，促进夯实经营发展根基。深化内部控制与案件防控监督，对完善内控体系和制度、履行内控职责情况开展年度监督评价；关注合规风险管理，监督操作风险、案件风险防控；监督反洗钱、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工作，促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作用发挥。

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主动对标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举措，不断深化对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认识，完善制度机制，规范监督程序，筑牢监督基础，发挥监事专业特长，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取得积极成效。

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情况

本行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将日常履职监督与年度履职评价紧密结合，常态化收集整理与分析董监高各类履职信息，定期编制履职监督动态，规范有序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制定2023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评价程序与评价重点，组织实施了履职问卷调查、董事自评与互评、监事自评与互评、高管人员自评、监事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测评等评价环节。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聚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改革开放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情况，结合不同类型董监高职责要求和履职特点，从勤勉、忠实、专业、合规、独立等维度对其履职成效作出评价，形成履职评价报告，评定履职等级。2023年，纳入评价范围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26人，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农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符合外部监管要求。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 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二) 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 (三) 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 (四) 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东权利时应如同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本行，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本行股东为本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2010年7月15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对划转股份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39.74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股权和非股权投资。

其他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重大集中采购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对企业成本、费用影响重大的集中采购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严重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本行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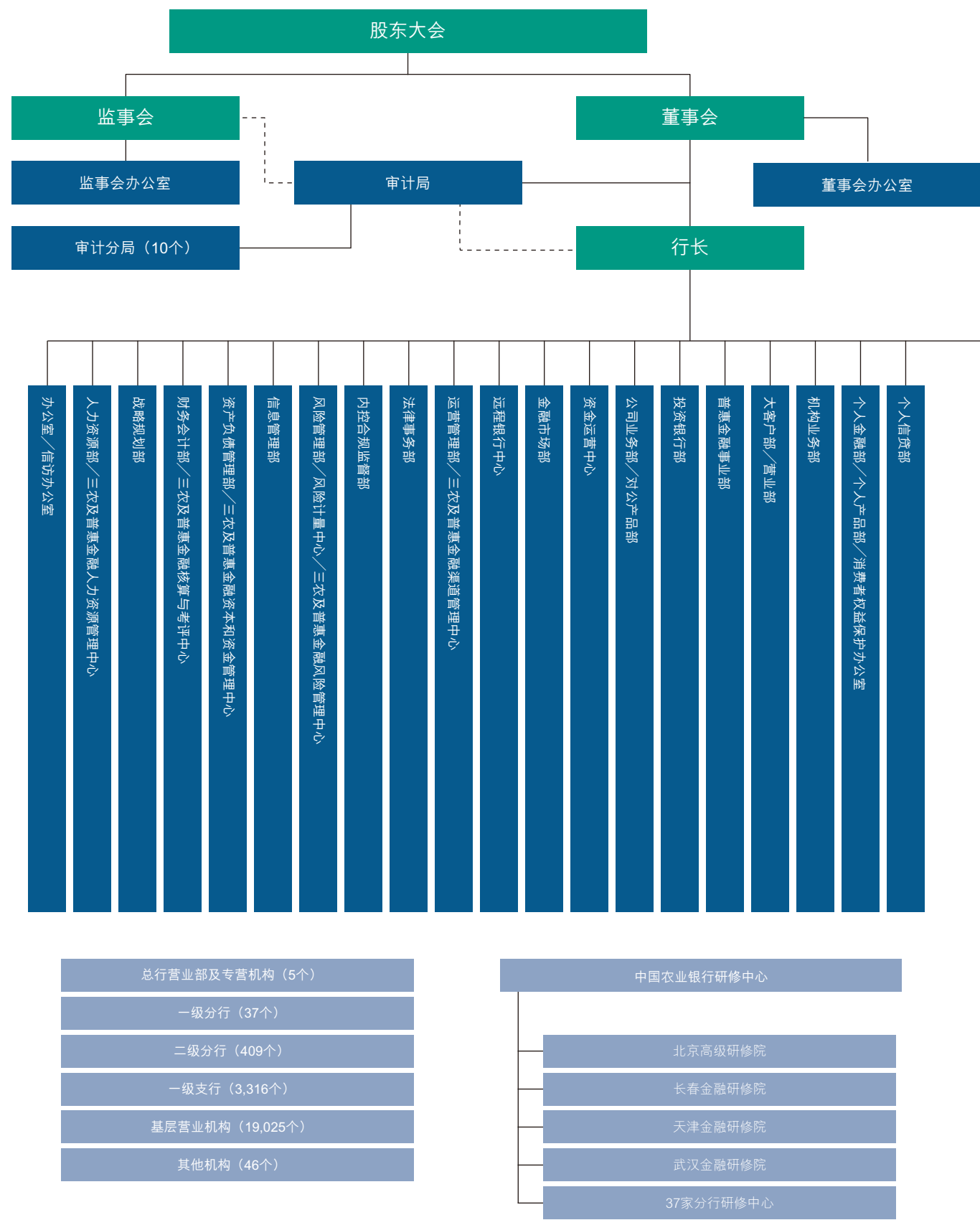
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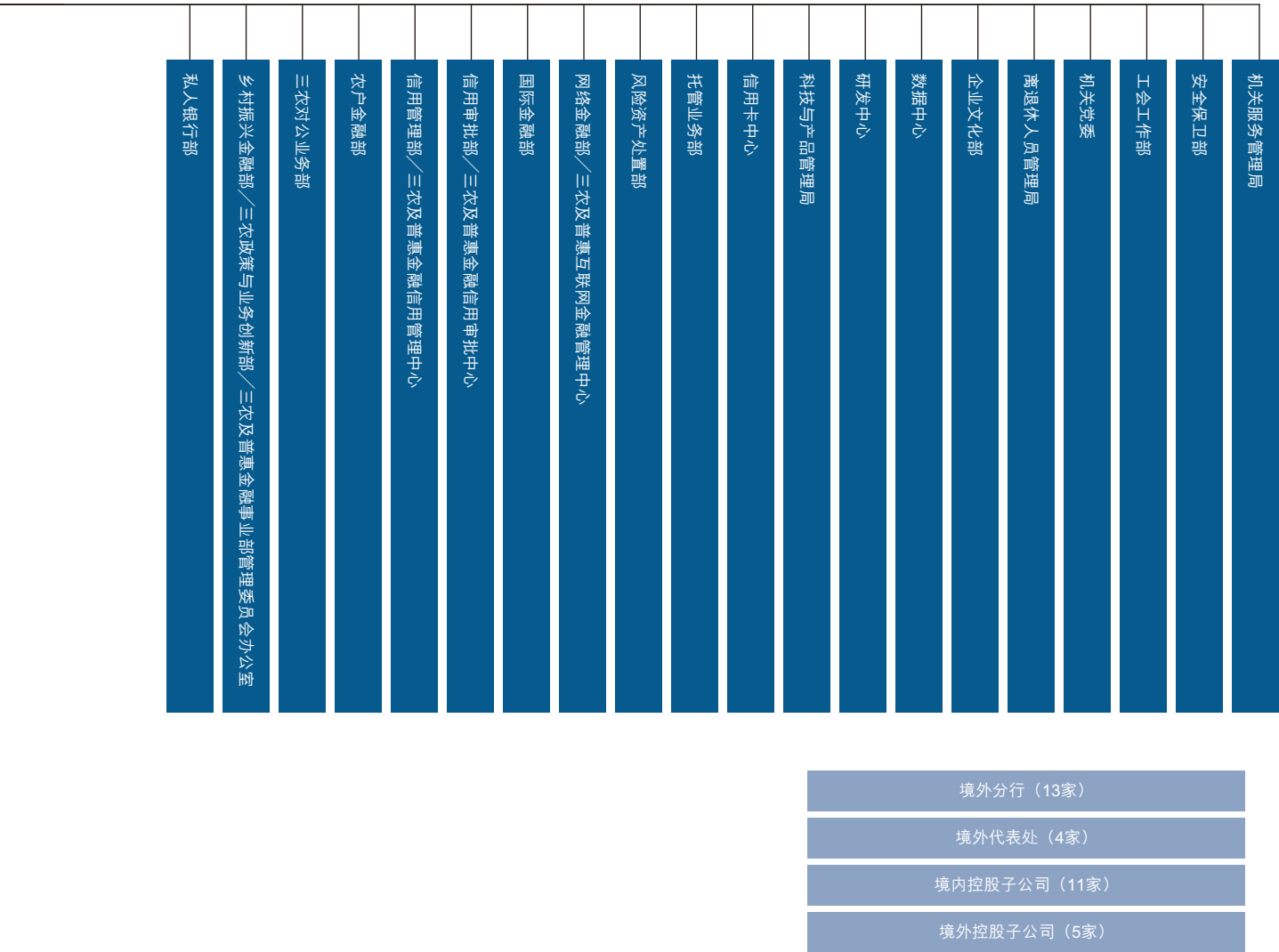
荣誉与奖项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奖项 “2023年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案例”奖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100” “2023年度中国ESG卓越实践”奖 十大“中国ESG榜样”
董事会杂志社	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
中国银保传媒	中国金融年度品牌影响力机构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品牌价值领跑者
香港商报	专业综合银行服务大奖
南方周末	2023年度ESG竞争力企业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20年特别贡献”奖 2023年度视频营销案例 年度金标杆金融机构—数据安全榜之银行榜TOP1 年度金标杆金融机构—新金融竞争力榜银行榜TOP10 年度新金融创新案例 2023年度公益贡献 2023年度低碳解决方案
经济观察报	年度卓越中资银行 年度绿色金融品牌 年度私人银行奖 年度卓越零售银行 年度卓越手机银行
澎湃新闻	年度金融机构
投资时报	2023优秀银行
中国经营报	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
和讯网	2023年度品牌影响力银行 年度乡村振兴责任银行
界面新闻	年度卓越商业银行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凤凰卫视、凤凰网	“2023凤凰之星港股最佳上市公司评选”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
金融界	杰出中资银行奖 金融消费者保护杰出实践奖 杰出三农服务奖 杰出绿色金融奖
金融时报	年度最佳商业银行
金融理财	2023年度金牌银保渠道业务综合实力奖
环球金融	最佳消费信贷银行
每日经济新闻	2023金鼎奖年度卓越普惠金融奖
财联社	中国金融业“拓扑奖”——最佳投资银行奖
财经	2024年长青奖——可持续发展普惠奖
上海证券报	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奖
中国基金报	销售创新奖
银行家	2023银行家年度普惠金融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2023银行家年度零售银行创新优秀案例 2023银行家年度数字财富管理创新优秀案例 2023银行家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2023银行家年度金融科技创新优秀案例 2023银行家年度绿色金融创新优秀案例 2023银行家年度交易银行创新优秀案例 2023银行家年度风险管理创新优秀案例
证券时报	2023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21世纪经济报道	2023卓越财富管理银行
新华网	2023企业ESG年度特别案例
人民网	年度企业奖

组织结构图





机构名录

境内机构名录

-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3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68358266
传真：010-68353687

-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3号增6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3338734
传真：022-23338733

-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9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3026132
传真：0311-87019961

-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西街33号
邮编：030024
电话：0351-6240307
传真：0351-4956830

-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83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04750
传真：0471-6904750

-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青年北大街27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50004
传真：024-22550007

-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926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0777235
传真：0431-82737377

-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31号
邮编：150006
电话：0451-86209357
传真：0451-86216843

-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688888
传真：021-68300301

-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57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577005
传真：025-84573199

-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江锦路100号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7226000
传真：0571-87226177

-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成都路1888号
邮编：230091
电话：0551-62843475
传真：0551-62843573

-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8718876
传真：0591-87909886

-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中山路339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3775
传真：0791-86693010

-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168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85858888
传真：0531-82056558

-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6号
邮编：450016
电话：0371-81836850
传真：0371-69196724

-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66号A座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326666
传真：027-87326693

-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40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300265
传真：0731-84300261

-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425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008888
传真：020-380080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6号
邮编：530028
电话：0771-2106111
传真：0771-2106035

-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11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6772999
传真：0898-66791452

-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街666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63935039
传真：028-85121647

-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南大街1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63551188
传真：023-63844275

-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西四塔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7119657
传真：0851-85221009

- 云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穿金路36号
邮编：650051
电话：0871-68382856
传真：0871-63203408

-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44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9822
传真：0891-6959822

-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1号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990821
传真：029-88990819

-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金昌北路108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895082
传真：0931-8895040

-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黄河路96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45160
传真：0971-6141245

- 宁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95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2969773
传真：0951-6027430

- 新疆自治区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66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814785
传真：0991-2814785

- 新疆兵团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73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217109
传真：0991-2217300

机构名录

-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龙门街9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5980060
传真：0411-82510654

-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9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2215
传真：0532-85814102

-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518号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3077971
传真：0574-87363537

- **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98-100号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578784
传真：0592-5578899

-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08号
邮编：518001
电话：0775-36681133
传真：0755-25560161

- **北京高级研修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5号
邮编：101400
电话：010-60682727
传真：010-60682727

- **天津金融研修院**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88号
邮编：300381
电话：022-23929135
传真：022-23389307

- **长春金融研修院**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1408号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6820201
传真：0431-85112800

- **武汉金融研修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86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83669
传真：027-86795502

-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18号
邮编：215028
电话：0512-68355014
传真：0512-68240501

- **雄安分行**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白塔路11号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4号楼B座4-9层
邮编：071700
电话：0312-6587088
传真：0312-6587088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18号5-6层
邮编：200001
电话：021-20686888
传真：021-58958611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
2号楼7、9、11、12、22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2828899
传真：010-82827966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邮编：100036
电话：010-85101290
传真：010-65287757

-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
民生金融中心B座11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01611

传真：010-65212368

-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电厂建设侧路

邮编：431600

电话：0712-8412338

-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中段

邮编：025350

电话：0476-5263191

传真：0476-5263191

-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迎宾路

金明美地小区A-02商铺

邮编：717400

电话：0911-6229906

传真：0911-6229906

-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之北路40号

邮编：245300

电话：0563-8158913

传真：0563-8158916

-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朝元路朝元居委会

综合楼185-199号

邮编：361100

电话：0592-7319223

-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松大厦一楼

邮编：321300

电话：0579-87017378

传真：0579-87017378

机构名录

境外机构名录

- 香港分行

地址：25/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电话：00852-28618000
传真：00852-28660133

- 新加坡分行

地址：7 Temasek Boulevard #30-01/02/03,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电话：0065-65355255
传真：0065-65387960
邮编：038987

- 首尔分行

地址：14F Seoul Finance Center, 136,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Korea
电话：0082-2-37883900
传真：0082-2-37883901
邮编：04520

- 纽约分行

地址：277 Park Ave, 30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电话：001-212-8888998
传真：001-646-7385291
邮编：10172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Office 2901, Level 29,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Tower 2, DIFC,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6900
传真：00971-45676910
邮编：124803

- 迪拜分行

地址：Office No. 201, Emaar Business Park Building No. 1,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6901
传真：00971-45676909
邮编：336760

- 东京分行

地址：Yusen Building, 2-3-2 Marunouchi, Tokyo, Japan
电话：0081-3-62506911
传真：0081-3-62506924
邮编：100-0005

-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Ulmenstrasse 37-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0049-69-401255-0
传真：0049-69-401255-139
邮编：60325

- 悉尼分行

地址：Level 18,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Australia
电话：0061-2-82278888
传真：0061-2-82278800
邮编：2000

- 卢森堡分行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邮编：1331

- 伦敦分行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电话：0044-20-71548300
传真：0044-20-73746425
邮编：EC2N 2AX

- 澳门分行

地址：Avenida Doutor Mário Soares, No. 300-322,
Edifício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21 andar, em
Macau, China
电话：00853-8599-5599
传真：00853-8599-5509

- 河内分行

地址：Unit 901-907, 9th Floor, TNR Building, 54A Nguyen
Chi Thanh, Lang Thuong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9460599
传真：0044-24-39460587

-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1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电话：00852-36660000
传真：00852-36660009

•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2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电话：00852-28631916
传真：00852-28661936

•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电话：0044-20-71548300
传真：0044-20-73746425
邮编：EC2N 2AX

•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邮编：1331

•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地址：Floor 4, Lesnaya Street 5B, Moscow, Russia
电话：007-499-9295599
传真：007-499-9290180
邮编：125047

• 温哥华代表处

地址：Suite 2220, 510 W.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电话：001-604-6828468
传真：001-888-3899279
邮编：V6B 0M3

• 台北代表处

地址：3203, No. 333, Keelung Road, Sec.1,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China
电话：00886-2-27293636
传真：00886-2-23452020
邮编：11012

• 杜尚别代表处

地址：Huvaydullov str. 1/2, District Sino, Dushanbe,
Tajikistan
电话：00992-446030108
邮编：734049

• 圣保罗代表处

地址：4/F, No. 86 Sao Tome Road (Corporate Plaza),
Vila Olimpia, Sao Paulo, Brazil
电话：0055-11-31818526-3102
邮编：04551-08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我们确认董事会对于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谷澍



张旭光



林立



周济



李蔚



刘晓鹏



肖翔



张奇



黄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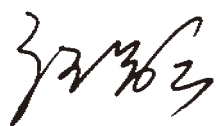
梁高美懿



刘守英



吴联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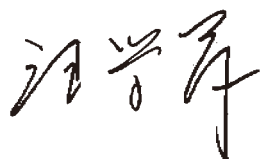
汪昌云



邓丽娟



黄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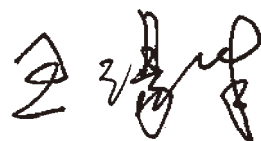
汪学军



刘红霞



徐祥临



王锡铎



徐瀚



刘加旺



刘洪



武刚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不低于100%。同时，《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自2017年起，披露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并披露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

流动性覆盖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行2023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23.93%，比上季度下降2.97个百分点，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数值个数为92个。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以及满足《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一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2023年第四季度内日均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547,485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7,535,424	1,687,675
3	稳定存款	1,317,262	65,859
4	欠稳定存款	16,218,162	1,621,816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2,338,871	5,015,852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3,629,393	892,157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8,653,376	4,067,593
8	无抵(质)押债务	56,102	56,102
9	抵(质)押融资		22,687
10	其他项目，其中：	2,813,638	1,193,471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057,427	1,057,427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38	38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756,173	136,006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91,796	191,796
15	或有融资义务	3,573,807	19,410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8,130,891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222,133	1,222,133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668,016	933,850
19	其他现金流入	1,229,116	1,229,116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4,119,265	3,385,099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881,576
22	现金净流出量		4,745,792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3.93%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的杠杆率为6.86%，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874,949	2,804,623	2,700,755	2,718,7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1,914,122	40,374,763	39,738,910	38,568,788
杠杆率	6.86%	6.95%	6.80%	7.05%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39,872,989
2	并表调整项	(148,851)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26,372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7,222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171,193
7	其他调整项	(14,803)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1,914,122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37,890,204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4,803)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7,875,401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4,712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36,533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51,245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809,061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7,222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816,283
17	表外项目余额	6,553,346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4,382,153)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171,193
20	一级资本净额	2,874,949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1,914,122
22	杠杆率	6.86%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应不低于100%。同时，《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净稳定资金比例。本行2023年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数值为127.9%，比上季度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可用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263,745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206,202亿元；2023年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数值为129.1%，比上季度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可用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273,739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212,106亿元。

2023年第三季度和2023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数值如下表所示：

2023年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稳定资金						
1	资本	2,788,524	-	-	449,937	3,238,461
2	监管资本	2,788,524	-	-	419,937	3,208,461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30,000	30,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7,621,247	10,375,011	129	89	16,292,663
5	稳定存款	1,916,511	-	-	-	1,820,685
6	欠稳定存款	5,704,736	10,375,011	129	89	14,471,978
7	批发融资	6,392,127	7,966,644	1,328,195	46,564	6,503,573
8	业务关系存款	3,628,469	-	-	-	1,814,234
9	其他批发融资	2,763,658	7,966,644	1,328,195	46,564	4,689,339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233	1,939,625	186,851	212,767	339,776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33,583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233	1,939,625	186,851	246,350	339,776
14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6,374,473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24,141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3,885	512,513	310,802	-	413,600
17	贷款和证券	3,013	6,416,662	3,310,920	14,287,307	16,204,258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9,218	-	127,671	129,054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1,363	2,292,587	211,965	67,510	517,585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22	3,878,294	2,878,394	8,801,731	10,830,218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9	74,403	40,117	153,201	151,354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17,051	118,125	4,989,235	4,358,426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3	3	62	44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1,628	119,512	102,436	301,160	368,975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204,764	728,406	804,965	1,082,122	2,768,201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				-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548	1,316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44,346	77,929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5,228	-5,228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204,764	728,406	804,965	1,036,228	2,694,184
32	表外项目				5,246,960	109,979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20,620,179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7.9%

2023年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稳定资金						
1	资本	2,865,338	-	-	509,938	3,375,276
2	监管资本	2,865,338	-	-	479,938	3,345,276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30,000	30,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7,712,763	10,499,590	123	100	16,488,840
5	稳定存款	1,950,212	-	-	-	1,852,702
6	欠稳定存款	5,762,551	10,499,590	123	100	14,636,138
7	批发融资	6,829,241	8,318,539	1,270,118	487,166	7,201,914
8	业务关系存款	4,164,487	-	-	-	2,082,244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9	其他批发融资	2,664,754	8,318,539	1,270,118	487,166	5,119,670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278	1,613,756	140,434	252,838	307,882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15,173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278	1,613,756	140,434	237,665	307,882
14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7,373,912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69,331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3,424	391,790	669,656	520	532,955
17	贷款和证券	2,346	6,608,945	3,160,176	14,492,603	16,437,460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112	—	125,921	126,088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909	2,204,847	280,505	73,899	545,016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 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发放的贷款	82	4,131,119	2,689,957	9,028,004	11,057,977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8	49,880	46,163	148,774	140,257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16,471	117,939	4,927,896	4,305,905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3	3	60	43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 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 权益类证券	1,355	155,396	71,775	336,883	402,474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245,178	779,856	846,157	1,108,372	2,869,513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				—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 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549	1,317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26,588	11,415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5,937	5,937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245,178	779,856	846,157	1,080,235	2,850,844
32	表外项目				5,732,344	101,372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21,210,631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9.1%

附录四 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一、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以下内容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有关要求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指标	2023年 余额／发生额
规模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1,661,983
关联度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2,719,798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4,209,525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4,008,909
可替代性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722,722,396
	6. 托管资产	15,012,802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3,119,707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8,326,961
	9. 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230,530
复杂性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2,764,071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483,709
	12. 第三层次资产	126,872
全球活跃程度	13. 跨境债权	650,139
	14. 跨境负债	812,764

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202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以下内容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说明除外)

指标类别	指标 ¹	2022年 余额／发生额
规模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326,637
关联度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3,156,992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4,209,854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939,985
可替代性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556,515,686
	6. 托管资产	13,919,028
	7. 代理代销业务	9,105,333
	8. 对公客户数量(万个)	936
	9. 个人客户数量(万个)	86,237
	10.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22,738
复杂性	11. 衍生产品	2,141,057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407,750
	13.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415,814
	14. 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57,434
	15.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775,721
	16. 境外债权债务	1,422,030

¹ 上述指标计算规则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指标规则不同。



1,235.01

0.00

25,187.70

7,645.05

210.95

12,411.80

149.16

27,752.93

23.26

1.41%

审计报告及
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185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对公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合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公贷款和垫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 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对公贷款和垫款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抵押物类别、状态、用途及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抵押物评估报告的，我们同时评价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集团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模型估计要素，评价损失准备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五、5.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4.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金融工具，附注五、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9.公允价值估计”。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金融工具估值模型构建、模型验证、独立估值及前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评价调整参数运用的恰当性，以评价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恰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等。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1855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经审计)
附注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922,047	2,549,130	2,921,494	2,548,5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080,076	630,885	1,054,822	609,195
贵金属		54,356	83,389	54,356	83,389
拆出资金	3	516,181	500,330	600,339	583,079
衍生金融资产	4	24,873	30,715	24,873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809,559	1,172,187	1,807,717	1,169,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1,731,766	18,980,973	21,637,777	18,899,856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7,407	522,057	375,809	347,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463,255	7,306,000	8,432,030	7,26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3,051	1,702,106	2,105,474	1,650,807
长期股权投资	8	8,386	8,092	53,672	53,626
固定资产	9	144,387	142,542	130,185	131,146
在建工程	10	12,352	10,030	11,860	10,013
无形资产	11	28,674	27,867	27,352	26,490
商誉		1,381	1,3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60,750	149,930	159,899	148,699
其他资产	13	164,488	107,874	160,956	105,044
资产总计		39,872,989	33,925,488	39,558,615	33,665,04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127,069	901,116	1,127,068	901,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3,653,497	2,459,178	3,659,398	2,475,046
拆入资金	17	382,290	333,755	293,716	263,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12,597	12,287	12,067	12,039
衍生金融负债	4	27,817	31,004	27,817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00,521	43,779	95,345	35,484
吸收存款	20	28,898,468	25,121,040	28,897,264	25,120,347
应付职工薪酬	21	78,601	71,469	77,643	70,551
应交税费	22	49,275	56,134	48,979	55,685
应付股利	32	—	1,936	—	1,936
预计负债	23	43,674	40,788	43,653	40,7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2,295,921	1,869,398	2,261,597	1,828,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14	9	—	—
其他负债	25	306,378	309,835	153,359	183,083
负债合计		36,976,122	31,251,728	36,697,906	31,018,341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附注七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6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7	480,000	440,000	480,000	440,000
其中：优先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永续债		400,000	360,000	400,000	360,000
资本公积	28	173,425	173,426	173,226	173,227
其他综合收益	29	41,506	35,887	42,846	37,409
盈余公积	30	273,558	246,764	271,475	245,235
一般风险准备	31	456,200	388,600	448,479	381,222
未分配利润	32	1,114,576	1,033,403	1,094,700	1,019,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89,248	2,668,063	2,860,709	2,646,706
少数股东权益		7,619	5,697	—	—
股东权益合计		2,896,867	2,673,760	2,860,709	2,646,7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872,989	33,925,488	39,558,615	33,665,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68页至第37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财会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2023年	2022年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694,828	694,652	676,908	678,323
利息净收入	33	571,750	589,883	568,851	586,452
利息收入		1,223,698	1,108,464	1,217,349	1,102,489
利息支出		(651,948)	(518,581)	(648,498)	(516,0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80,093	81,282	78,824	77,1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710	95,518	93,332	92,7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17)	(14,236)	(14,508)	(15,635)
投资收益	35	27,749	17,057	18,897	9,53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	66	62	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38	160	1,019	1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	3,070	5,647	2,897	8,789
汇兑损益	37	4,829	(5,437)	4,829	(5,475)
其他业务收入	38	7,337	6,220	2,610	1,911
二、营业支出		(386,035)	(386,667)	(376,462)	(377,157)
税金及附加	39	(7,260)	(6,525)	(7,147)	(6,425)
业务及管理费	40	(235,296)	(227,940)	(233,422)	(225,943)
信用减值损失	41	(135,707)	(145,266)	(135,462)	(144,6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6)	(59)	(184)	(47)
其他业务成本	42	(7,546)	(6,877)	(247)	(65)
三、营业利润		308,793	307,985	300,446	301,166
加：营业外收入		573	475	568	448
减：营业外支出		(1,947)	(2,007)	(1,967)	(1,988)
四、利润总额		307,419	306,453	299,047	299,626
减：所得税费用	43	(37,599)	(47,587)	(36,651)	(46,540)
五、净利润		269,820	258,866	262,396	253,08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56	259,232	262,396	253,086
— 少数股东损益		464	(366)	—	—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2023年	2022年 (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2	3,933	5,437	4,7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645	(12,099)	11,039	(11,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6,333)	12,431	(6,603)	12,6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6	3,857	761	3,293
其他		(1,411)	(351)	—	—
小计		4,667	3,838	5,197	4,67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5	95	240	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1)	(562)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141	3,371	5,437	4,7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961	262,237	267,833	257,81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468	263,165	267,833	257,81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	(928)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4	0.72	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349,983	440,000	173,426	35,887	246,764	388,600	1,033,403	5,697	2,673,760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四、27)		-	-	-	508	-	-	39	526	1,073
二、2023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349,983	440,000	173,426	36,395	246,764	388,600	1,033,442	6,223	2,674,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69,356	464	269,8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5,112	-	-	-	(971)	4,141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12	-	-	269,356	(507)	273,961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	40,000	(1)	-	-	-	-	2,000	41,999
(四)利润分配		-	-	-	-	26,794	67,600	(188,223)	(97)	(93,926)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6,794	-	(26,79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67,600	(67,600)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77,766)	-	(77,76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6,063)	-	(16,063)
5.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97)	(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	-	-	1	-	-
四、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480,000	173,425	41,506	273,558	456,200	1,114,576	7,619	2,896,867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1年12月31日余额(经审计)		349,983	360,000	173,428	32,831	220,792	351,616	925,955	6,754	2,421,359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四、27)		-	-	-	(877)	-	-	787	(90)	(180)
二、2022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349,983	360,000	173,428	31,954	220,792	351,616	926,742	6,664	2,421,1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59,232	(366)	258,8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3,933	-	-	-	(562)	3,37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33	-	-	259,232	(928)	262,23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	80,000	(3)	-	-	-	-	-	79,997
(四)利润分配		-	-	-	-	25,972	36,984	(152,571)	(2)	(89,617)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5,972	-	(25,97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36,984	(36,984)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72,376)	-	(72,37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7,239)	-	(17,239)
5.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2)	(2)
(五)其他		-	-	1	-	-	-	-	(37)	(36)
四、2022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349,983	440,000	173,426	35,887	246,764	388,600	1,033,403	5,697	2,673,7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440,000	173,227	37,409	245,235	381,222	1,019,630	2,646,7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62,396	262,3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5,437	-	-	-	5,437
综合收益总额		-	-	-	5,437	-	-	262,396	267,83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	40,000	(1)	-	-	-	-	39,999
(四)利润分配		-	-	-	-	26,240	67,257	(187,326)	(93,829)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6,240	-	(26,2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67,257	(67,257)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77,766)	(77,766)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6,063)	(16,063)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480,000	173,226	42,846	271,475	448,479	1,094,700	2,860,709
	附注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360,000	173,229	32,678	219,926	348,955	913,752	2,398,5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53,086	253,0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4,731	-	-	-	4,73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31	-	-	253,086	257,81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	80,000	(3)	-	-	-	-	79,997
(四)利润分配		-	-	-	-	25,309	32,267	(147,191)	(89,615)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5,309	-	(25,3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32,267	(32,267)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72,376)	(72,376)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7,239)	(17,239)
(五)其他		-	-	1	-	-	-	(17)	(16)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440,000	173,227	37,409	245,235	381,222	1,019,630	2,646,7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附注七			(已重述)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4,893,673	3,972,068	4,883,392	3,974,2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23,165	150,974	223,203	151,0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7,500	41,292	29,748	28,27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7,681	-	18,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134	-	14,13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6,233	7,552	59,359	4,83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210	-	4,47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8,270	911,122	974,227	906,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93	95,344	78,244	56,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6,068	5,200,243	6,262,307	5,143,92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824,236)	(2,598,566)	(2,808,429)	(2,586,95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634,780)	(444,340)	(631,152)	(447,94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5,145)	-	(43,16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6,796)	-	(16,79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4,594)	-	(28,80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2,093)	(415,843)	(539,646)	(416,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464)	(135,731)	(143,224)	(133,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94)	(113,777)	(96,497)	(110,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80)	(153,187)	(182,608)	(140,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0,786)	(3,878,240)	(4,473,524)	(3,852,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825,282	1,322,003	1,788,783	1,291,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1,735	2,006,183	2,194,498	1,975,4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994	266,576	295,789	262,954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	1,68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568	5,857	4,388	4,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460	2,280,301	2,494,675	2,242,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8,350)	(3,308,162)	(3,766,779)	(3,253,739)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37)	-	-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490)	(2,000)	-	(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27)	(22,092)	(24,612)	(20,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7,667)	(3,332,291)	(3,791,391)	(3,275,69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07)	(1,051,990)	(1,296,716)	(1,032,994)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附注七		(已重述)		(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2,000	80,000	40,000	80,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341,941	2,035,552	3,335,426	2,035,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941	2,115,552	3,375,426	2,115,552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2,886,006)	(1,656,608)	(2,872,602)	(1,650,063)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74)	(68,079)	(88,691)	(66,641)
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8)	(18)	(7)	(18)
为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	(3)	(1)	(3)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850)	(4,946)	(4,614)	(4,606)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95,862)	(87,681)	(95,765)	(87,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6,501)	(1,817,335)	(3,061,680)	(1,809,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40	298,217	313,746	306,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7	12,641	5,654	12,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6	807,092	580,871	811,467	577,3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633	1,124,762	1,695,850	1,118,4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2,512,725	1,705,633	2,507,317	1,695,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农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1979年2月23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年1月15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B0002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财务报表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本集团对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损失确认政策参见附注四、16非金融资产减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损失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经营时，相关的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将会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应。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符合附注四、8(9)权益工具定义的金融工具，例如普通股。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8(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在活跃市场中，企业应当能够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当交易量和交易活动显著下降、可获得的价格因时间或市场参与者不同存在显著差异、可获得的价格并非当前价格时，当前市场可能不是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并分别列示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i)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i)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i)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ii) 货币时间价值；
-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 (iii)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6) 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6) 合同修改(续)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且选择运用套期会计的套期业务，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应当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确认为当期损益。

(i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中披露。

为按返售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附注十一、4担保物)。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保险合同

合同分组

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归为多个合同组进行计量。确定合同组首先需要识别合同组合，每个合同组合都包括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合同。每个合同组合被分为年度合同组(即按签发年份)，不同产品的合同预计将归为不同的合同组。本集团将每个年度合同组分为以下三个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当一个合同被确认时，它将被添加到一组现有的合同组中，但如果该合同不符合包含在现有合同组中的条件，它将形成一个新的合同组，可以在其中添加未来确认的合同。

合同边界

一组合同的计量包括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

对于保险合同，如果现金流量产生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即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有实质性义务向保险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包括保险保障和投资服务)，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如果现金流量是由本集团在当前或未来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产生的，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计量—保险合同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一组合同计量为(a)履约现金流量的总和，包括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并根据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金融风险进行调整，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及(b)合同服务边际。一组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后续计量时，一组合同在每个报告日的账面价值是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总和。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a)与未来期间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以及(b)当日合同服务边际余额。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已发生赔案及尚未支付的费用履约现金流量，包括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包括产生于销售、核保和承保合同组的活动，并且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所对应的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根据各组的总保费，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合同组。

在确认相关合同之前产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确认为单独的资产并测试其可收回性，而其他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包括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中，作为相关合同计量的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及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3%	1.94%-19.40%
办公及机器设备	3-11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5-8年	3%	12.1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通常为30至70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本集团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标准为是否完成项目计划书(目标定义书)报送，项目计划书报送完成前为研究阶段，项目计划书报送完成后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目前本集团按照相关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资本化。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资本化人工费用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阶段产生的外协服务费。其中，资本化人工费用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阶段产生的相关自有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主要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

15.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的金融资产类型的抵债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抵债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人以多项资产清偿本集团债务或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首先按附注四、8(1)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上述规定分别确认各项资产的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内部退养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2009年9月25日经财政部批准、2009年12月28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等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该等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19. 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商户收单、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通过交付或者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6. 关联方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7.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

-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保险合同准则

新保险合同准则取代了2006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2009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未在以前期间提前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即2023年1月1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2年1月1日的所有者权益，同时调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报表信息。同时，为配合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本集团按准则要求重新评估了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指定，将部分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和计量，相关累积影响数调整2023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权益的其他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i)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本集团2022年度净利润及2022年年初及年末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2年 净利润	2022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2022年 1月1日 股东权益
调整前	258,688	2,674,451	2,421,359
新保险合同准则影响	178	(691)	(180)
调整后	258,866	2,673,760	2,421,17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ii)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将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计量的影响数调整2023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本集团202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类前	执行新保险 合同准则 重分类金额	2023年 1月1日 重分类后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2,057	(911)	521,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306,000	(18,354)	7,287,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2,106	20,675	1,722,781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	337	346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5,887	508	36,395
未分配利润	1,033,403	39	1,033,442
少数股东权益	5,697	526	6,223

(2)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该规定，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8. 与本集团相关，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且本年未采用的准则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明确了适用范围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以及列示和披露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为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包括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三个议题，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预期采用上述准则规定及解释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12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4. 递延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结构化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利；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移资产的实际能力，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经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本集团子公司及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分行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增值税

本集团主要提供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等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其他服务内容，按照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规定，对本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的1%，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140	67,180	71,129	67,171
存放中央银行的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359,006	2,153,612	2,358,607	2,153,277
存放中央银行的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38,123	169,295	337,980	169,07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52,582	157,997	152,582	157,997
小计	2,920,851	2,548,084	2,920,298	2,547,518
应计利息	1,196	1,046	1,196	1,046
合计	2,922,047	2,549,130	2,921,494	2,548,564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类款项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缴存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008,493	573,034	984,737	553,784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980	9,502	15,860	9,469
存放境外同业	49,994	46,130	48,899	44,201
小计	1,074,467	628,666	1,049,496	607,454
应计利息	6,988	3,538	6,639	2,993
减：损失准备	(1,379)	(1,319)	(1,313)	(1,252)
账面价值	1,080,076	630,885	1,054,822	609,19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142,828	153,580	142,829	153,581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7,965	144,529	241,765	226,329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14,983	202,003	215,629	203,357
小计	515,776	500,112	600,223	583,267
应计利息	3,539	2,780	3,597	2,827
减：损失准备	(3,134)	(2,562)	(3,481)	(3,015)
账面价值	516,181	500,330	600,339	583,079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201,349	20,701	(19,287)
货币期权	161,055	1,450	(1,226)
小计		22,151	(20,51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62,817	2,502	(1,42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141,712	220	(5,884)
合计		24,873	(27,817)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766,754	25,476	(25,684)
货币期权	87,071	1,374	(569)
小计		26,850	(26,25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42,817	2,512	(87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148,701	1,353	(3,880)
合计		30,715	(31,00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公允价值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2,853	882	(336)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37,721	1,455	(45)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2022年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666)	2,653
被套期项目	723	(2,7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57	(125)

上述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到期日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1个月 以内	1至 3个月	3至 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2,351	8,768	3,115	26,835	1,784	42,853
2022年12月31日	1,985	445	10,137	23,556	1,598	37,72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续)

本集团及本行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42,465	—	—	—	
贷款	2,474	—	(83)	—	
合计	44,939	—	(83)	—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39,250	—	—	—	
贷款	2,787	—	(179)	—	
合计	42,037	—	(179)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743,760	1,113,854	1,741,910	1,110,778
票据	67,904	59,835	67,904	59,835
小计	1,811,664	1,173,689	1,809,814	1,170,613
应计利息	1,470	945	1,470	945
减：损失准备	(3,575)	(2,447)	(3,567)	(2,445)
账面价值	1,809,559	1,172,187	1,807,717	1,169,113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中披露。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20,237,841	17,636,791	20,143,852	17,555,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1,493,925	1,344,182	1,493,925	1,344,182
合计		21,731,766	18,980,973	21,637,777	18,899,8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2,993,815	10,814,664	12,905,155	10,739,153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5,170,827	5,346,608	5,162,304	5,337,754
个人生产经营	746,819	577,522	745,993	576,696
个人消费	356,018	209,036	355,952	208,966
信用卡透支	700,031	647,651	700,031	647,651
其他	1,102,834	781,244	1,102,204	780,586
小计	8,076,529	7,562,061	8,066,484	7,551,653
合计	21,070,344	18,376,725	20,971,639	18,290,806
应计利息	50,352	42,920	49,857	42,453
减：损失准备	(882,855)	(782,854)	(877,644)	(777,5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37,841	17,636,791	20,143,852	17,555,67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183,178 1,310,747	336,634 1,007,548	183,178 1,310,747	336,634 1,007,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93,925	1,344,182	1,493,925	1,344,18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余额	20,424,619	395,527	300,550	21,120,696
减：损失准备	(604,532)	(92,521)	(185,802)	(882,8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19,820,087	303,006	114,748	20,237,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3,097	10,618	210	1,493,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8,798)	(2,202)	(63)	(31,063)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余额	17,813,231	335,352	271,062	18,419,645
减：损失准备	(537,792)	(80,842)	(164,220)	(782,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17,275,439	254,510	106,842	17,636,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4,176	6	0	1,344,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7,372)	(2)	0	(37,3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0,330,577	394,647	296,272	21,021,496	
减：损失准备	(602,785)	(92,287)	(182,572)	(877,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727,792	302,360	113,700	20,143,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3,097	10,618	210	1,493,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8,798)	(2,202)	(63)	(31,063)	

	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7,733,769	332,586	266,904	18,333,259	
减：损失准备	(536,101)	(80,266)	(161,218)	(777,5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197,668	252,320	105,686	17,555,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4,176	6	0	1,344,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7,372)	(2)	0	(37,37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以及个人贷款和垫款按照风险参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披露。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减少)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发放贷款和垫款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本期新增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损失准备；
- 重新计量，包括本期内模型假设变化、模型参数更新、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变动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转移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变动，以及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 本期还款、转让、核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合计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i)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	415,071	55,734	131,227	602,03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3,931)	13,93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5,130)	25,130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3,258	(13,25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9,746	(9,746)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7,429	—	—	157,429
重新计量	(32,918)	38,741	50,394	56,217
还款或转出	(77,201)	(10,848)	(23,853)	(111,902)
核销	—	—	(24,749)	(24,749)
2023年12月31日	461,708	68,916	148,403	679,027
	本集团			合计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ii)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v)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	160,093	25,110	32,993	218,19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4,097)	4,097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2,501)	12,50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696	(8,696)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998	(2,99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3,149	—	—	73,149
重新计量	(7,650)	23,782	27,796	43,928
还款或转出	(58,569)	(8,983)	(10,212)	(77,764)
核销	—	—	(22,618)	(22,618)
2023年12月31日	171,622	25,807	37,462	234,89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集团			
	2022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	352,237	50,260	140,884	543,38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288)	5,28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3,043)	13,043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603	(5,603)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6,154	(6,15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2,359	—	—	152,359
重新计量	(16,541)	22,052	44,450	49,961
还款或转出	(73,299)	(9,374)	(19,331)	(102,004)
核销	—	—	(41,665)	(41,665)
2022年12月31日	415,071	55,734	131,227	602,032

	本集团			
	2022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ii)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ii)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	163,984	7,243	22,075	193,30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3,701)	3,70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6,111)	6,11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375	(1,375)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997	(99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2,092	—	—	62,092
重新计量	(7,101)	24,712	28,038	45,649
还款或转出	(56,556)	(4,057)	(6,315)	(66,928)
核销	—	—	(15,919)	(15,919)
2022年12月31日	160,093	25,110	32,993	218,1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行			合计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对公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i)		
2023年1月1日	413,404	55,166	128,241	596,81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3,926)	13,926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5,009)	25,00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3,164	(13,164)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9,719	(9,719)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6,842	—	—	156,842
重新计量	(32,623)	38,680	50,077	56,134
还款或转出	(76,872)	(10,630)	(23,666)	(111,168)
核销	—	—	(24,749)	(24,749)
2023年12月31日	459,989	68,688	145,193	673,870
	本行			合计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ii)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v)		
2023年1月1日	160,069	25,102	32,977	218,14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4,095)	4,095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2,499)	12,49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695	(8,695)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998	(2,99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3,140	—	—	73,140
重新计量	(7,670)	23,779	27,777	43,886
还款或转出	(58,545)	(8,979)	(10,206)	(77,730)
核销	—	—	(22,607)	(22,607)
2023年12月31日	171,594	25,801	37,442	234,83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行			
	2022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	350,751	49,982	138,010	538,74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243)	5,243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2,984)	12,984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602	(5,602)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5,871	(5,87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1,919	—	—	151,919
重新计量	(16,631)	21,951	43,837	49,157
还款或转出	(72,994)	(9,295)	(19,054)	(101,343)
核销	—	—	(41,665)	(41,665)
2022年12月31日	413,404	55,166	128,241	596,811

	本行			
	2022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损失(vii)	预期信用损失(viii)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63,954	7,238	22,065	193,25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3,700)	3,700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6,110)	6,110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374	(1,374)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997	(99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2,079	—	—	62,079
重新计量	(7,098)	24,705	28,018	45,625
还款或转出	(56,540)	(4,054)	(6,307)	(66,901)
核销	—	—	(15,912)	(15,912)
2022年12月31日	160,069	25,102	32,977	218,1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i) 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19%所致。

(ii) 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28%，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3年阶段二计提比例下降抵销。

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9%，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3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销。

(iii) 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7%所致，另一方面来自于计提比例的上升。

(iv) 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6%，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3年阶段二计提比例下降抵销。

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增加约21%，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3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销。

(v) 2022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22%所致。

(vi) 2022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6%，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一下迁至阶段二导致计提比例上升。

2022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4%，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2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销。

(vii) 2022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计提比例的下降所致。

(viii) 2022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106%，另一方面来自于阶段二计提比例的上升。

2022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增加约44%，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2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销。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547,407	522,057	375,809	347,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8,463,255	7,306,000	8,432,030	7,26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2,203,051	1,702,106	2,105,474	1,650,807
合计		11,213,713	9,530,163	10,913,313	9,266,118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197,649	155,869	172,262	142,5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12	1,250	812	1,250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348,946	364,938	202,735	203,925
合计		547,407	522,057	375,809	347,744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9,342	16,999	9,342	16,87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77,220	63,951	77,162	63,858
金融机构债券	55,489	18,445	54,795	17,846
公司债券	15,558	27,203	15,476	26,003
债券小计	157,609	126,598	156,775	124,581
贵金属合同	15,487	17,988	15,487	17,988
权益	7,605	5,790	—	—
基金及其他	16,948	5,493	—	—
合计	197,649	155,869	172,262	142,5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金融机构债券	654	626	654	626
公司债券	158	624	158	624
合计	812	1,250	812	1,250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2,284	27,678	22,284	27,627
金融机构债券	167,756	176,537	166,530	164,690
公司债券	2,400	882	889	407
债券小计	192,440	205,097	189,703	192,724
权益	115,306	111,902	12,420	10,604
基金及其他	41,200	47,939	612	597
合计	348,946	364,938	202,735	203,925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同时业务模式为非交易目的，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债券、权益、基金、信托计划以及资管产品等。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5,747,715	4,751,633	5,735,968	4,734,10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953,312	1,783,050	1,953,139	1,776,121
金融机构债券		161,595	169,394	158,603	166,407
公司债券		62,409	90,812	62,303	90,272
债券小计		7,925,031	6,794,889	7,910,013	6,766,901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26	93,332	93,326	93,332
其他	(iii)	17,761	11,580	263	264
小计		8,327,009	7,190,692	8,294,493	7,151,388
应计利息		150,788	135,743	150,543	135,228
减：损失准备		(14,542)	(20,435)	(13,006)	(19,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 投资账面价值		8,463,255	7,306,000	8,432,030	7,267,567

- (i) 本集团于2020年1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
- (ii) 财政部于1998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933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2028年到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固定年利率为2.25%。
- (iii)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大部分属于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附注十、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8,476,120	368	1,309	8,477,797
减：损失准备	(13,253)	—	(1,289)	(14,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8,462,867	368	20	8,463,255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7,324,788	347	1,300	7,326,435
减：损失准备	(19,150)	—	(1,285)	(20,4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7,305,638	347	15	7,306,00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8,444,728	-	308	8,445,036
减：损失准备	(12,698)	-	(308)	(13,0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8,432,030	-	-	8,432,030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7,286,309	-	307	7,286,616
减：损失准备	(18,742)	-	(307)	(19,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7,267,567	-	-	7,267,567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投资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9,150	—	1,285	20,43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409	—	—	3,409
重新计量	(7,023)	—	4	(7,019)
到期或转出	(2,283)	—	—	(2,283)
2023年12月31日	13,253	—	1,289	14,542

	本集团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7,764	—	1,263	19,02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903	—	—	4,903
重新计量	126	—	22	148
到期或转出	(3,643)	—	—	(3,643)
2022年12月31日	19,150	—	1,285	20,43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续)

	本行			合计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8,742	—	307	19,04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046	—	—	3,046
重新计量	(7,021)	—	1	(7,020)
到期或转出	(2,069)	—	—	(2,069)
2023年12月31日	12,698	—	308	13,006

	本行			合计
	2022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7,396	—	304	17,70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758	—	—	4,758
重新计量	134	—	3	137
到期或转出	(3,546)	—	—	(3,546)
2022年12月31日	18,742	—	307	19,049

(i)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减少，主要由于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及存量债权到期或转出所致。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的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2,174,855	2,195,685	20,830	(3,8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5,930	7,366	1,436	不适用
合计	2,180,785	2,203,051	22,266	(3,870)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的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1,694,785	1,697,405	2,620	(6,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3,519	4,701	1,182	不适用
合计	1,698,304	1,702,106	3,802	(6,34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的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2,082,277	2,100,368	18,091	(3,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3,582	5,106	1,524	不适用
合计	2,085,859	2,105,474	19,615	(3,528)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的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1,643,768	1,646,256	2,488	(6,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3,347	4,551	1,204	不适用
合计	1,647,115	1,650,807	3,692	(6,0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1,102,019	870,339	1,058,963	853,46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43,852	235,712	233,591	227,921
金融机构债券	703,570	429,063	684,113	424,527
公司债券	120,006	135,994	107,516	125,109
债券小计	2,169,447	1,671,108	2,084,183	1,631,020
其他(i)	9,178	10,558	—	—
小计	2,178,625	1,681,666	2,084,183	1,631,020
应计利息	17,060	15,739	16,185	15,236
合计	2,195,685	1,697,405	2,100,368	1,646,256

(i)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属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附注十、4(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2,194,783	885	17	2,195,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3,848)	(7)	(15)	(3,870)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696,481	400	524	1,697,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6,078)	(9)	(256)	(6,3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2,099,466	885	17	2,100,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3,506)	(7)	(15)	(3,528)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645,332	400	524	1,646,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5,790)	(9)	(256)	(6,055)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行投资的公司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i)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年1月1日	6,078	9	256	6,34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77	(7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81	-	-	981
重新计量	(1,224)	(77)	-	(1,301)
到期或转出	(1,986)	(3)	(164)	(2,153)
2023年12月31日	3,848	7	15	3,870

	本集团			
	2022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0,457	189	115	10,76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111)	-	11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1	(5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42	-	-	1,942
重新计量	(1,257)	(4)	30	(1,231)
到期或转出	(5,004)	(125)	-	(5,129)
2022年12月31日	6,078	9	256	6,3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i)(续)

	本行			合计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5,790	9	256	6,055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77	(7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58	—	—	858
重新计量	(1,256)	(77)	—	(1,333)
到期或转出	(1,885)	(3)	(164)	(2,052)
2023年12月31日	3,506	7	15	3,528

	本行			合计
	2022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0,055	189	115	10,359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111)	—	11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1	(5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12	—	—	1,912
重新计量	(1,377)	(4)	30	(1,351)
到期或转出	(4,740)	(125)	—	(4,865)
2022年12月31日	5,790	9	256	6,055

(ii)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减少，主要由于存量债权到期或转出及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所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机构	6,636	4,564	4,874	4,536
其他企业	730	137	232	15
合计	7,366	4,701	5,106	4,551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2023年，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2.42亿元(2022年：人民币0.06亿元)。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6.12亿元(2022年：人民币0.01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0.01亿元(2022年：累计利得人民币0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52,232	52,232
对联营企业投资	6,147	5,594	2,240	2,194
对合营企业投资	2,328	2,587	—	—
小计	8,475	8,181	54,472	54,42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800)	(800)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	—	—	(711)	(7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89)	(89)
账面价值	8,386	8,092	53,672	53,6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93,356	68,966	15,253	277,575
本年购置	1,868	8,073	1,395	11,336
在建工程转入	5,148	2,087	—	7,235
其他变动	(2,366)	(5,782)	(196)	(8,344)
2023年12月31日	198,006	73,344	16,452	287,80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3,439)	(47,128)	(4,186)	(134,753)
本年计提	(7,211)	(7,044)	(726)	(14,981)
其他变动	1,136	5,169	324	6,629
2023年12月31日	(89,514)	(49,003)	(4,588)	(143,105)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263)	(5)	(12)	(280)
本年计提	(1)	(22)	(10)	(33)
其他变动	3	—	—	3
2023年12月31日	(261)	(27)	(22)	(310)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09,654	21,833	11,055	142,542
2023年12月31日	108,231	24,314	11,842	144,38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89,309	65,906	16,398	271,613
本年购置	2,673	7,203	730	10,606
在建工程转入	4,948	1,204	—	6,152
其他变动	(3,574)	(5,347)	(1,875)	(10,796)
2022年12月31日	193,356	68,966	15,253	277,575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7,605)	(45,724)	(4,110)	(127,439)
本年计提	(6,951)	(6,289)	(775)	(14,015)
其他变动	1,117	4,885	699	6,701
2022年12月31日	(83,439)	(47,128)	(4,186)	(134,753)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270)	(6)	(81)	(357)
本年计提	(2)	—	(11)	(13)
其他变动	9	1	80	90
2022年12月31日	(263)	(5)	(12)	(280)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11,434	20,176	12,207	143,817
2022年12月31日	109,654	21,833	11,055	142,5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91,331	68,323	4,167	263,821
本年购置	1,642	5,759	377	7,778
在建工程转入	5,099	2,087	—	7,186
其他变动	(2,093)	(5,777)	(377)	(8,247)
2023年12月31日	195,979	70,392	4,167	270,538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2,907)	(46,884)	(2,615)	(132,406)
本年计提	(7,152)	(6,894)	(271)	(14,317)
其他变动	1,135	5,151	351	6,637
2023年12月31日	(88,924)	(48,627)	(2,535)	(140,086)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264)	(5)	—	(269)
本年计提	—	(1)	—	(1)
其他变动	3	—	—	3
2023年12月31日	(261)	(6)	—	(267)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08,160	21,434	1,552	131,146
2023年12月31日	106,794	21,759	1,632	130,18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87,315	65,538	4,186	257,039
本年购置	2,606	6,839	327	9,772
在建工程转入	4,672	1,204	—	5,876
其他变动	(3,262)	(5,258)	(346)	(8,866)
2022年12月31日	191,331	68,323	4,167	263,821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7,128)	(45,540)	(2,675)	(125,343)
本年计提	(6,895)	(6,207)	(286)	(13,388)
其他变动	1,116	4,863	346	6,325
2022年12月31日	(82,907)	(46,884)	(2,615)	(132,406)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270)	(6)	—	(276)
本年计提	(2)	—	—	(2)
其他变动	8	1	—	9
2022年12月31日	(264)	(5)	—	(269)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09,917	19,992	1,511	131,420
2022年12月31日	108,160	21,434	1,552	131,146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0,064	9,516	10,047	9,289
本年增加	9,563	6,709	9,038	6,639
转入固定资产	(7,235)	(6,152)	(7,186)	(5,876)
其他变动	(6)	(9)	(5)	(5)
年末余额	12,386	10,064	11,894	10,047
减：减值准备	(34)	(34)	(34)	(34)
年末账面价值	12,352	10,030	11,860	10,013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7,191	30,152	965	48,308
本年增加	3,715	62	1,854	5,631
本年减少	(173)	(253)	(1,828)	(2,254)
2023年12月31日	20,733	29,961	991	51,685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9,875)	(10,147)	(395)	(20,417)
本年计提	(2,228)	(711)	(39)	(2,978)
本年减少	293	108	4	405
2023年12月31日	(11,810)	(10,750)	(430)	(22,990)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1)	(23)	—	(24)
本年减少	—	3	—	3
2023年12月31日	(1)	(20)	—	(21)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7,315	19,982	570	27,867
2023年12月31日	8,922	19,191	561	28,67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3,772	29,902	998	44,672
本年增加	3,575	412	825	4,812
本年减少	(156)	(162)	(858)	(1,176)
2022年12月31日	17,191	30,152	965	48,308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8,232)	(9,495)	(349)	(18,076)
本年计提	(1,683)	(716)	(49)	(2,448)
本年减少	40	64	3	107
2022年12月31日	(9,875)	(10,147)	(395)	(20,417)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1)	(23)	—	(24)
2022年12月31日	(1)	(23)	—	(24)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5,539	20,384	649	26,572
2022年12月31日	7,315	19,982	570	27,8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6,774	28,953	763	46,490
本年增加	3,603	50	1,849	5,502
本年减少	(32)	(253)	(1,828)	(2,113)
2023年12月31日	20,345	28,750	784	49,879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9,648)	(10,133)	(195)	(19,976)
本年计提	(2,193)	(701)	(39)	(2,933)
本年减少	291	108	4	403
2023年12月31日	(11,550)	(10,726)	(230)	(22,506)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1)	(23)	—	(24)
本年减少	—	3	—	3
2023年12月31日	(1)	(20)	—	(21)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7,125	18,797	568	26,490
2023年12月31日	8,794	18,004	554	27,35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3,323	28,773	799	42,895
本年增加	3,485	342	821	4,648
本年减少	(34)	(162)	(857)	(1,053)
2022年12月31日	16,774	28,953	763	46,490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8,043)	(9,489)	(169)	(17,701)
本年计提	(1,636)	(708)	(29)	(2,373)
本年减少	31	64	3	98
2022年12月31日	(9,648)	(10,133)	(195)	(19,976)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1)	(23)	—	(24)
2022年12月31日	(1)	(23)	—	(24)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5,279	19,261	630	25,170
2022年12月31日	7,125	18,797	568	26,490

202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资本化研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8.74亿元和18.37亿元(2022年：人民币13.93亿元和13.68亿元)，本集团和本行已结项并转入无形资产的资本化研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8.84亿元和18.35亿元(2022年：人民币15.60亿元和15.24亿元)。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750	149,930	159,899	148,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9)	—	—
净额	160,736	149,921	159,899	148,699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3年	本行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149,921	148,699
会计政策变更	(337)	—
2023年1月1日	149,584	148,699
计入损益	12,019	12,73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67)	(1,537)
2023年12月31日	160,736	159,899
	本集团 2022年	本行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142,372	142,180
会计政策变更	61	—
2022年1月1日	142,433	142,180
计入损益	7,807	7,0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9)	(511)
2022年12月31日	149,921	148,69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税项(续)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4,204	151,050	554,795	138,68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9,280	12,317	50,271	12,570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66,858	16,714	59,228	14,807
预计负债	43,674	10,919	40,788	10,197
内部退养福利	537	134	758	189
其他	17,693	4,422	13,790	3,454
小计	782,246	195,556	719,630	179,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5,487)	(31,324)	(109,465)	(27,320)
其他	(14,006)	(3,496)	(10,643)	(2,660)
小计	(139,493)	(34,820)	(120,108)	(29,980)
净额	642,753	160,736	599,522	149,921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1,097	150,274	551,004	137,75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7,890	11,972	49,912	12,478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66,589	16,648	59,078	14,770
预计负债	43,653	10,913	40,775	10,194
内部退养福利	537	134	758	189
其他	12,493	3,123	12,180	3,045
小计	772,259	193,064	713,707	178,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1,859)	(30,464)	(108,269)	(27,068)
其他	(10,803)	(2,701)	(10,643)	(2,660)
小计	(132,662)	(33,165)	(118,912)	(29,728)
净额	639,597	159,899	594,795	148,6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130,940	72,306	128,227	69,860
使用权资产	(2)	11,502	10,877	10,803	10,643
应收利息	(3)	4,157	3,662	4,122	3,653
长期待摊费用		3,286	2,996	3,194	2,909
投资性房地产		2,211	2,193	2,742	2,707
抵债资产	(4)	1,405	1,082	1,404	1,081
保险业务应收款		240	506	—	—
其他		10,747	14,252	10,464	14,191
合计		164,488	107,874	160,956	105,044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7,694	96	(553)	127,141
1至2年	2,571	1	(195)	2,376
2至3年	468	1	(127)	341
3年以上	2,967	2	(1,885)	1,082
合计	133,700	100	(2,760)	130,940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9,563	92	(759)	68,804
1至2年	1,643	2	(217)	1,426
2至3年	545	1	(182)	363
3年以上	3,580	5	(1,867)	1,713
合计	75,331	100	(3,025)	72,30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4,915	95	(435)	124,480
1至2年	2,534	2	(195)	2,339
2至3年	459	1	(127)	332
3年以上	2,941	2	(1,865)	1,076
合计	130,849	100	(2,622)	128,227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7,104	92	(664)	66,440
1至2年	1,562	2	(216)	1,346
2至3年	538	1	(177)	361
3年以上	3,575	5	(1,862)	1,713
合计	72,779	100	(2,919)	69,860

(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1,418	147	21,565
本年增加	4,891	38	4,929
其他变动	(3,368)	(50)	(3,418)
2023年12月31日	22,941	135	23,07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0,589)	(99)	(10,688)
本年增加	(3,895)	(22)	(3,917)
其他变动	2,996	35	3,031
2023年12月31日	(11,488)	(86)	(11,574)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0,829	48	10,877
2023年12月31日	11,453	49	11,5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8,940	154	19,094
本年增加	5,249	36	5,285
其他变动	(2,771)	(43)	(2,814)
2022年12月31日	21,418	147	21,565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8,825)	(78)	(8,903)
本年增加	(3,844)	(24)	(3,868)
其他变动	2,080	3	2,083
2022年12月31日	(10,589)	(99)	(10,688)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0,115	76	10,191
2022年12月31日	10,829	48	10,877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0,838	137	20,975
本年增加	4,599	36	4,635
其他变动	(3,439)	(49)	(3,488)
2023年12月31日	21,998	124	22,12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0,243)	(89)	(10,332)
本年增加	(3,752)	(21)	(3,773)
其他变动	2,755	31	2,786
2023年12月31日	(11,240)	(79)	(11,319)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0,595	48	10,643
2023年12月31日	10,758	45	10,80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8,399	145	18,544
本年增加	5,044	35	5,079
其他变动	(2,605)	(43)	(2,648)
2022年12月31日	20,838	137	20,975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8,569)	(72)	(8,641)
本年增加	(3,648)	(20)	(3,668)
其他变动	1,974	3	1,977
2022年12月31日	(10,243)	(89)	(10,332)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9,830	73	9,903
2022年12月31日	10,595	48	10,643

(3)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4)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折合人民币14.05亿元和14.04亿元(2022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10.82亿元和10.81亿元)，本集团和本行分别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6.96亿元和6.9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13亿元和6.12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9	58	—	—	2	1,379
拆出资金	2,562	564	—	—	8	3,1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7	1,128	—	—	—	3,575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280	33	—	(3)	—	310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4	—	—	(3)	—	21
其他资产	3,767	446	—	(600)	—	3,613
合计	10,522	2,229	—	(606)	10	12,155

	本集团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0	(152)	—	—	11	1,319
拆出资金	2,699	(268)	—	—	131	2,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9	(462)	—	—	—	2,447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357	13	—	(90)	—	280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4	—	—	—	—	24
其他资产	3,666	539	—	(438)	—	3,767
合计	11,238	(330)	—	(528)	142	10,52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2	62	—	—	(1)	1,313
拆出资金	3,015	458	—	—	8	3,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5	1,122	—	—	—	3,567
长期股权投资	800	—	—	—	—	800
固定资产	269	1	—	(3)	—	267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4	—	—	(3)	—	21
其他资产	3,660	396	—	(570)	—	3,486
合计	11,499	2,039	—	(576)	7	12,969

	本行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96	(157)	—	—	13	1,252
拆出资金	3,005	(121)	—	—	131	3,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2	(447)	—	—	—	2,445
长期股权投资	801	—	—	(1)	—	800
固定资产	276	2	—	(9)	—	269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4	—	—	—	—	24
其他资产	3,597	494	—	(431)	—	3,660
合计	12,025	(229)	—	(441)	144	11,4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14,768	891,603	1,114,767	891,564
应计利息	12,301	9,513	12,301	9,513
合计	1,127,069	901,116	1,127,068	901,077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403,012	267,914	403,440	268,14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73,103	2,122,741	3,176,912	2,136,853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4,256	4,005	4,257	4,010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920	48,819	56,572	50,146
小计	3,635,291	2,443,479	3,641,181	2,459,150
应计利息	18,206	15,699	18,217	15,896
合计	3,653,497	2,459,178	3,659,398	2,475,046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26,162	93,595	48,792	31,188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53,066	238,133	242,213	230,069
小计	379,228	331,728	291,005	261,257
应计利息	3,062	2,027	2,711	1,752
合计	382,290	333,755	293,716	263,00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贵金属合同	11,987	12,039	11,987	12,03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530	248	—	—
其他	80	—	80	—
小计	610	248	80	—
合计	12,597	12,287	12,067	12,039

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及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96,182	40,010	91,017	31,719
票据	3,621	3,560	3,621	3,560
小计	99,803	43,570	94,638	35,279
应计利息	718	209	707	205
合计	100,521	43,779	95,345	35,484

本集团及本行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538,382	5,470,469	5,539,058	5,471,765
个人客户	6,666,150	6,508,440	6,666,079	6,508,36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068,105	3,686,042	5,068,363	3,685,973
个人客户	10,453,689	8,479,927	10,451,936	8,478,385
存入保证金	(1) 568,312	427,959	568,068	427,714
其他	144,657	164,597	144,658	164,597
小计	28,439,295	24,737,434	28,438,162	24,736,801
应计利息	459,173	383,606	459,102	383,546
合计	28,898,468	25,121,040	28,897,264	25,120,347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贸易融资保证金	194,523	152,626	194,523	152,62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0,331	121,800	190,331	121,800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49,486	52,384	49,479	52,367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76,684	50,783	76,684	50,783
其他保证金	57,288	50,366	57,051	50,138
合计	568,312	427,959	568,068	427,714

- (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88,897.26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937.00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87.42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73.40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88,885.22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930.07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87.42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73.40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76,127	68,820	75,189	67,93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1,937	1,891	1,917	1,863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537	758	537	758
合计		78,601	71,469	77,643	70,551

(1) 应付短期薪酬

	注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51,985	102,144	(95,964)	58,165
住房公积金	(i)	177	10,326	(10,383)	120
社会保险费	(i)	338	6,463	(6,480)	3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	6,100	(6,116)	294
生育保险费		15	189	(189)	15
工伤保险费		13	174	(175)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98	3,885	(3,460)	11,123
其他		5,622	10,572	(9,796)	6,398
合计		68,820	133,390	(126,083)	76,127

	注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42,785	96,704	(87,504)	51,985
住房公积金	(i)	137	9,821	(9,781)	177
社会保险费	(i)	446	6,083	(6,191)	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	5,735	(5,843)	310
生育保险费		14	182	(181)	15
工伤保险费		14	166	(167)	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45	4,312	(2,759)	10,698
其他		4,749	11,392	(10,519)	5,622
合计		57,262	128,312	(116,754)	68,8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注	本行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51,321	100,243	(94,122)	57,442
住房公积金	(i)	179	10,185	(10,241)	123
社会保险费	(i)	330	6,353	(6,373)	3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	5,994	(6,012)	285
生育保险费		14	188	(188)	14
工伤保险费		13	171	(173)	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65	3,825	(3,414)	10,976
其他		5,535	10,721	(9,918)	6,338
合计		67,930	131,327	(124,068)	75,189

	注	本行			
		2022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42,241	94,896	(85,816)	51,321
住房公积金	(i)	138	9,684	(9,643)	179
社会保险费	(i)	374	5,979	(6,023)	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8	5,635	(5,680)	303
生育保险费		13	181	(180)	14
工伤保险费		13	163	(163)	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43	4,251	(2,729)	10,565
其他		4,725	11,486	(10,676)	5,535
合计		56,521	126,296	(114,887)	67,930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28	11,973	(11,994)	607
失业保险费	64	415	(434)	45
年金计划	1,199	8,051	(7,965)	1,285
合计	1,891	20,439	(20,393)	1,937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94	11,283	(11,349)	628
失业保险费	40	366	(342)	64
年金计划	652	7,620	(7,073)	1,199
合计	1,386	19,269	(18,764)	1,891

	本行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15	11,776	(11,798)	593
失业保险费	62	408	(427)	43
年金计划	1,186	7,940	(7,845)	1,281
合计	1,863	20,124	(20,070)	1,917

	本行			
	2022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44	11,089	(11,118)	615
失业保险费	38	359	(335)	62
年金计划	641	7,513	(6,968)	1,186
合计	1,323	18,961	(18,421)	1,863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758	13	(234)	537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1,088	38	(368)	75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2.39%	2.5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9,523	47,716	39,386	47,435
增值税	7,865	6,655	7,736	6,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025	982	1,021	976
其他	862	781	836	763
合计	49,275	56,134	48,979	55,685

23.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	27,485	28,051	27,485	28,051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2)	5,629	5,317	5,629	5,317
其他	(2)	10,560	7,420	10,539	7,407
合计		43,674	40,788	43,653	40,7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预计负债(续)

(1)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25,637	1,061	1,353	28,05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87)	187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39)	13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21	(12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564	(564)	—
本年新增(i)	17,703	—	—	17,703
重新计量	(4,632)	937	215	(3,480)
本年减少(i)	(13,430)	(650)	(709)	(14,789)
2023年12月31日	25,212	1,839	434	27,485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8,333	651	1,287	20,27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13)	113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33)	133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22	(122)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97	(97)	—
本年新增(i)	11,600	—	—	11,600
重新计量	4,045	1,294	479	5,818
本年减少(i)	(8,350)	(839)	(449)	(9,638)
2022年12月31日	25,637	1,061	1,353	28,051

- (i) 本年新增为2023年和2022年新签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年减少为2023年和2022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发生提款、垫款或到期。2023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的变动主要由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计提比例下降。2022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的变动主要由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余额净增加及计提比例上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预计负债(续)

(2) 其他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3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317	966	(340)	(314)	5,629
其他	7,420	3,164	(7)	(17)	10,560

	本集团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2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333	576	(234)	(358)	5,317
其他	8,205	24	(807)	(2)	7,420

	本行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3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317	966	(340)	(314)	5,629
其他	7,407	3,143	(7)	(4)	10,539

	本行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2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333	576	(234)	(358)	5,317
其他	8,205	11	(807)	(2)	7,407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1)	616,699	478,063	582,856	437,628
已发行存款证	(2)	296,543	306,523	296,543	306,523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1,369,771	1,074,198	1,369,771	1,074,198
小计		2,283,013	1,858,784	2,249,170	1,818,349
应计利息		12,908	10,614	12,427	9,956
合计		2,295,921	1,869,398	2,261,597	1,828,305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

名称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5,000	5,000	5,000	5,000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i)	2,125	2,089	2,125	2,089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v)	2,125	2,089	2,125	2,089
3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	2,125	—	2,125	—
1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i)	—	209	—	209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	—	40,000	—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i)	45,000	—	45,000	—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v)	30,000	—	30,000	—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	30,000	—	30,00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i)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x)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	25,000	—	25,00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	30,000	—	30,00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	30,000	—	30,000	—
发行的中期票据	(xxiii)	48,414	57,643	36,598	43,396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v)	—	20,000	—	20,0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	20,000	—	20,000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i)	—	2,000	—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ii)	2,500	2,500	—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x)	2,400	—	—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	—	4,000	—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i)	2,000	2,000	—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ii)	6,000	6,000	—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iii)	—	500	—	—
5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xiv)	1,099	1,099	—	—
5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xv)	2,998	2,998	—	—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xvi)	—	3,500	—	—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xvii)	1,500	1,500	—	—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xviii)	3,500	—	—	—
合计名义价值		616,786	478,127	582,973	437,783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87)	(64)	(117)	(155)
合计		616,699	478,063	582,856	437,62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 (i) 于2022年10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40%，每年付息一次。
- (ii) 于2022年10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80%，每年付息一次。
- (iii) 于2021年1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v) 于2022年1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00%，每半年付息一次。
- (v) 于2023年11月发行的3年期浮动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OFR+0.63%，每季度付息一次。
- (vi) 于2022年3月发行的1年期浮动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OFR+0.55%，每月付息一次，已于2023年3月2日到期。
- (vii) 于2018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5%，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23年4月27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viii) 于2019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2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4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ix) 于2019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3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4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 于2020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1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5年5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 (xi) 于2022年6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7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i) 于2022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0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7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ii) 于202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4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v) 于2023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2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 于2023年10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10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 于2019年3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5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i) 于2019年4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6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ii) 于2022年6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6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2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x) 于2022年9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4%，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2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 (xx) 于2023年3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61%，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3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 于2023年9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3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i) 于2023年10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5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3年10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ii)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情况如下：

本集团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4年3月至2026年9月	2.70-2.99	4,584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1月	4.75	1,359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4年1月至2027年3月	0.70-2.25	35,40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8月	SOFR利率+50个基点	7,071
合计			48,414

本集团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	2.60-2.90	2,801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	0.50-0.66	4,906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7月至2027年3月	0.70-2.25	46,982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11月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66至85个基点	2,089
澳门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8月	1.15	865
合计			57,6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xxiii)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3年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12月31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	2.70-2.97	4,084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1月	4.75	1,359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4年1月至2027年3月	0.70-2.25	29,739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8月	SOFR利率+50个基点	1,416
合计			36,598

本行			2022年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12月31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	2.60-2.90	2,801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	0.50-0.66	4,906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10月至2027年3月	0.70-2.25	32,735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11月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66至85个基点	2,089
澳门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8月	1.15	865
合计			43,396

(xxiv) 于2020年4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1.99%，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23年4月21日到期。

(xxv) 于2021年4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38%，每年付息一次。

(xxvi) 于2023年6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65%，每年付息一次。

(xxv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90%，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23年11月26日到期。

(xxvi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06%，每年付息一次。

(xxix)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80%，每年付息一次。

(xxx)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68%，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23年3月16日到期。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xxx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40%，每年付息一次。

(xxxi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75%，每年付息一次。

(xxxiii)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80%，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23年6月20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xxxiv)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4.10%，每年付息一次。

(xxxv)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80%，每年付息一次。

(xxxvi)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于2018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5.55%，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23年3月5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xxxvii) 农银人寿于2020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3.60%，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2025年3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自2025年3月30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4.60%。

(xxxviii) 农银人寿于202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3.67%，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2028年3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自2028年3月31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4.67%。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7天至5年，年利率区间为0.00%–6.06%(2022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7天至5年，年利率区间为0.00%–5.85%)。

(3)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为商业票据以及同业存单。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8个月，年利率区间为0.00%–5.84%(2022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2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0.00%–3.37%)。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发行。于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2.18%–2.75%(2022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2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0.00%–5.8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保险负债		149,169	123,978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96,067	112,572	95,275	112,255
租赁负债	(1)	11,699	10,918	10,963	10,663
应付财政部款项		302	1,732	302	1,732
其他应付款项		49,141	60,635	46,819	58,433
合计		306,378	309,835	153,359	183,083

(1)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996	3,710	3,802	3,604
一至五年	7,174	6,931	6,832	6,727
五年以上	1,290	1,070	1,056	1,067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2,460	11,711	11,690	11,398
租赁负债	11,699	10,918	10,963	10,66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普通股股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19,244	319,244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0,739	30,739	30,739	30,739
合计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 (1)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股是指获准在中国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于2022年12月31日，除本行于2018年6月非公开发行的199.6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外，本行其余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上述199.60亿股人民币限售股股票已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

27.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首期(1)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6.00%， 之后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二期(1)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5.50%， 之后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永续债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39%，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2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48%，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5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76%，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49%，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17%，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21%，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 (1)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8亿股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4年11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6.0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2.29%的固定溢价。于2019年11月1日，第一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19年11月5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3.03%，固定溢价为2.29%，票面股息率为5.3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于2015年3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5.5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2.24%的固定溢价。于2020年3月6日，第二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20年3月11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60%，固定溢价为2.24%，票面股息率为4.84%，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人之后。

当发生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二、(一)”)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将按约定的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元人民币/股。于2018年6月，本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51.8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强制转股价格由2.43元人民币/股调整为2.46元人民币/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798.99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98.99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资产负债表中所示的永续债，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19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19年8月16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8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19年8月2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4.39%。

于2019年9月3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19年9月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4.20%。

2020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0年5月8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8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0年5月1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48%。

于2020年8月20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20年8月2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

2021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1年11月12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1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于2022年2月18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2年2月2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49%。

于2022年9月1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22年9月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17%。

2023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3年8月24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3年8月28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21%。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金融监管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并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3,999.68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599.70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889,248	2,668,0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409,248	2,228,063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80,000	44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7,619	5,697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7,619	5,697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380,709	2,206,706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80,000	440,000

(3) 于2023年度，本行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的利息发放于附注七、32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2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主要为本行2010年公开发行普通股及2018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情况表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171	430	2,601	11,645	-	14,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2,524	36	32,560	(6,333)	-	26,2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61	-	1,761	766	-	2,527
其他	(1,228)	-	(1,228)	(1,411)	-	(2,63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659	42	701	445	(1)	1,145
合计	35,887	508	36,395	5,112	(1)	41,506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270	-	14,270	(12,099)		2,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0,093	-	20,093	12,431		32,5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96)	-	(2,096)	3,857		1,761
其他	-	(877)	(877)	(351)		(1,22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564	-	564	95		659
合计	32,831	(877)	31,954	3,933		35,88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情况表(续)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51	11,039	13,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2,447	(6,603)	25,8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09	761	2,47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2	240	1,142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7,409	5,437	42,846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636	(11,285)	2,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9,785	12,662	32,4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84)	3,293	1,70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1	61	902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2,678	4,731	37,4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				
	2023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38	(1,032)	(4,109)	11,645	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8,802)	-	2,487	(6,333)	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6	-	-	766	-
其他	(3,689)	-	922	(1,411)	(1,356)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527	-	(167)	445	(85)
合计	6,040	(1,032)	(867)	5,112	(971)

	本集团				
	2022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588)	(501)	3,891	(12,099)	(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6,717	-	(4,407)	12,431	(1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53	-	-	3,857	(4)
其他	(919)	-	230	(351)	(33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28	-	(33)	95	-
合计	4,191	(501)	(319)	3,933	(56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变动情况表(续)

	本行			
	2023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692	40	(3,693)	11,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8,839)	-	2,236	(6,6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1	-	-	76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320	-	(80)	240
合计	6,934	40	(1,537)	5,437

	本行			
	2022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982)	(102)	3,799	(11,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6,952	-	(4,290)	12,6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93	-	-	3,29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81	-	(20)	61
合计	5,344	(102)	(511)	4,73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部分子公司及境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所留存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25%。

31. 一般风险准备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含监管储备)	(1)	448,479	381,222	448,479	381,222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7,721	7,378	—	—
合计		456,200	388,600	448,479	381,222

(1) 本行按于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其中，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

(1) 2023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4年3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62.40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56.29亿元。
- (iii) 2023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309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08.11亿元(含税)。

于2023年12月31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其余两项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2) 2022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3年6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53.09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75.57亿元。
- (iii) 2022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22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77.66亿元(含税)。

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23年内派发。

(3) 2021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2年6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43.35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22.21亿元。
- (iii) 2021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06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23.76亿元(含税)。

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22年内派发。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续)

(4) 优先股股利分配

2023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2023年8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5.3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3年11月6日。

2022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2022年1月26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4.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2年3月11日。

于2022年8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5.3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2年11月7日。

于2022年12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4.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3年3月13日。于2022年12月31日，已宣告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5) 永续债利息分配

2023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2023年2月2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9%计算，合计人民币17.45亿元，付息日为2023年2月22日。

于2023年5月1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8%计算，合计人民币29.58亿元，付息日为2023年5月12日。

于2023年8月17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9%计算，合计人民币37.32亿元，付息日为2023年8月20日。

于2023年8月22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50%计算，合计人民币15.75亿元，付息日为2023年8月24日。

于2023年8月31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7%计算，合计人民币9.51亿元，付息日为2023年9月5日。

于2023年8月31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0%计算，合计人民币14.70亿元，付息日为2023年9月5日。

于2023年11月14日，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6%计算，合计人民币15.04亿元，付息日为2023年11月16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续)

(5) 永续债利息分配(续)

2022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2022年5月7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8%计算，合计人民币29.58亿元，付息日为2022年5月12日。

于2022年8月18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9%计算，合计人民币37.32亿元，付息日为2022年8月20日。

于2022年8月22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50%计算，合计人民币15.75亿元，付息日为2022年8月24日。

于2022年9月1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0%计算，合计人民币14.70亿元，付息日为2022年9月5日。

于2022年11月14日，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6%计算，合计人民币15.04亿元，付息日为2022年11月16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8,672	761,744	805,683	758,998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474,171	417,978	471,297	415,32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34,501	343,766	334,386	343,674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255,838	231,114	254,851	229,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52,328	46,443	49,434	44,3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341	34,494	39,336	34,491
拆出资金	18,774	9,853	20,168	11,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62	16,672	28,297	16,5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83	8,144	19,580	7,395
小计	1,223,698	1,108,464	1,217,349	1,102,48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475,534)	(388,546)	(475,475)	(388,4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337)	(52,582)	(71,494)	(53,076)
已发行债务证券	(59,548)	(45,140)	(58,634)	(43,8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459)	(24,944)	(26,459)	(24,943)
拆入资金	(16,571)	(6,776)	(14,001)	(5,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9)	(593)	(2,435)	(532)
小计	(651,948)	(518,581)	(648,498)	(516,037)
利息净收入	571,750	589,883	568,851	586,45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	27,459	26,772	27,458	26,771
代理业务	20,438	23,965	19,126	21,422
银行卡	16,307	15,760	16,307	15,760
顾问和咨询业务	13,337	11,979	13,340	11,829
结算与清算业务	10,796	10,296	10,802	10,31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078	4,308	4,080	4,309
信贷承诺	1,793	1,979	1,793	1,979
其他业务	502	459	426	365
小计	94,710	95,518	93,332	92,7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9,129)	(8,573)	(9,129)	(8,573)
电子银行业务	(3,360)	(3,386)	(3,352)	(3,382)
结算与清算业务	(1,321)	(1,391)	(1,317)	(1,382)
其他业务	(807)	(886)	(710)	(2,298)
小计	(14,617)	(14,236)	(14,508)	(15,6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093	81,282	78,824	77,110

35. 投资收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收益		(14,853)	1,728	(14,853)	1,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1)	40,738	15,680	33,002	8,573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2,394	853	1,407	4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		(396)	(1,084)	(396)	(1,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38	160	1,019	154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	66	62	56
其他		(1,361)	(346)	(1,344)	(345)
合计		27,749	17,057	18,897	9,53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 5,889	5,949	5,786	9,09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2	446	12	445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2,901)	(748)	(2,901)	(748)
合计	3,070	5,647	2,897	8,78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

37. 汇兑损益

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保险业务收入	3,258	2,841	—	—
租赁收入	1,371	1,241	257	214
其他收入	2,708	2,138	2,353	1,697
合计	7,337	6,220	2,610	1,91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4	2,425	2,614	2,378
教育费附加	1,969	1,847	1,941	1,816
房产税	1,757	1,566	1,743	1,564
其他税金	880	687	849	667
合计	7,260	6,525	7,147	6,425

40. 业务及管理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51,628	145,641	150,349	144,351
业务费用		62,047	61,554	61,627	61,146
折旧和摊销		21,621	20,745	21,446	20,446
合计		235,296	227,940	233,422	225,943

202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费用化研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37.22亿元和36.56亿元(2022年：人民币32.42亿元和31.90亿元)。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620	95,362	99,442	94,217
住房公积金	10,151	9,673	10,086	9,608
社会保险费	6,344	5,977	6,295	5,9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87	5,634	5,939	5,590
生育保险费	186	180	186	180
工伤保险费	171	163	170	16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8	4,283	3,825	4,251
其他	10,515	11,316	10,714	11,462
小计	131,488	126,611	130,362	125,470
设定提存计划	20,127	18,992	19,974	18,843
内部退养福利	13	38	13	38
合计	151,628	145,641	150,349	144,3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883	140,967	139,044	140,097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464)	1,919	(5,683)	1,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2,235)	(4,094)	(2,272)	(3,868)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606)	7,669	(606)	7,669
拆出资金	564	(268)	458	(1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	(152)	62	(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8	(462)	1,122	(447)
其他	3,379	(313)	3,337	(358)
合计	135,707	145,266	135,462	144,677

42.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保险业务成本	6,128	5,758	—	—
其他	1,418	1,119	247	65
合计	7,546	6,877	247	6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618	55,394	49,388	53,5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19)	(7,807)	(12,737)	(7,030)
合计	37,599	47,587	36,651	46,540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税前利润		307,419	306,453	299,047	299,626
按中国法定税率25%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76,855	76,613	74,762	74,907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51,884)	(46,587)	(50,592)	(45,24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					
损失的纳税影响		16,106	20,390	15,965	19,689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3,484)	(2,810)	(3,484)	(2,810)
境内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6	(19)	—	—
所得税费用		37,599	47,587	36,651	46,540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每股收益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69,356	259,232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16,063)	(17,23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53,293	241,993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49,983	349,98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2	0.69

于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7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于2023年8月29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2023年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

于2019年度至2023年度，本行共发行了八期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7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于2023年2月20日和2023年8月31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26.96亿元，于2023年5月10日和2023年8月22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45.33亿元，于2023年8月17日和2023年8月31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52.02亿元，于2023年11月14日，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5.04亿元。

计算2023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60.63亿元(2022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72.39亿元)。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3年度和2022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140	67,180	71,129	67,1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8,123	169,295	337,980	169,0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452	145,374	150,525	139,668
拆出资金	143,220	172,663	145,743	171,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3,790	1,151,121	1,801,940	1,148,045
合计	2,512,725	1,705,633	2,507,317	1,695,850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820	258,866	262,396	253,08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5,707	145,266	135,462	144,6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6	59	184	47
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及				
其他支出	18,897	17,792	18,090	17,056
无形资产摊销	2,978	2,430	2,933	2,3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8	1,036	423	1,01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08,166)	(277,557)	(304,285)	(273,858)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59,548	45,140	58,634	43,831
投资收益	(2,819)	(913)	(1,619)	(5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70)	(5,647)	(2,897)	(8,789)
汇兑损益	(6,188)	(2,547)	(14,848)	(3,607)
递延税项变动	(12,019)	(7,807)	(12,737)	(7,03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1,015)	(797)	(1,080)	(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3,631,623)	(3,104,665)	(3,602,509)	(3,094,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5,302,578	4,251,347	5,250,636	4,218,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82	1,322,003	1,788,783	1,291,315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12,725	1,705,633	2,507,317	1,695,85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05,633)	(1,124,762)	(1,695,850)	(1,118,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807,092	580,871	811,467	577,3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借入 ／发行	本年偿还	其他	小计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59,177	3,341,941	(2,886,006)	(31,656)	424,279	2,283,456
租赁负债	11,149	5,663	(4,850)	—	813	11,962
合计	1,870,326	3,347,604	(2,890,856)	(31,656)	425,092	2,295,418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借入 ／发行	本年偿还	其他	小计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99,611	2,035,552	(1,656,608)	(19,378)	359,566	1,859,177
租赁负债	10,186	5,909	(4,946)	—	963	11,149
合计	1,509,797	2,041,461	(1,661,554)	(19,378)	360,529	1,870,326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借入 ／发行	本年偿还	其他	小计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18,562	3,335,426	(2,872,602)	(31,927)	430,897	2,249,459
租赁负债	10,663	4,914	(4,614)	—	300	10,963
合计	1,829,225	3,340,340	(2,877,216)	(31,927)	431,197	2,260,422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借入 ／发行	本年偿还	其他	小计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53,619	2,035,552	(1,650,063)	(20,546)	364,943	1,818,562
租赁负债	9,732	5,537	(4,606)	—	931	10,663
合计	1,463,351	2,041,089	(1,654,669)	(20,546)	365,874	1,829,225

八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i)地理位置；(ii)业务活动及(iii)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含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2023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75,521)	149,004	102,465	98,428	117,164	149,448	24,086	6,676	-	571,750
外部利息收入	397,593	200,502	132,037	108,658	132,866	179,421	23,223	49,398	-	1,223,698
外部利息支出	(90,200)	(142,182)	(85,091)	(96,130)	(82,364)	(88,601)	(25,613)	(41,767)	-	(651,94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82,914)	90,684	55,519	85,900	66,662	58,628	26,476	(95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434	11,453	8,770	6,593	6,127	8,669	1,149	1,898	-	80,0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613	13,708	10,710	7,998	8,291	10,646	1,581	2,163	-	94,7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79)	(2,255)	(1,940)	(1,405)	(2,164)	(1,977)	(432)	(265)	-	(14,617)
投资损益	17,466	48	(174)	58	(10)	29	18	10,314	-	27,74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62	-	-	-	-	-	-	127	-	1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19	-	-	-	-	-	-	19	-	1,0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82	38	(14)	(344)	(55)	(1,189)	(155)	507	-	3,070
汇兑损益	2,581	673	485	306	173	83	54	474	-	4,829
其他业务收入	223	486	135	255	225	1,146	42	4,825	-	7,337
税金及附加	(550)	(1,584)	(1,085)	(1,036)	(1,037)	(1,499)	(291)	(178)	-	(7,260)
业务及管理费	(16,527)	(40,641)	(29,497)	(34,109)	(41,509)	(55,217)	(14,705)	(3,091)	-	(235,296)
信用减值损失	2,259	(33,117)	(28,405)	(13,904)	(25,486)	(32,508)	(3,619)	(927)	-	(135,7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6)	(3)	(152)	(7)	(58)	-	(226)
其他业务成本	(27)	(37)	(28)	(32)	(62)	(24)	(8)	(7,328)	-	(7,546)
营业利润	(30,380)	86,323	52,652	56,209	55,527	68,786	6,564	13,112	-	308,793
加：营业外收入	27	144	64	81	82	141	29	5	-	573
减：营业外支出	(382)	(670)	(119)	(176)	(119)	(337)	(163)	19	-	(1,947)
利润总额	(30,735)	85,797	52,597	56,114	55,490	68,590	6,430	13,136	-	307,419
减：所得税费用										(37,599)
净利润										269,820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91	3,322	2,424	3,306	3,565	4,332	1,205	276	-	21,621
资本性支出	5,896	4,403	1,132	1,747	2,766	4,324	601	4,618	-	25,487
2023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7,558,728	8,474,485	5,518,775	7,096,125	5,829,445	7,199,820	1,702,189	1,324,190	(4,991,518)	39,712,239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2,151	-	-	-	-	-	-	6,235	-	8,386
未分配资产										160,750
总资产										39,872,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1)	22,161	31,104	19,109	29,538	28,509	43,033	9,911	28,814	-	212,179
分部负债	(4,656,956)	(8,489,977)	(5,527,881)	(7,115,660)	(5,869,208)	(7,268,814)	(1,714,337)	(1,285,316)	4,991,564	(36,936,585)
未分配负债										(39,537)
总负债										(36,976,1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6,248	764,394	516,437	522,572	425,483	414,311	96,407	109,913	-	2,855,765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2022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59,183)	148,226	104,267	99,003	114,394	149,463	24,390	9,323	-	589,883
外部利息收入	340,481	185,872	126,792	106,041	125,092	172,289	23,777	28,120	-	1,108,464
外部利息支出	(74,888)	(113,455)	(61,901)	(83,036)	(69,369)	(76,645)	(22,675)	(16,612)	-	(518,581)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24,776)	75,809	39,376	75,998	58,671	53,819	23,288	(2,18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85	11,332	8,225	7,251	6,289	8,690	1,445	3,065	-	81,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434	13,864	10,132	8,739	8,383	10,694	1,880	3,392	-	95,5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49)	(2,532)	(1,907)	(1,488)	(2,094)	(2,004)	(435)	(327)	-	(14,236)
投资损益	8,253	(484)	(240)	16	(108)	2,032	(1)	7,589	-	17,05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6	-	-	-	-	-	-	10	-	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4	-	-	-	-	-	-	6	-	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08	344	(36)	(161)	166	(4,987)	(25)	(2,862)	-	5,647
汇兑损益	(9,591)	1,085	729	442	371	163	122	1,242	-	(5,437)
其他业务收入	227	204	141	128	338	743	30	4,409	-	6,220
税金及附加	(437)	(1,396)	(1,002)	(979)	(908)	(1,386)	(276)	(141)	-	(6,525)
业务及管理费	(14,661)	(39,531)	(28,600)	(33,257)	(39,947)	(54,161)	(14,340)	(3,443)	-	(227,940)
信用减值损失	8,135	(17,916)	(20,160)	(9,983)	(30,566)	(66,701)	(6,050)	(2,025)	-	(145,2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7	(19)	(30)	(5)	(12)	-	(59)
其他业务成本	(48)	(1)	-	-	-	-	(1)	(6,827)	-	(6,877)
营业利润	(19,112)	101,863	63,324	62,467	50,010	33,826	5,289	10,318	-	307,985
加：营业外收入	31	110	53	43	59	135	17	27	-	475
减：营业外支出	(229)	(247)	(113)	(155)	(271)	(745)	(228)	(19)	-	(2,007)
利润总额	(19,310)	101,726	63,264	62,355	49,798	33,216	5,078	10,326	-	306,453
减：所得税费用										(47,587)
净利润										258,86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38	3,242	2,641	3,235	3,322	4,373	1,193	401	-	20,745
资本性支出	5,518	1,656	1,555	2,509	3,813	4,672	734	2,405	-	22,862
2022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6,499,065	7,213,176	4,496,584	6,166,474	4,953,791	6,386,015	1,470,623	1,241,216	(4,651,386)	33,775,558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2,105	-	-	-	-	-	-	5,987	-	8,092
未分配资产										149,930
总资产										33,925,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1)	19,786	28,599	17,393	30,071	30,283	43,660	11,297	24,889	-	205,978
分部负债	(3,689,997)	(7,285,870)	(4,489,449)	(6,189,612)	(4,991,794)	(6,448,867)	(1,480,796)	(1,279,004)	4,651,386	(31,204,003)
未分配负债										(47,725)
总负债										(31,251,72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308	640,617	420,037	454,542	356,150	353,388	75,901	98,450	-	2,412,393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续)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3年					
利息净收入	219,397	339,843	9,598	2,912	571,750
外部利息收入	473,888	334,386	407,274	8,150	1,223,698
外部利息支出	(217,604)	(270,601)	(158,505)	(5,238)	(651,94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6,887)	276,058	(239,17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572	23,853	649	3,019	80,0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445	31,114	693	3,458	94,7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73)	(7,261)	(44)	(439)	(14,617)
投资损益	(1,944)	(73)	20,749	9,017	27,74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189	1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1,019	19	1,0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8)	3,278	(201)	3,070
汇兑损益	-	-	4,829	-	4,829
其他业务收入	997	944	66	5,330	7,337
税金及附加	(2,935)	(2,032)	(1,304)	(989)	(7,260)
业务及管理费	(77,726)	(127,432)	(27,984)	(2,154)	(235,296)
信用减值损失	(100,615)	(41,347)	6,188	67	(135,7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1)	(3)	-	(42)	(226)
其他业务成本	-	-	65	(7,611)	(7,546)
营业利润	89,566	193,745	16,134	9,348	308,793
加：营业外收入	416	152	-	5	573
减：营业外支出	(929)	(892)	-	(126)	(1,947)
利润总额	89,053	193,005	16,134	9,227	307,419
减：所得税费用					(37,599)
净利润					269,820
折旧和摊销费用	5,521	11,549	4,220	331	21,621
资本性支出	4,482	11,484	4,902	4,619	25,487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3,958,729	8,025,832	17,257,302	470,376	39,712,239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8,386	8,386
未分配资产					160,750
总资产					39,872,989
分部负债	(11,715,620)	(17,803,059)	(7,042,912)	(374,994)	(36,936,585)
未分配负债					(39,537)
总负债					(36,976,1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946,877	908,888	-	-	2,855,7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续)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2年					
利息净收入	226,991	328,823	29,672	4,397	589,883
外部利息收入	417,689	343,674	339,641	7,460	1,108,464
外部利息支出	(160,818)	(239,481)	(115,219)	(3,063)	(518,581)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9,880)	224,630	(194,75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163	25,790	861	4,468	81,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633	32,256	905	4,724	95,5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70)	(6,466)	(44)	(256)	(14,236)
投资损益	(1,192)	(288)	10,858	7,679	17,05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66	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154	6	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1	35	8,380	(3,219)	5,647
汇兑损益	-	-	(5,475)	38	(5,437)
其他业务收入	772	726	98	4,624	6,220
税金及附加	(2,844)	(2,278)	(1,007)	(396)	(6,525)
业务及管理费	(82,216)	(120,224)	(23,151)	(2,349)	(227,940)
信用减值损失	(101,917)	(45,775)	2,814	(388)	(145,2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	-	-	(12)	(59)
其他业务成本	-	-	(48)	(6,829)	(6,877)
营业利润	90,161	186,809	23,002	8,013	307,985
加：营业外收入	288	153	-	34	475
减：营业外支出	(935)	(909)	-	(163)	(2,007)
利润总额	89,514	186,053	23,002	7,884	306,453
减：所得税费用					(47,587)
净利润					258,866
折旧和摊销费用	5,707	10,987	3,662	389	20,745
资本性支出	4,835	11,204	4,418	2,405	22,862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1,695,117	7,512,287	14,162,923	405,231	33,775,558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8,092	8,092
未分配资产					149,930
总资产					33,925,488
分部负债	(9,945,976)	(15,451,979)	(5,469,192)	(336,856)	(31,204,003)
未分配负债					(47,725)
总负债					(31,251,72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308,207	104,186	-	-	2,412,393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3年				
利息净收入	294,461	277,289	—	571,750
外部利息收入	316,890	906,808	—	1,223,698
外部利息支出	(196,647)	(455,301)	—	(651,94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4,218	(174,21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675	47,418	—	80,0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726	55,984	—	94,7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51)	(8,566)	—	(14,617)
投资损益	110	27,639	—	27,74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189	—	1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038	—	1,0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8)	3,878	—	3,070
汇兑损益	423	4,406	—	4,829
其他业务收入	4,440	2,897	—	7,337
税金及附加	(2,409)	(4,851)	—	(7,260)
业务及管理费	(114,037)	(121,259)	—	(235,296)
信用减值损失	(61,821)	(73,886)	—	(135,7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	(181)	—	(226)
其他业务成本	(24)	(7,522)	—	(7,546)
营业利润	152,965	155,828	—	308,793
加：营业外收入	175	398	—	573
减：营业外支出	(591)	(1,356)	—	(1,947)
利润总额	152,549	154,870	—	307,419
减：所得税费用				(37,599)
净利润				269,820
折旧和摊销费用	8,805	12,816	—	21,621
资本性支出	4,655	20,832	—	25,487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3,702,772	26,178,127	(168,660)	39,712,239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8,386	—	8,386
未分配资产				160,750
总资产				39,872,989
分部负债	(12,735,059)	(24,370,186)	168,660	(36,936,585)
未分配负债				(39,537)
总负债				(36,976,1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016,655	1,839,110	—	2,855,765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2年				
利息净收入	283,747	306,136	—	589,883
外部利息收入	291,067	817,397	—	1,108,464
外部利息支出	(165,864)	(352,717)	—	(518,58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58,544	(158,54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93	49,489	—	81,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779	57,739	—	95,5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86)	(8,250)	—	(14,236)
投资损益	1,828	15,229	—	17,05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66	—	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60	—	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96)	9,643	—	5,647
汇兑损益	708	(6,145)	—	(5,437)
其他业务收入	3,440	2,780	—	6,220
税金及附加	(2,041)	(4,484)	—	(6,525)
业务及管理费	(112,237)	(115,703)	—	(227,940)
信用减值损失	(71,334)	(73,932)	—	(145,2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	(42)	—	(59)
其他业务成本	(1)	(6,876)	—	(6,877)
营业利润	131,890	176,095	—	307,985
加：营业外收入	163	312	—	475
减：营业外支出	(736)	(1,271)	—	(2,007)
利润总额	131,317	175,136	—	306,453
减：所得税费用				(47,587)
净利润				258,866
折旧和摊销费用	8,291	12,454	—	20,745
资本性支出	6,012	16,850	—	22,862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2,003,909	22,157,816	(386,167)	33,775,558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8,092	—	8,092
未分配资产				149,930
总资产				33,925,488
分部负债	(11,093,700)	(20,496,470)	386,167	(31,204,003)
未分配负债				(47,725)
总负债				(31,251,72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815,000	1,597,393	—	2,412,39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35.29%(2022年12月31日：35.29%)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国债及特别国债	1,345,831	12.00%	913,436	9.58%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0,595	3.04%	333,078	3.49%
负债				
财政部存入款项	2,935	0.01%	4,377	0.02%
其他负债				
—代理兑付国债	4	0.00%	4	0.00%
—应付财政部款项	302	0.10%	1,732	0.56%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44,768	3.66%	32,424	2.93%
利息支出	(338)	0.05%	(58)	0.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7	1.80%	1,382	1.45%
投资损益	143	0.52%	103	0.60%

(3) 利率区间

	2023年 (%)	2022年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0.00–9.00	0.00–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001–5.49	0.0001–4.43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十一、5国债兑付承诺。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于202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0.14%(2022年12月31日：40.03%)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09	0.06%	14,012	0.07%
金融投资	36,044	0.32%	31,747	0.33%
负债				
吸收存款	14,166	0.05%	11,745	0.05%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218	0.10%	1,077	0.10%
利息支出	(138)	0.02%	(395)	0.08%
投资损益	3	0.01%	3	0.02%

(3) 利率区间

	2023年 (%)	2022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0	3.65
金融投资	2.28-4.23	2.15-5.15
吸收存款	1.40-1.90	0.45-2.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1,644	35.33%	120,662	19.13%
拆出资金	90,166	17.47%	61,552	12.30%
衍生金融资产	3,964	15.94%	6,049	1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375	4.33%	46,008	3.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397	0.13%	31,468	0.17%
金融投资	1,072,258	9.56%	851,275	8.9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9,162	4.63%	122,269	4.97%
拆入资金	120,656	31.56%	91,971	27.56%
衍生金融负债	5,040	18.12%	5,604	1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02	5.87%	6,155	14.06%
吸收存款	473	0.00%	3,032	0.01%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2,000	0.42%	2,000	0.45%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444	0.12%	1,239	0.38%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5,820	1.29%	20,359	1.84%
利息支出	(1,878)	0.29%	(2,918)	0.56%
投资损益	2,873	10.35%	4,731	27.74%
汇兑损益	(1,024)	不适用	(44)	0.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4)	不适用	205	3.63%

(3) 利率区间

	2023年 (%)	2022年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60-4.23	-0.90-2.50
拆出资金	-0.15-6.58	-0.25-9.50
衍生金融资产	-0.004-5.00	0.0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4.60	2.65-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4.90	0.00-6.15
金融投资	0.00-8.75	0.00-5.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6.10	0.00-3.99
拆入资金	2.75-6.02	-0.20-6.03
衍生金融负债	0.02-5.50	0.00-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5.87	2.00-4.23
吸收存款	0.05-1.55	0.0001-3.99
其他权益工具	4.84	4.8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于2023年12月31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72%(2022年12月31日：6.72%)。本集团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114	2.00%	41,549	3.54%
负债				
吸收存款	129,383	0.45%	78,773	0.31%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1,250	0.26%	1,250	0.28%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31	0.00%	29	0.00%
利息支出	(4,518)	0.69%	(2,798)	0.54%

(3) 利率区间

	2023年 (%)	2022年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4.50	2.45-4.30
吸收存款	0.40-4.26	0.45-4.26
其他权益工具	4.84	4.84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拆出资金	84,613	16.39%	83,895	16.77%
金融投资	1,218	0.01%	601	0.01%
其他资产	354	0.22%	288	0.2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01	0.16%	15,881	0.65%
拆入资金	952	0.25%	798	0.24%
吸收存款	2,025	0.01%	2,247	0.01%
其他负债	44	0.01%	15	0.00%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889	0.24%	2,866	0.87%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	10	0.0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625	0.13%	1,484	0.13%
投资损益	—	—	100	0.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6	2.12%	1,941	2.03%
其他业务收入	196	2.67%	150	2.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	0.55%	98	1.74%
利息支出	(174)	0.03%	(512)	0.10%
业务及管理费	(319)	0.14%	(309)	0.14%
其他业务成本	(16)	0.21%	(11)	0.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	0.69%	(1,655)	11.63%
营业外支出	0	0.00%	(34)	1.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续)

(3) 利率区间

	2023年 (%)	2022年 (%)
拆出资金	1.62-7.40	0.30-6.68
金融投资	0.00-2.80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5.30	0.00-4.13
拆入资金	1.62-5.90	1.25
吸收存款	0.01-3.10	0.01-1.85

5.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6	0.00%	1,043	0.0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	0.00%	24	0.00%
吸收存款	66	0.00%	2,664	0.01%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	4	0.0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39	0.00%	21	0.00%
利息支出	(1)	0.00%	(9)	0.00%

(3) 利率区间

	2023年 (%)	2022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	3.65-4.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1.55	0.00-1.65
吸收存款	0.20-1.75	0.25-1.85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相关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740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57万元)。

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和信用卡业务。于2023年12月31日，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256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6万元)。

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3年 (人民币万元)	2022年(重述) (人民币万元)
薪酬及福利	1,086	1,569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2022年的薪酬总额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布时尚未最终确定。2022年度计入损益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1,184万元。该等薪酬总额于2023年8月29日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569万元，本行进行了补充公告。比较数据已进行重新列报。

7. 金融监管总局界定的关联交易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与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方授信类交易余额为人民币2,062.72亿元，非授信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46.92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与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方授信类交易余额为人民币953.27亿元，非授信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7.92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8.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负债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7,290	0.03%	7,342	0.03%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7,500	1.56%	7,500	1.7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298)	0.05%	(279)	0.05%

(3) 利率区间

	2023年 (%)	2022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0.00-5.00	0.00-5.00
其他权益工具	4.84-5.32	4.84-5.32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9.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1)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1,644	35.33%	120,662	19.13%
拆出资金	90,166	17.47%	61,552	12.30%
衍生金融资产	3,964	15.94%	6,049	1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489	6.33%	87,557	7.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402	0.19%	46,523	0.25%
金融投资	2,794,728	24.92%	2,129,536	22.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9,209	4.63%	122,293	4.97%
拆入资金	120,656	31.56%	91,971	27.56%
衍生金融负债	5,040	18.12%	5,604	1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02	5.87%	6,155	14.06%
吸收存款	154,313	0.53%	107,933	0.43%
其他负债	306	0.10%	1,736	0.56%
其他权益工具	10,750	2.24%	10,750	2.44%
开出保函及担保	444	0.12%	1,239	0.38%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	4	0.0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3年		2022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61,876	5.06%	53,910	4.86%
利息支出	(7,171)	1.10%	(6,457)	1.25%
投资损益	3,019	10.88%	4,837	28.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7	1.80%	1,382	1.45%
汇兑损益	(1,024)	不适用	(44)	0.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4)	不适用	205	3.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年	中国·香港	港币588,790,000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	中国·香港	港币4,113,392,450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9,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2011年	英国·伦敦	美元100,000,002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1,750,000,001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19,600,000元	51.02	51.02	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i)	200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31,000,000元	50.00	66.67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29,400,000元	51.02	51.02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4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21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15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014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20,000,000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2014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7,556,038,271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20,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12,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理财

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行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i)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由本行委任两名董事，本行对该行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2,949,916,475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交易，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13.81亿元。于2016年度，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37.61亿元，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9.17亿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8.44亿元。增资后，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本行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行将相关资产(含商誉及扣除摊销后的并购业务价值)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农银人寿管理层批准的调整净资产、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乘数等数据，使用精算估值法进行评估，采用的风险贴现率、投资收益率、估值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商誉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重大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注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中刚非洲银行	(1)	2015年	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 53,342,800,000元	50.00	50.00	银行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	2015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313,000,000元	31.95	33.33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及 投资咨询服务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	2018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6,343,200,000元	15.61	11.11	非证券类股权 投资活动及 相关的咨询服务
吉林省红旗智网新能源汽车基金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2019年	中国·吉林	人民币3,885,500,000元	25.25	20.00	非证券类股权 投资活动及 相关的咨询服务
新源(北京)债转股专项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2020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6,000,000,000元	15.67	14.29	股权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88,500,000,000元	9.04	9.04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及 投资管理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11,150,000,000元	8.97	8.97	保险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	2023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1,000,000,000元	49.00	49.00	理财

(1) 于2015年5月28日，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50%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本行于2021年获批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4%，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 本集团在以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江苏建泉穗禾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江苏	人民币1,000,000,000元	69.00	28.57	股权投资、 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农金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500,000,000元	74.00	33.33	非证券类股权 投资活动及 相关咨询服务
嘉兴穗禾新丝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1,500,000,000元	66.67	50.00	实业投资及 股权投资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2,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及 投资咨询服务
建信金投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天津	人民币3,500,000,000元	20.00	20.00	股权投资及 投资管理
陕西穗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1,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根据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本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在以上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2023年12月31日，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7,747.90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46.87亿元)，对应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16,852.8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331.55亿元)。于2023年度，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34.40亿元(2022年：人民币57.42亿元)，以及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8.42万元(2022年：人民币0元)。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于2023年度，上述买入返售交易金额平均敞口以及加权平均期限分别为人民币410.55万元以及3天(2022年：未进行上述交易)。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无敞口。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集团与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此外，本集团发行及管理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于2023年12月31日，该等产品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3,086.43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236.68亿元)。于2023年度，本集团从该等产品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11.66亿元(2022年：人民币15.56亿元)。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债权投资计划等。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800.49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34.97亿元)，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原告/被告人。于2023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及本行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56.29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3.17亿元)，并在附注七、23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4,914	1,929	4,914	1,917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始期限在1年以下	66,608	31,744	66,608	31,744
原始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	299,239	383,897	299,239	383,897
小计	365,847	415,641	365,847	415,641
银行承兑汇票	1,024,150	702,237	1,024,150	702,237
信用卡承诺	873,029	797,219	873,029	797,219
开出保函及担保	373,915	329,420	373,915	329,420
开出信用证	218,824	167,876	218,824	167,876
合计	2,855,765	2,412,393	2,855,765	2,412,39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103,516	44,352	98,351	36,054
票据	3,623	3,565	3,623	3,565
合计	107,139	47,917	101,974	39,619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05.21亿元和953.4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37.79亿元和354.84亿元)。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起1年内到期。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580.63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84.12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附注七、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87.83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13.67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是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2年12月31日：无)。

十二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8(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和附注五、6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已转移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160.40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5.38亿元)。其中，已转移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242.38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7.36亿元)，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已转移的非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918.02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18.02亿元)，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85.19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8.50亿元)，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转让

于2023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185.16亿元(2022年：人民币118.83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和附注五、6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3年12月31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8.84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9亿元)，已包括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4.00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90.0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风险管理实施责任，包括实施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预期担保品的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2023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运营业务，本集团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运营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风险分组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计量
-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及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违约是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信用风险分类变化、违约概率变化、逾期状态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具体包括：信用类资产自初始确认后，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法人客户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并根据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不同制定差异化标准，如初始确认违约概率较低(例如，低于3%)，当违约概率级别下降至少5个级别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个人客户违约概率超过一定水平。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上限指标。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5) 前瞻性计量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如国内生产总值(GDP)、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生产价格指数(PPI)等。

这些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前瞻性信息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前瞻性信息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2024年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了评估预测，其中，对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基准情景下为5.00%，乐观情景下为5.50%，悲观情景下为4.40%。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预测及其权重，其中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两个情景权重之和。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2022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情景权重和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10%或主要经济指标在基准情景下变动10%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6)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DCF”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0,907	2,481,950	2,850,365	2,481,3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0,076	630,885	1,054,822	609,195
拆出资金	516,181	500,330	600,339	583,079
衍生金融资产	24,873	30,715	24,873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9,559	1,172,187	1,807,717	1,169,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1,731,766	18,980,973	21,637,777	18,899,85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939	383,048	359,694	333,4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ii) 8,463,255	7,306,000	8,432,030	7,26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iii) 2,195,685	1,697,405	2,100,368	1,646,256
其他金融资产	143,663	87,396	140,218	72,909
表内项目合计	39,208,904	33,270,889	39,008,203	33,093,507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iv) 2,828,280	2,384,342	2,828,280	2,384,342
合计	42,037,184	35,655,231	41,836,483	35,477,849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3,977,605	51,293	14,028,898
中	-	245,659	245,659
高	-	241,556	241,556
账面余额	13,977,605	538,508	14,516,113
减：损失准备	(432,910)	(215,054)	(647,964)
账面价值	13,544,695	323,454	13,868,149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930,111	34,735	7,964,846
中	-	74,458	74,458
高	-	59,204	59,204
账面余额	7,930,111	168,397	8,098,508
减：损失准备	(171,622)	(63,269)	(234,891)
账面价值	7,758,489	105,128	7,863,6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1,726,113	21,104	11,747,217
中	—	211,587	211,587
高	—	221,992	221,992
账面余额	11,726,113	454,683	12,180,796
减：损失准备	(377,699)	(186,959)	(564,658)
账面价值	11,348,414	267,724	11,616,138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431,294	25,819	7,457,113
中	—	76,848	76,848
高	—	49,070	49,070
账面余额	7,431,294	151,737	7,583,031
减：损失准备	(160,093)	(58,103)	(218,196)
账面价值	7,271,201	93,634	7,364,83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3,893,536	50,958	13,944,494
中	—	245,161	245,161
高	—	237,306	237,306
账面余额	13,893,536	533,425	14,426,961
减：损失准备	(431,191)	(211,616)	(642,807)
账面价值	13,462,345	321,809	13,784,154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920,138	34,735	7,954,873
中	—	74,411	74,411
高	—	59,176	59,176
账面余额	7,920,138	168,322	8,088,460
减：损失准备	(171,594)	(63,243)	(234,837)
账面价值	7,748,544	105,079	7,853,62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1,656,987	21,104	11,678,091
中	—	208,874	208,874
高	—	217,856	217,856
账面余额	11,656,987	447,834	12,104,821
减：损失准备	(376,032)	(183,405)	(559,437)
账面价值	11,280,955	264,429	11,545,384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420,958	25,819	7,446,777
中	—	76,795	76,795
高	—	49,048	49,048
账面余额	7,420,958	151,662	7,572,620
减：损失准备	(160,069)	(58,079)	(218,148)
账面价值	7,260,889	93,583	7,354,47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476,120	—	8,476,120
中	—	368	368
高	—	1,309	1,309
账面余额	8,476,120	1,677	8,477,797
减：损失准备	(13,253)	(1,289)	(14,542)
账面价值	8,462,867	388	8,463,255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324,788	—	7,324,788
中	—	347	347
高	—	1,300	1,300
账面余额	7,324,788	1,647	7,326,435
减：损失准备	(19,150)	(1,285)	(20,435)
账面价值	7,305,638	362	7,306,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444,728	—	8,444,728
中	—	—	—
高	—	308	308
账面余额	8,444,728	308	8,445,036
减：损失准备	(12,698)	(308)	(13,006)
账面价值	8,432,030	—	8,432,030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286,309	—	7,286,309
中	—	—	—
高	—	307	307
账面余额	7,286,309	307	7,286,616
减：损失准备	(18,742)	(307)	(19,049)
账面价值	7,267,567	—	7,267,56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 (i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2,194,783	554	2,195,337
中	-	331	331
高	-	17	17
账面价值	2,194,783	902	2,195,685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696,481	400	1,696,881
中	-	507	507
高	-	17	17
账面价值	1,696,481	924	1,697,4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2,099,466	554	2,100,020
中	-	331	331
高	-	17	17
账面价值	2,099,466	902	2,100,368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645,332	400	1,645,732
中	-	507	507
高	-	17	17
账面价值	1,645,332	924	1,646,256

- (iv)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为“低”。
- (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信用风险等级为“中”和“高”，阶段划分为“阶段二”和“阶段三”的金额不重大。
- (vi)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等。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559,690	3.9	607,201	5.0
长江三角洲	3,733,534	25.7	2,953,442	24.3
珠江三角洲	2,038,897	14.1	1,645,878	13.5
环渤海地区	1,983,918	13.7	1,663,666	13.6
中部地区	2,161,883	14.9	1,784,698	14.7
西部地区	3,155,050	21.8	2,686,130	22.1
东北地区	468,891	3.2	407,763	3.4
境外及其他	385,877	2.7	410,068	3.4
小计	14,487,740	100.0	12,158,846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45	0.0	43	0.0
长江三角洲	1,804,749	22.4	1,777,354	23.5
珠江三角洲	1,643,329	20.3	1,588,312	21.0
环渤海地区	1,158,539	14.3	1,083,299	14.3
中部地区	1,458,634	18.1	1,308,100	17.3
西部地区	1,758,985	21.8	1,561,455	20.7
东北地区	235,634	2.9	226,719	3.0
境外及其他	16,614	0.2	16,779	0.2
小计	8,076,529	100.0	7,562,061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564,269		19,720,90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559,690	3.9	607,201	5.0
长江三角洲	3,734,767	25.9	2,954,558	24.5
珠江三角洲	2,038,897	14.2	1,645,878	13.6
环渤海地区	1,987,093	13.8	1,666,120	13.8
中部地区	2,161,883	15.0	1,784,698	14.8
西部地区	3,155,050	21.9	2,686,130	22.2
东北地区	468,891	3.3	407,763	3.4
境外及其他	292,809	2.0	330,987	2.7
小计	14,399,080	100.0	12,083,335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45	0.0	43	0.0
长江三角洲	1,804,192	22.4	1,776,631	23.5
珠江三角洲	1,641,026	20.3	1,585,944	21.0
环渤海地区	1,156,533	14.3	1,081,225	14.3
中部地区	1,456,670	18.1	1,306,128	17.3
西部地区	1,757,296	21.8	1,559,742	20.7
东北地区	235,634	2.9	226,719	3.0
境外及其他	15,088	0.2	15,221	0.2
小计	8,066,484	100.0	7,551,653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465,564		19,634,98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36,603	18.9	2,386,103	19.8
制造业	2,499,350	17.3	2,107,478	1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48,952	14.8	1,768,094	14.5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487,779	10.3	1,184,206	9.7
房地产业	918,851	6.3	891,470	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5,331	7.9	874,684	7.2
批发和零售业	1,131,128	7.8	827,723	6.8
金融业	968,329	6.7	928,185	7.6
建筑业	496,062	3.4	361,175	3.0
采矿业	283,272	2.0	223,745	1.8
其他行业	672,083	4.6	605,983	5.0
小计	14,487,740	100.0	12,158,846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5,170,827	64.0	5,346,608	70.7
个人生产经营	746,819	9.2	577,522	7.6
个人消费	356,018	4.4	209,036	2.8
信用卡透支	700,031	8.7	647,651	8.6
其他	1,102,834	13.7	781,244	10.3
小计	8,076,529	100.0	7,562,061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564,269		19,720,90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86,008	18.7	2,342,591	19.4
制造业	2,497,717	17.3	2,105,840	1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46,998	14.9	1,766,910	14.6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454,952	10.1	1,157,351	9.6
房地产业	918,651	6.4	891,470	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5,173	8.0	874,360	7.2
批发和零售业	1,130,310	7.8	826,984	6.8
金融业	972,647	6.8	931,732	7.7
建筑业	495,352	3.4	359,735	3.0
采矿业	281,893	2.0	222,083	1.8
其他行业	669,379	4.6	604,279	5.1
小计	14,399,080	100.0	12,083,335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5,162,304	64.0	5,337,754	70.7
个人生产经营	745,993	9.2	576,696	7.6
个人消费	355,952	4.4	208,966	2.8
信用卡透支	700,031	8.7	647,651	8.6
其他	1,102,204	13.7	780,586	10.3
小计	8,066,484	100.0	7,551,653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465,564		19,634,98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82,548	1,908,519	2,597,474	8,588,541
保证贷款	810,939	613,035	1,492,090	2,916,064
抵押贷款	1,618,549	735,402	6,265,124	8,619,075
质押贷款	365,530	137,767	1,937,292	2,440,589
合计	6,877,566	3,394,723	12,291,980	22,564,269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30,142	1,210,988	2,121,511	6,862,641
保证贷款	727,408	526,599	1,036,344	2,290,351
抵押贷款	1,412,521	589,521	6,297,040	8,299,082
质押贷款	280,826	132,282	1,855,725	2,268,833
合计	5,950,897	2,459,390	11,310,620	19,720,907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82,401	1,905,033	2,543,211	8,530,645
保证贷款	810,535	611,870	1,488,142	2,910,547
抵押贷款	1,618,190	734,729	6,258,028	8,610,947
质押贷款	365,523	137,324	1,910,578	2,413,425
合计	6,876,649	3,388,956	12,199,959	22,465,564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30,031	1,210,665	2,056,627	6,797,323
保证贷款	726,765	526,388	1,031,433	2,284,586
抵押贷款	1,412,070	588,941	6,290,908	8,291,919
质押贷款	280,813	132,279	1,848,068	2,261,160
合计	5,949,679	2,458,273	11,227,036	19,634,9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i)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473	8,353	21,779	9,247	4,155	55,007
保证贷款	4,029	1,201	8,065	11,702	1,295	26,292
抵押贷款	46,465	36,278	39,491	27,138	5,799	155,171
质押贷款	2,145	1,083	1,440	2,965	427	8,060
合计	64,112	46,915	70,775	51,052	11,676	244,530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058	6,758	14,117	6,548	3,695	42,176
保证贷款	11,931	3,978	6,073	9,263	1,141	32,386
抵押贷款	38,066	30,496	31,125	24,384	6,450	130,521
质押贷款	822	223	3,189	2,389	1,133	7,756
合计	61,877	41,455	54,504	42,584	12,419	212,839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022	8,353	21,778	9,246	1,070	51,469
保证贷款	4,024	1,184	8,057	11,692	1,281	26,238
抵押贷款	46,456	36,269	39,480	27,136	5,797	155,138
质押贷款	2,121	1,083	1,013	2,965	426	7,608
合计	63,623	46,889	70,328	51,039	8,574	240,45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i)(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058	6,758	14,117	6,397	532	38,862
保证贷款	11,925	3,963	6,067	9,256	1,124	32,335
抵押贷款	38,058	30,492	31,121	24,382	6,445	130,498
质押贷款	822	223	3,132	2,388	1,133	7,698
合计	61,863	41,436	54,437	42,423	9,234	209,393

(i)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含)，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覆盖部分	188,740	161,691
未覆盖部分	112,020	109,371
合计	300,760	271,062

(6)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将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如果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相关资产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重组贷款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于2023年7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45.25亿元。

(8) 破产重整以股抵债

于2023年度，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破产重整以股抵债，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2.99亿元的股权(2022年：人民币5.44亿元)。在上述破产重整以股抵债业务中，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155,402	1,186,585	1,154,745	1,185,876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分别于附注七、7.2及7.3中披露。
-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信用评级分布如下(i)：

信用等级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6,904,528	—	—	6,904,52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240,058	—	—	2,240,058
金融机构债券	869,390	—	—	869,390
公司债券(ii)	184,608	331	17	184,95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06	—	—	94,106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0,595	—	—	340,595
其他	24,919	368	20	25,307
合计	10,658,204	699	37	10,658,940

信用等级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5,664,931	—	—	5,664,93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60,235	—	—	2,060,235
金融机构债券	600,420	—	—	600,420
公司债券(ii)	229,401	507	17	229,925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14	—	—	94,114
应收财政部款项	333,078	—	—	333,078
其他	20,340	347	15	20,702
合计	9,002,519	854	32	9,003,4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信用等级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6,849,249	—	—	6,849,24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229,334	—	—	2,229,334
金融机构债券	846,887	—	—	846,887
公司债券(ii)	171,879	331	17	172,227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06	—	—	94,106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0,595	—	—	340,595
合计	10,532,050	331	17	10,532,398

信用等级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5,630,281	—	—	5,630,28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45,113	—	—	2,045,113
金融机构债券	592,851	—	—	592,851
公司债券(ii)	217,862	507	17	218,38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14	—	—	94,114
应收财政部款项	333,078	—	—	333,078
合计	8,913,299	507	17	8,913,823

(i) 上述信用评级信息按照本集团和本行内部评级披露，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信用等级披露表格中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合计人民币24.09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94亿元)，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见附注十三、8资本管理。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54,728	31,56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6,846	8,825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61,574	40,391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09,263	-	1,196	10,524	-	-	2,501,064	2,922,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6,973	145,871	97,137	672,860	17,235	-	-	1,080,076
拆出资金	-	-	155,745	78,951	222,321	59,164	-	-	516,181
衍生金融资产	-	-	5,635	7,568	8,773	2,542	355	-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793,874	10,333	1,480	-	-	-	1,809,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167	-	860,084	1,426,659	4,863,202	4,883,398	9,672,256	-	21,731,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83	2,767	36,500	105,554	41,950	226,153	131,400	547,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387	-	81,055	179,635	572,798	2,502,672	5,126,708	-	8,46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	84,594	291,167	596,560	641,529	581,818	7,366	2,203,051
其他金融资产	4,157	125,775	1,827	302	3,025	883	7,694	-	143,663
金融资产总额	34,600	685,094	3,131,452	2,129,448	7,057,097	8,149,373	15,614,984	2,639,830	39,441,8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3,464)	(180,958)	(822,617)	-	-	-	(1,12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6,706)	(213,026)	(347,853)	(509,181)	(229,323)	(7,408)	-	(3,653,497)
拆入资金	-	-	(138,121)	(134,140)	(104,937)	(2,724)	(2,368)	-	(382,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87)	(80)	-	(321)	(209)	-	-	(12,597)
衍生金融负债	-	-	(7,353)	(8,024)	(10,492)	(1,948)	-	-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776)	(40,684)	(41,061)	-	-	-	(100,521)
吸收存款	-	(14,159,827)	(875,952)	(1,846,343)	(4,566,756)	(7,441,935)	(7,655)	-	(28,898,4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66,810)	(496,344)	(1,018,088)	(129,703)	(484,976)	-	(2,295,921)
其他金融负债	-	(125,567)	(1,799)	(768)	(4,204)	(11,433)	(16,223)	-	(159,994)
金融负债总额	-	(16,644,117)	(1,545,381)	(3,055,114)	(7,077,657)	(7,817,275)	(518,630)	-	(36,658,174)
净头寸	34,600	(15,959,023)	1,586,071	(925,666)	(20,560)	332,098	15,096,354	2,639,830	2,783,70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6,475	-	1,046	1,479	-	-	2,310,130	2,549,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4,380	68,096	155,947	315,608	6,854	-	-	630,885
拆出资金	-	-	211,786	87,740	194,248	5,166	1,390	-	500,330
衍生金融资产	-	-	5,414	9,579	12,175	3,394	153	-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149,796	9,671	8,848	-	-	-	1,172,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9	-	681,650	1,062,417	4,434,220	3,911,518	8,870,989	-	18,980,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20	4,890	23,260	87,262	43,539	236,736	123,250	522,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361	-	59,732	137,709	557,500	2,398,673	4,152,025	-	7,30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	55,910	108,643	412,304	598,101	522,430	4,701	1,702,106
其他金融资产	3,662	70,808	1,149	186	3,026	856	7,709	-	87,396
金融资产总额	28,091	394,783	2,238,423	1,596,198	6,026,670	6,968,101	13,791,432	2,438,081	33,481,77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3)	(112,661)	(103,477)	(684,017)	(928)	-	-	(901,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83,473)	(125,841)	(210,189)	(298,685)	(140,990)	-	-	(2,459,178)
拆入资金	-	(3,442)	(117,150)	(100,850)	(100,734)	(8,951)	(2,628)	-	(333,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039)	-	-	(44)	(204)	-	-	(12,287)
衍生金融负债	-	-	(9,158)	(9,093)	(11,057)	(1,696)	-	-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768)	(16,034)	(13,277)	(700)	-	-	(43,779)
吸收存款	-	(13,399,420)	(757,431)	(1,489,777)	(3,918,388)	(5,546,897)	(9,127)	-	(25,121,0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4,857)	(517,156)	(834,459)	(137,878)	(335,048)	-	(1,869,398)
其他金融负债	-	(147,415)	(1,860)	(650)	(7,248)	(10,744)	(15,482)	-	(183,399)
金融负债总额	-	(15,245,822)	(1,182,726)	(2,447,226)	(5,867,909)	(5,848,988)	(362,285)	-	(30,954,956)
净头寸	28,091	(14,851,039)	1,055,697	(851,028)	158,761	1,119,113	13,429,147	2,438,081	2,526,82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09,109	-	1,196	10,524	-	-	2,500,665	2,921,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1,331	145,555	96,916	671,020	-	-	-	1,054,822
拆出资金	-	-	156,030	80,970	242,461	120,878	-	-	600,339
衍生金融资产	-	-	5,635	7,568	8,773	2,542	355	-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792,032	10,333	1,480	-	-	-	1,807,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29	-	859,741	1,424,863	4,852,829	4,840,033	9,635,082	-	21,637,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83	2,751	35,956	98,071	29,415	194,113	12,420	375,8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80,908	177,863	567,302	2,486,644	5,119,313	-	8,432,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	83,880	289,090	579,373	619,464	528,544	5,106	2,105,474
其他金融资产	4,122	124,256	218	223	2,908	875	7,616	-	140,218
金融资产总额	33,240	677,779	3,126,750	2,124,978	7,034,741	8,099,851	15,485,023	2,518,191	39,100,55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3,463)	(180,958)	(822,617)	-	-	-	(1,127,0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9,229)	(214,671)	(347,885)	(509,180)	(229,323)	(9,110)	-	(3,659,398)
拆入资金	-	-	(123,899)	(92,907)	(76,910)	-	-	-	(293,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87)	(80)	-	-	-	-	-	(12,067)
衍生金融负债	-	-	(7,353)	(8,024)	(10,492)	(1,948)	-	-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600)	(40,684)	(41,061)	-	-	-	(95,345)
吸收存款	-	(14,159,978)	(875,862)	(1,846,152)	(4,566,365)	(7,441,395)	(7,512)	-	(28,897,2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66,810)	(496,033)	(1,009,881)	(108,935)	(479,938)	-	(2,261,597)
其他金融负债	-	(120,401)	(485)	(741)	(3,109)	(11,193)	(9,487)	-	(145,416)
金融负债总额	-	(16,641,625)	(1,526,223)	(3,013,384)	(7,039,615)	(7,792,794)	(506,047)	-	(36,519,688)
净头寸	33,240	(15,963,846)	1,600,527	(888,406)	(4,874)	307,057	14,978,976	2,518,191	2,580,86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6,243	-	1,046	1,479	-	-	2,309,796	2,548,5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9,876	65,207	154,300	309,812	-	-	-	609,195
拆出资金	-	-	212,986	87,644	194,507	86,552	1,390	-	583,079
衍生金融资产	-	-	5,414	9,579	12,175	3,394	153	-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146,722	9,671	8,848	-	-	-	1,169,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996	-	680,605	1,060,815	4,425,659	3,874,227	8,839,554	-	18,899,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20	4,809	23,097	84,952	25,308	195,854	10,604	347,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58,669	135,234	551,311	2,390,565	4,131,788	-	7,26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	52,466	107,191	407,566	576,244	502,772	4,551	1,650,807
其他金融资产	3,653	65,642	574	157	2,857	24	2	-	72,909
金融资产总额	26,538	384,881	2,227,452	1,588,734	5,999,166	6,956,314	13,671,513	2,324,951	33,179,54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2,661)	(103,451)	(684,007)	(928)	-	-	(901,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93,088)	(125,900)	(212,567)	(300,223)	(143,268)	-	-	(2,475,046)
拆入资金	-	(3,442)	(107,851)	(76,258)	(73,364)	(2,094)	-	-	(263,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039)	-	-	-	-	-	-	(12,039)
衍生金融负债	-	-	(9,158)	(9,093)	(11,057)	(1,696)	-	-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73)	(16,034)	(13,277)	(700)	-	-	(35,484)
吸收存款	-	(13,399,951)	(757,325)	(1,489,638)	(3,918,032)	(5,546,376)	(9,025)	-	(25,120,3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4,835)	(512,678)	(829,169)	(111,674)	(329,949)	-	(1,828,305)
其他金融负债	-	(136,510)	(1,057)	(615)	(7,065)	(11,884)	(1,180)	-	(158,311)
金融负债总额	-	(15,245,060)	(1,164,260)	(2,420,334)	(5,836,194)	(5,818,620)	(340,154)	-	(30,824,622)
净头寸	26,538	(14,860,179)	1,063,192	(831,600)	162,972	1,137,694	13,331,359	2,324,951	2,354,927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项目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09,263	-	1,196	10,524	-	-	2,501,064	2,922,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7,065	146,068	97,971	684,001	18,570	-	-	1,093,675
拆出资金	-	-	157,148	80,361	226,642	66,027	-	-	530,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797,692	10,367	1,491	-	-	-	1,813,4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740	-	951,092	1,599,552	5,619,928	7,135,383	14,229,993	-	29,611,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83	2,814	37,014	111,317	71,775	249,678	131,400	607,0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02	-	82,127	190,919	721,280	3,324,226	6,097,362	-	10,417,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84,849	295,971	632,303	747,610	681,570	7,366	2,449,690
其他金融资产	5,111	128,432	1,828	302	3,026	883	7,695	-	147,27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6,089	687,843	3,223,618	2,313,653	8,010,512	11,364,474	21,266,298	2,639,830	49,592,31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3,611)	(181,679)	(837,139)	-	-	-	(1,142,4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6,706)	(215,353)	(350,315)	(519,072)	(243,566)	(7,735)	-	(3,682,747)
拆入资金	-	-	(139,279)	(135,438)	(106,075)	(3,732)	(2,816)	-	(387,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87)	(80)	-	(321)	(209)	-	-	(12,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798)	(41,123)	(41,957)	-	-	-	(101,878)
吸收存款	-	(14,159,827)	(876,853)	(1,853,472)	(4,626,084)	(7,843,250)	(8,637)	-	(29,368,1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67,159)	(500,902)	(1,042,618)	(205,960)	(572,154)	-	(2,488,793)
其他金融负债	-	(125,567)	(1,824)	(802)	(4,370)	(11,836)	(16,283)	-	(160,68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6,644,117)	(1,542,957)	(3,063,731)	(7,177,636)	(8,308,553)	(607,625)	-	(37,344,619)
净头寸	86,089	(15,956,274)	1,680,661	(750,078)	832,876	3,055,921	20,658,673	2,639,830	12,247,69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6,475	-	1,046	1,479	-	-	2,310,130	2,549,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4,380	69,226	157,741	317,966	7,459	-	-	636,772
拆出资金	-	-	214,343	89,477	197,592	8,002	1,461	-	510,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152,070	9,713	8,951	-	-	-	1,174,6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763	-	761,379	1,201,123	5,098,813	5,913,248	13,302,937	-	26,347,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20	4,372	23,496	93,412	78,252	265,549	123,250	591,4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08	-	60,167	146,879	690,483	3,111,553	5,005,895	-	9,016,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	-	56,112	110,418	440,003	708,529	610,826	4,701	1,930,710
其他金融资产	5,203	73,697	1,174	193	3,132	858	7,710	-	91,96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0,310	397,672	2,318,843	1,740,086	6,851,831	9,827,901	19,194,378	2,438,081	42,849,10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3)	(112,845)	(104,746)	(697,076)	(944)	-	-	(915,6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83,473)	(127,254)	(212,647)	(302,080)	(144,069)	-	-	(2,469,523)
拆入资金	-	(3,442)	(117,966)	(101,840)	(101,573)	(10,676)	(2,891)	-	(338,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039)	-	-	(44)	(204)	-	-	(12,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775)	(16,108)	(13,482)	(701)	-	-	(44,066)
吸收存款	-	(13,399,420)	(758,152)	(1,495,385)	(3,974,506)	(5,900,104)	(10,666)	-	(25,538,2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4,980)	(520,814)	(850,121)	(195,391)	(386,684)	-	(1,997,990)
其他金融负债	-	(147,414)	(1,906)	(684)	(7,447)	(11,257)	(15,560)	-	(184,268)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5,245,821)	(1,176,878)	(2,452,224)	(5,946,329)	(6,263,346)	(415,801)	-	(31,500,399)
净头寸	80,310	(14,848,149)	1,141,965	(712,138)	905,502	3,564,555	18,778,577	2,438,081	11,348,7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09,109	-	1,196	10,524	-	-	2,500,665	2,921,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1,417	145,701	97,739	682,014	-	-	-	1,066,871
拆出资金	-	-	157,803	82,572	247,788	128,478	-	-	616,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795,842	10,367	1,491	-	-	-	1,811,6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968	-	950,273	1,597,463	5,609,189	7,090,356	14,191,848	-	29,515,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83	2,768	36,339	103,723	56,642	214,603	12,420	429,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4	-	81,995	189,067	715,254	3,306,513	6,088,883	-	10,381,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84,094	293,599	612,924	716,687	609,562	5,106	2,321,993
其他金融资产	5,056	126,919	218	223	2,908	875	7,616	-	143,81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5,004	680,528	3,218,694	2,308,565	7,985,815	11,299,551	21,112,512	2,518,191	49,208,860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3,611)	(181,679)	(837,139)	-	-	-	(1,142,4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9,229)	(216,991)	(350,348)	(519,125)	(243,784)	(9,484)	-	(3,688,961)
拆入资金	-	-	(124,867)	(93,885)	(77,920)	-	-	-	(296,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87)	(80)	-	-	-	-	-	(12,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631)	(41,123)	(41,957)	-	-	-	(96,711)
吸收存款	-	(14,159,978)	(876,763)	(1,853,281)	(4,625,692)	(7,842,710)	(8,495)	-	(29,366,9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67,159)	(500,464)	(1,034,117)	(183,647)	(566,404)	-	(2,451,791)
其他金融负债	-	(120,402)	(510)	(774)	(3,275)	(11,596)	(9,547)	-	(146,104)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6,641,626)	(1,523,612)	(3,021,554)	(7,139,225)	(8,281,737)	(593,930)	-	(37,201,684)
净头寸	85,004	(15,961,098)	1,695,082	(712,989)	846,590	3,017,814	20,518,582	2,518,191	12,007,176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6,243	-	1,046	1,479	-	-	2,309,796	2,548,5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9,876	66,254	155,917	311,885	-	-	-	613,932
拆出资金	-	-	215,544	89,381	197,853	89,836	1,461	-	594,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149,409	9,713	8,951	-	-	-	1,171,9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164	-	761,004	1,200,697	5,096,327	5,900,141	13,222,740	-	26,247,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20	4,265	23,157	90,080	55,777	218,178	10,604	405,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3	-	59,077	144,280	683,435	3,099,295	4,972,914	-	8,959,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	-	52,628	108,755	434,104	681,674	585,770	4,551	1,867,603
其他金融资产	4,728	68,430	595	162	2,962	25	2	-	76,90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4,971	387,669	2,308,776	1,733,108	6,827,076	9,826,748	19,001,065	2,324,951	42,484,36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2,845)	(104,033)	(697,066)	(944)	-	-	(914,9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93,088)	(127,313)	(215,025)	(303,580)	(146,269)	-	-	(2,485,275)
拆入资金	-	(3,442)	(108,516)	(76,975)	(74,006)	(2,181)	-	-	(265,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039)	-	-	-	-	-	-	(12,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77)	(16,108)	(13,482)	(701)	-	-	(35,768)
吸收存款	-	(13,399,951)	(758,046)	(1,495,246)	(3,974,150)	(5,899,583)	(10,564)	-	(25,537,5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4,957)	(516,205)	(844,481)	(166,823)	(381,328)	-	(1,953,794)
其他金融负债	-	(136,510)	(1,103)	(649)	(7,264)	(12,397)	(1,258)	-	(159,18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5,245,060)	(1,158,257)	(2,424,241)	(5,914,029)	(6,228,898)	(393,150)	-	(31,363,635)
净头寸	74,971	(14,857,391)	1,150,519	(691,133)	913,047	3,597,850	18,607,915	2,324,951	11,120,7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26)	(549)	(1,443)	(42)	-	(2,060)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1,392)	489	1,558	67	-	722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468,867	343,763	753,701	52,155	828	1,619,314
现金流出	(472,545)	(344,648)	(753,886)	(49,782)	(464)	(1,621,325)
合计	(3,678)	(885)	(185)	2,373	364	(2,011)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216,726	272,243	469,123	296,445	36,192	1,290,729
现金流出	(219,050)	(272,191)	(469,332)	(294,755)	(36,015)	(1,291,343)
合计	(2,324)	52	(209)	1,690	177	(61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00,012	108,100	157,735	365,847
银行承兑汇票	1,024,150	—	—	1,024,150
信用卡承诺	873,029	—	—	873,029
开出保函及担保	177,954	174,552	21,409	373,915
开出信用证	196,217	22,257	350	218,824
合计	2,371,362	304,909	179,494	2,855,765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29,074	125,563	161,004	415,641
银行承兑汇票	702,237	—	—	702,237
信用卡承诺	797,219	—	—	797,219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5,951	156,531	16,938	329,420
开出信用证	157,063	10,448	365	167,876
合计	1,941,544	292,542	178,307	2,412,39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为更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更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集团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制定年度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准入标准及具体管理要求。设立市场风险限额，构建了以VaR值为核心的限额指标体系，并运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计量和监控。

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天的持有期，250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续)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

	注	本行			
		2023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7	63	102	8
汇率风险	(1)	252	236	327	120
商品风险		14	32	42	14
总体风险价值		249	246	347	142

	注	本行			
		2022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3	43	70	29
汇率风险	(1)	110	93	203	11
商品风险		23	34	62	22
总体风险价值		138	112	216	55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本行计算交易账簿风险价值(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簿压力测试，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测算在假设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以来，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推进业务系统改造，修改制式贷款合同，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员工培训，全面推广LPR应用，基本实现全系统全流程贷款定价应用LPR定价方式。央行改革LPR后，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接更加紧密，波动频率和幅度均将相对提升。为此，本行加强对外部利率环境的监测和预判，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降低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种类，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7,659	75,462	1,439	27,487	2,922,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2,425	34,206	3,914	89,531	1,080,076
拆出资金	273,973	176,696	51,847	13,665	516,181
衍生金融资产	16,718	2,715	2,849	2,591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9,559	—	—	—	1,809,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90,871	367,196	68,569	105,130	21,731,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956	15,633	1,453	1,365	547,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325,508	117,301	14,656	5,790	8,46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1,871,112	257,247	11,189	63,503	2,203,051
其他金融资产	129,292	10,424	2,370	1,577	143,663
金融资产总额	37,916,073	1,056,880	158,286	310,639	39,441,8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6,049)	—	—	(1,020)	(1,12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77,419)	(50,430)	(23,448)	(2,200)	(3,653,497)
拆入资金	(88,192)	(204,480)	(56,710)	(32,908)	(382,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276)	—	(321)	—	(12,597)
衍生金融负债	(20,395)	(2,315)	(1,507)	(3,600)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16)	(83,654)	—	(9,651)	(100,521)
吸收存款	(28,200,270)	(483,686)	(45,842)	(168,670)	(28,898,4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95,351)	(231,691)	(34,002)	(34,877)	(2,295,921)
其他金融负债	(139,636)	(17,544)	(1,171)	(1,643)	(159,994)
金融负债总额	(35,166,804)	(1,073,800)	(163,001)	(254,569)	(36,658,17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749,269	(16,920)	(4,715)	56,070	2,783,704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32,838	20,198	26,915	(60,272)	119,67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580,632	217,252	13,818	44,063	2,855,7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1,239	62,050	2,493	33,348	2,549,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6,431	40,426	3,514	30,514	630,885
拆出资金	226,596	201,279	48,943	23,512	500,330
衍生金融资产	22,433	3,242	2,466	2,574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2,187	—	—	—	1,172,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12,313	310,569	68,962	89,129	18,980,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9,877	10,355	793	1,032	522,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169,086	120,139	4,216	12,559	7,30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1,399,333	226,214	6,924	69,635	1,702,106
其他金融资产	80,490	3,120	2,656	1,130	87,396
金融资产总额	32,099,985	977,394	140,967	263,433	33,481,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9,455)	—	—	(1,661)	(901,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90,553)	(30,949)	(26,589)	(11,087)	(2,459,178)
拆入资金	(78,693)	(191,969)	(40,088)	(23,005)	(333,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243)	—	(44)	—	(12,287)
衍生金融负债	(23,656)	(2,083)	(2,019)	(3,246)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5)	(23,671)	—	(8,253)	(43,779)
吸收存款	(24,461,622)	(581,718)	(30,946)	(46,754)	(25,121,0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59,352)	(253,818)	(20,772)	(35,456)	(1,869,398)
其他金融负债	(165,085)	(15,027)	(2,044)	(1,243)	(183,399)
金融负债总额	(29,602,514)	(1,099,235)	(122,502)	(130,705)	(30,954,956)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497,471	(121,841)	18,465	132,728	2,526,823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46,496	119,764	4,936	(120,394)	150,80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149,291	213,226	12,193	37,683	2,412,39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7,321	75,462	1,439	27,272	2,921,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8,128	33,764	3,405	89,525	1,054,822
拆出资金	357,727	177,555	51,847	13,210	600,339
衍生金融资产	16,718	2,715	2,849	2,591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7,717	—	—	—	1,807,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99,533	365,239	68,569	104,436	21,637,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6,153	8,461	798	397	375,8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296,552	116,111	13,658	5,709	8,432,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1,786,930	243,909	11,189	63,446	2,105,474
其他金融资产	128,377	10,111	178	1,552	140,218
金融资产总额	37,605,156	1,033,327	153,932	308,138	39,100,5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6,048)	—	—	(1,020)	(1,127,0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81,652)	(51,115)	(24,400)	(2,231)	(3,659,398)
拆入资金	(20,545)	(184,664)	(56,710)	(31,797)	(293,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067)	—	—	—	(12,067)
衍生金融负债	(20,395)	(2,315)	(1,507)	(3,600)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21)	(82,073)	—	(9,651)	(95,345)
吸收存款	(28,199,581)	(483,686)	(45,842)	(168,155)	(28,897,2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72,397)	(220,321)	(34,002)	(34,877)	(2,261,597)
其他金融负债	(126,788)	(16,611)	(405)	(1,612)	(145,416)
金融负债总额	(35,063,094)	(1,040,785)	(162,866)	(252,943)	(36,519,688)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542,062	(7,458)	(8,934)	55,195	2,580,865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32,838	20,198	26,915	(60,272)	119,67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580,632	217,252	13,818	44,063	2,855,7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0,837	62,050	2,493	33,184	2,548,5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6,809	39,666	2,250	30,470	609,195
拆出资金	309,858	201,538	48,941	22,742	583,079
衍生金融资产	22,433	3,242	2,466	2,574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9,113	—	—	—	1,169,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31,782	310,569	68,962	88,543	18,899,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996	4,483	—	265	347,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132,243	119,510	3,255	12,559	7,26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1,361,084	213,424	6,924	69,375	1,650,807
其他金融资产	68,721	2,847	218	1,123	72,909
金融资产总额	31,825,876	957,329	135,509	260,835	33,179,5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9,416)	—	—	(1,661)	(901,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06,340)	(30,965)	(26,654)	(11,087)	(2,475,046)
拆入资金	(24,435)	(176,676)	(40,088)	(21,810)	(263,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039)	—	—	—	(12,039)
衍生金融负债	(23,656)	(2,083)	(2,019)	(3,246)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60)	(23,671)	—	(8,253)	(35,484)
吸收存款	(24,461,143)	(581,718)	(30,946)	(46,540)	(25,120,3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32,582)	(239,495)	(20,772)	(35,456)	(1,828,305)
其他金融负债	(141,390)	(14,801)	(967)	(1,153)	(158,311)
金融负债总额	(29,504,561)	(1,069,409)	(121,446)	(129,206)	(30,824,622)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321,315	(112,080)	14,063	131,629	2,354,927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46,496	119,764	4,936	(120,394)	150,80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149,291	213,226	12,193	37,683	2,412,39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368)	341	(2,265)	629
贬值5%	1,368	(341)	2,265	(629)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574)	328	(2,451)	602
贬值5%	1,574	(328)	2,451	(602)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做出了规定，自2015年12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2019年8月16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以LPR取代“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新发放贷款业务的定价基准，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加强形势预判，分析可能影响LPR利率、存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强化策略传导，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
- 实施限额管理，将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影响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3,721	-	10,524	-	-	237,802	2,922,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5,086	96,101	670,690	16,947	-	11,252	1,080,076
拆出资金	184,543	98,819	211,918	17,362	-	3,539	516,1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4,873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2,438	10,303	1,476	-	-	5,342	1,809,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7,071	3,660,201	11,355,552	821,121	467,469	50,352	21,731,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0	41,560	108,124	37,472	218,534	138,597	547,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0,170	148,416	518,797	2,488,081	5,077,004	150,787	8,46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533	309,528	585,803	614,968	577,793	24,426	2,203,05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3,663	143,663
金融资产总额	10,486,682	4,364,928	13,462,884	3,995,951	6,340,800	790,633	39,441,8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354)	(177,111)	(816,714)	-	-	(12,890)	(1,12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54,534)	(344,236)	(505,377)	(223,744)	(7,400)	(18,206)	(3,653,497)
拆入资金	(137,162)	(133,058)	(103,998)	(2,673)	(2,337)	(3,062)	(382,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	(321)	(209)	-	(11,987)	(12,5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7,817)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90)	(40,398)	(40,715)	-	-	(718)	(100,521)
吸收存款	(14,978,192)	(1,774,052)	(4,446,867)	(7,232,534)	(7,650)	(459,173)	(28,898,4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5,187)	(536,137)	(997,562)	(89,151)	(484,976)	(12,908)	(2,295,92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59,994)	(159,994)
金融负债总额	(17,984,199)	(3,004,992)	(6,911,554)	(7,548,311)	(502,363)	(706,755)	(36,658,174)
利率风险缺口	(7,497,517)	1,359,936	6,551,330	(3,552,360)	5,838,437	83,878	2,783,70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0,703	-	1,479	-	-	256,948	2,549,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656	155,047	313,789	6,714	-	9,679	630,885
拆出资金	215,067	94,572	184,103	3,808	-	2,780	500,3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0,715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8,899	9,648	8,823	-	-	4,817	1,172,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7,833	2,990,459	10,388,924	780,984	409,853	42,920	18,980,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12	27,798	89,739	36,243	204,647	158,918	522,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4,222	125,806	502,088	2,378,345	4,110,472	135,067	7,30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249	125,564	394,577	575,672	518,612	20,432	1,702,10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7,396	87,396
金融资产总额	8,294,341	3,528,894	11,883,522	3,781,766	5,243,584	749,672	33,481,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923)	(102,708)	(678,938)	-	-	(9,547)	(901,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00,732)	(206,070)	(295,798)	(138,920)	-	(17,658)	(2,459,178)
拆入资金	(120,034)	(100,254)	(100,017)	(8,851)	(2,572)	(2,027)	(333,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4)	(204)	-	(12,039)	(12,28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1,004)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49)	(15,924)	(13,198)	(699)	-	(209)	(43,779)
吸收存款	(14,110,126)	(1,436,280)	(3,803,857)	(5,378,056)	(9,115)	(383,606)	(25,121,0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56,638)	(536,873)	(819,900)	(110,345)	(335,028)	(10,614)	(1,869,39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83,399)	(183,399)
金融负债总额	(16,211,202)	(2,398,109)	(5,711,752)	(5,637,075)	(346,715)	(650,103)	(30,954,956)
利率风险缺口	(7,916,861)	1,130,785	6,171,770	(1,855,309)	4,896,869	99,569	2,526,82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3,179	-	10,524	-	-	237,791	2,921,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9,152	95,882	668,889	-	-	10,899	1,054,822
拆出资金	184,818	100,832	232,046	79,046	-	3,597	600,33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4,873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0,596	10,303	1,476	-	-	5,342	1,807,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90,886	3,659,281	11,350,278	820,184	467,291	49,857	21,637,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6	41,053	100,648	25,022	186,459	19,511	375,8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9,441	146,680	513,413	2,472,344	5,069,609	150,543	8,432,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83	307,415	568,869	592,915	524,902	21,290	2,105,47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0,218	140,218
金融资产总额	10,391,271	4,361,446	13,446,143	3,989,511	6,248,261	663,921	39,100,5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353)	(177,111)	(816,714)	-	-	(12,890)	(1,127,0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58,692)	(344,268)	(505,377)	(223,744)	(9,100)	(18,217)	(3,659,398)
拆入资金	(123,050)	(91,941)	(76,014)	-	-	(2,711)	(293,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	-	-	-	(11,987)	(12,06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7,817)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25)	(40,398)	(40,715)	-	-	(707)	(95,345)
吸收存款	(14,978,270)	(1,773,868)	(4,446,493)	(7,232,023)	(7,508)	(459,102)	(28,897,2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5,187)	(530,482)	(989,525)	(74,038)	(479,938)	(12,427)	(2,261,59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45,416)	(145,416)
金融负债总额	(17,969,157)	(2,958,068)	(6,874,838)	(7,529,805)	(496,546)	(691,274)	(36,519,688)
利率风险缺口	(7,577,886)	1,403,378	6,571,305	(3,540,294)	5,751,715	(27,353)	2,580,86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0,147	-	1,479	-	-	256,938	2,548,5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8,507	153,414	308,342	-	-	8,932	609,195
拆出资金	216,255	94,477	184,360	85,160	-	2,827	583,07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0,715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5,825	9,648	8,823	-	-	4,817	1,169,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6,752	2,989,141	10,384,157	778,111	409,242	42,453	18,899,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30	27,157	87,708	22,630	188,058	17,561	347,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2,695	123,021	496,820	2,370,243	4,090,236	134,552	7,26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903	123,842	390,068	553,870	499,350	19,774	1,650,80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2,909	72,909
金融资产总额	8,208,714	3,520,700	11,861,757	3,810,014	5,186,886	591,478	33,179,5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923)	(102,683)	(678,928)	-	-	(9,543)	(901,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10,403)	(208,370)	(297,298)	(141,120)	-	(17,855)	(2,475,046)
拆入资金	(110,766)	(75,723)	(72,687)	(2,081)	-	(1,752)	(263,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2,039)	(12,03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1,004)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58)	(15,924)	(13,198)	(699)	-	(205)	(35,484)
吸收存款	(14,110,570)	(1,436,146)	(3,803,515)	(5,377,556)	(9,014)	(383,546)	(25,120,3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56,638)	(532,872)	(814,768)	(84,142)	(329,929)	(9,956)	(1,828,30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58,311)	(158,311)
金融负债总额	(16,203,758)	(2,371,718)	(5,680,394)	(5,605,598)	(338,943)	(624,211)	(30,824,622)
利率风险缺口	(7,995,044)	1,148,982	6,181,363	(1,795,584)	4,847,943	(32,733)	2,354,9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相关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12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35,951)	(69,135)	(43,303)	(59,146)
下降100个基点	35,951	69,135	43,303	59,146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36,284)	(62,732)	(43,864)	(57,619)
下降100个基点	36,284	62,732	43,864	57,619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核定、敞口统计、压力测试等工具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合理、审慎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带来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的赔款进行控制。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按照2012年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以及8%；
- 储备资本要求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于2014年4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金融监管总局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至少3年。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分别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原方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底线要求。

于2017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0.72%	11.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2.87%	13.37%
资本充足率	(1)	17.14%	17.20%
核心一级资本	(2)	2,409,743	2,228,58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14,803)	(12,97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94,940	2,215,612
其他一级资本	(4)	480,009	440,009
一级资本净额		2,874,949	2,655,621
二级资本	(5)	953,222	760,728
资本净额		3,828,171	3,416,349
风险加权资产	(6)	22,338,078	19,862,505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9.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总行及境内各级分支机构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构建估值模型并定期独立实施估值，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运营管理部负责估值结果的核算。境外分行、子行根据所在国家(地区)的监管规定及部门设置情况，指定独立于前台交易的部门及人员开展估值工作。

建立并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批准估值政策均由董事会负责。

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9.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 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8,028,554	8,296,564	72,433	8,161,452	62,67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627,615	624,941	45,222	579,719	—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 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6,878,808	7,040,956	76,954	6,878,799	85,20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487,477	484,583	53,371	431,212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 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7,997,329	8,265,161	71,876	8,132,499	60,78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593,291	591,499	34,462	557,037	—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 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6,840,375	7,001,037	76,954	6,840,530	83,55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446,384	444,680	40,165	404,51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2,151	-	22,151
利率衍生工具	-	2,502	-	2,50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20	-	220
小计	-	24,873	-	24,8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493,925	-	1,493,925
小计	-	1,493,925	-	1,493,92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7,038	150,571	-	157,609
贵金属合同	-	15,487	-	15,487
权益	7,272	333	-	7,605
基金及其他	8,175	8,773	-	16,94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952	188,675	1,813	192,440
权益	7,403	8,563	99,340	115,306
基金及其他	410	19,458	21,332	41,2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772	40	-	812
小计	33,022	391,900	122,485	547,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27,807	1,958,686	-	2,186,493
其他	-	9,192	-	9,192
权益工具	2,968	-	4,398	7,366
小计	230,775	1,967,878	4,398	2,203,051
资产合计	263,797	3,878,576	126,883	4,269,256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1,987)	-	(11,9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	(530)	(530)
其他	-	(80)	-	(80)
小计	-	(12,067)	(530)	(12,59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0,513)	-	(20,513)
利率衍生工具	-	(1,420)	-	(1,42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5,884)	-	(5,884)
小计	-	(27,817)	-	(27,817)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8,742)	-	(8,742)
负债合计	-	(48,626)	(530)	(49,1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6,850	-	26,850
利率衍生工具	-	2,512	-	2,51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353	-	1,353
小计	-	30,715	-	30,7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344,182	-	1,344,182
小计	-	1,344,182	-	1,344,1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5,933	120,665	-	126,598
贵金属合同	-	17,988	-	17,988
权益	5,345	445	-	5,790
基金及其他	5,493	-	-	5,49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204,056	1,041	205,097
权益	8,120	12,475	91,307	111,902
基金及其他	543	25,900	21,496	47,93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10	40	-	1,250
小计	26,644	381,569	113,844	522,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13,030	1,473,792	-	1,686,822
其他	-	10,583	-	10,583
权益工具	1,230	-	3,471	4,701
小计	214,260	1,484,375	3,471	1,702,106
资产合计	240,904	3,240,841	117,315	3,599,06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2,039)	-	(12,03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	(248)	(248)
小计	-	(12,039)	(248)	(12,28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6,253)	-	(26,253)
利率衍生工具	-	(871)	-	(87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3,880)	-	(3,880)
小计	-	(31,004)	-	(31,004)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27,340)	-	(27,340)
负债合计	-	(70,383)	(248)	(70,63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2,151	-	22,151
利率衍生工具	-	2,502	-	2,50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20	-	220
小计	-	24,873	-	24,8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493,925	-	1,493,925
小计	-	1,493,925	-	1,493,92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7,025	149,750	-	156,775
贵金属合同	-	15,487	-	15,48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59	178,538	10,306	189,703
权益	6,377	-	6,043	12,420
基金及其他	-	612	-	6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772	40	-	812
小计	15,033	344,427	16,349	375,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17,676	1,882,692	-	2,100,368
权益工具	1,757	-	3,349	5,106
小计	219,433	1,882,692	3,349	2,105,474
资产合计	234,466	3,745,917	19,698	4,000,08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1,987)	-	(11,987)
其他	-	(80)	-	(80)
小计	-	(12,067)	-	(12,06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0,513)	-	(20,513)
利率衍生工具	-	(1,420)	-	(1,42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5,884)	-	(5,884)
小计	-	(27,817)	-	(27,817)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8,742)	-	(8,742)
负债合计	-	(48,626)	-	(48,6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6,850	-	26,850
利率衍生工具	-	2,512	-	2,51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353	-	1,353
小计	-	30,715	-	30,7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344,182	-	1,344,182
小计	-	1,344,182	-	1,344,1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5,921	118,660	-	124,581
贵金属合同	-	17,988	-	17,98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82,945	9,779	192,724
权益	6,399	-	4,205	10,604
基金及其他	-	597	-	59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10	40	-	1,250
小计	13,530	320,230	13,984	347,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04,802	1,441,454	-	1,646,256
权益工具	1,230	-	3,321	4,551
小计	206,032	1,441,454	3,321	1,650,807
资产合计	219,562	3,136,581	17,305	3,373,44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2,039)	—	(12,039)
小计	—	(12,039)	—	(12,03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6,253)	—	(26,253)
利率衍生工具	—	(871)	—	(87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3,880)	—	(3,880)
小计	—	(31,004)	—	(31,004)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27,340)	—	(27,340)
负债合计	—	(70,383)	—	(70,383)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非上市权益。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3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023年1月1日	113,844	3,471	(248)
购买	24,498	901	(362)
结算/处置/转出第三层次	(15,621)	—	—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236)	(244)	8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270	—
2023年12月31日	122,485	4,398	(530)
— 投资损益	(202)	(244)	8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	—

	本集团		
	2022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022年1月1日	98,841	3,424	(214)
购买	33,970	38	—
结算/处置/转出第三层次	(19,401)	(1)	—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434	243	(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233)	—
2022年12月31日	113,844	3,471	(248)
— 投资损益	(89)	243	(3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3	—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续)：

	本行		
	2023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023年1月1日	13,984	3,321	—
购买	4,613	—	—
结算/处置	(1,891)	—	—
计入损益的损失	(357)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28	—
2023年12月31日	16,349	3,349	—
— 投资损益	1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	—	—

	本行		
	2022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022年1月1日	12,120	3,265	—
购买	2,128	39	—
结算/处置	(701)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437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17	—
2022年12月31日	13,984	3,321	—
— 投资损益	(18)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2024年1月31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4.84%计算，合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4年3月11日。

2. 永续债利息发放

于2024年2月2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9%计算，合计人民币17.45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2月22日。

3.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于2024年2月6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4.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4年3月，本行成功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五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十六 比较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的要求，本集团自2023年起执行了上述规定，将相关业务进行了列报调整，并相应调整了若干比较数据，以符合本报告期间之列报要求。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48	707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30)	(1,23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0)	132
合计	88	(39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0	(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	26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3年度及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293	241,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1.2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2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223	242,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1.3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2	0.69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800亿元。本行于2023年11月6日发放一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金额共计人民币4,000亿元；本行于2023年2月22日发放2022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7.45亿元；于2023年5月12日发放2020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29.58亿元；于2023年8月20日发放2019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37.32亿元；于2023年8月24日发放2020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5.75亿元；于2023年9月5日发放2022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9.51亿元；于2023年9月5日发放2019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4.70亿元；于2023年11月16日发放2021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5.04亿元。

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四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强化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商业银行对资本充足率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关于本集团编制的《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请参见本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08888

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